

《欢镜听行道文集》(06) ——祸福人生系列之一

# 欢镜听前传

【长篇档案小说】



二〇〇六年，欢镜听接受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新闻会客厅”栏目主持人李小萌（右）专访。

# 目 录

欢镜听和《欢镜听前传》（代自序）

《欢镜听前传》故事梗概

引子 先锋公墓

第一章 江津火车站拾煤炭花的少年

第二章 建筑小工的非流俗想法

第三章 泥泞路文学社撑起江津文学界半边天

第四章 忘年交走进他的生活里

第五章 闯荡海南

第六章 第一次创业失败

第七章 北京月坛邮票市场的个体邮商

第八章 返回故里身兼数职

第九章 寡骨脸设计陷阱

第十章 黑夜逃亡

第十一章 贵州姑娘高小姐

第十二章 人性启蒙

第十三章 高小姐酷似知青姐姐

第十四章 人间花园的若干不解之谜

第十五章 一把黄铜钥匙与一张信用卡

第十六章 让人目瞪口呆的百万巨款

第十七章 几江河上的人寿保险

第十八章 天上飘舞花花绿绿的钞票

第十九章 江津城有个神仙口

第二十章 一个只露半边脸的女人

第二十一章 从古墓里生长出来的何首乌

第二十二章 古墓门前的胆怯

第二十三章 空坟里的石板玄机

第二十四章 老驾长的眼见为实

第二十五章 半边脸的男主人

第二十六章 江津城某头头的如意算盘

第二十七章 一拳打出处女血

第二十八章 神仙口的隐秘心痛

第二十九章 吃惊的交易

第三十章 算命先生遭抢劫

第三十一章 与众不同的租房客户

第三十二章 一分钱逼出英雄泪

第三十三章 从果酸瓶子里吸出创新思维

第三十四章 金钱真是一个好东西

第三十五章 南国秋境

第三十六章 智谋收徒

第三十七章 淹不死的神仙口  
第三十八章 半边脸的真面容  
第三十九章 高小姐在秋雨中的个性  
第四十章 黑夜中的红光  
第四十一章 陌生的爱情  
第四十二章 晒甲山上的红崖天书  
第四十三章 目的地不明的角色转换  
第四十四章 久别重逢的知青姐姐  
第四十五章 新生  
第四十六章 夜渡几江河  
第四十七章 天书祖爷  
第四十八章 忘年交的遗愿  
第四十九章 成为中国“欢”姓第一人  
第五十章 写作《我为死囚写遗书》  
祸福人生系列作品后记

## 欢镜听和《欢镜听前传》（代自序）

本书原名《泥泞路上的跋涉者》，脱稿于二十世纪的一九九九年。《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旗下的大型对开日报《天府早报》率先连载，紧跟着，台湾《古今艺文》杂志、广东《人间》杂志、重庆《个体私营经济》杂志、北京《中国商人》杂志、湖北《幸福》杂志、山东《泰山文化》杂志等报刊连载或选载。二〇〇二年五月，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将书名改为《陌生的爱情》出版发行。二〇〇三年，本书作者将原本是笔名的“欢镜听”三个字改为法律意义上的姓名，有关部门颁发了“欢镜听”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经查核，欢镜听是中国姓名史上第一个姓“欢”的人。后来，已经成为真姓实名的欢镜听在姓名后面加上“行道”二字，于是，“欢镜听行道”五个字成为欢镜听的笔名；再于是，欢镜听修订本书时，把书名更为《中国“欢”姓第一人》，调整了部分结构，增补了几万字内容。二〇一一年八月，修订后的《中国“欢”姓第一人》由北京新世界出版社数字化出版。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欢镜听心想进入晚年也许还要写作“后半生”的故事，于是，他思之再三，再次更改书名为《欢镜听前传》。

本书系档案小说，如果一定要为书中的内容划分出一个严格的比例，那么，事实与虚构各占百分之五十。事实上，欢镜听认为，这样的划分没有多少意义，现实生活中真实的事件一旦“还原”为白纸上的黑字，形成供他人阅读的“读物”之后，即便是最严肃的“新闻稿”也不可能做到完全的“真相大白”。

修订本书时，欢镜听对原稿中牵涉到的一部分单位、人物、地名做了技术性处理，重新为他们取了“新名”，往后，如果有人引用本书，请以《欢镜听前传》为准。

## 《欢镜听前传》故事梗概

重庆市近郊有一座地处几江河畔、鼎山脚下的城市，叫做江津；与江津城隔江相望，有一个小镇，叫做德感坝；距德感坝五华里，有一处村落，叫做五里坡。欢镜听八岁那年，家中忽然住进一位十八岁的江津女知青，欢镜听叫她知青姐姐，知青姐姐则叫欢镜听小弟娃。据说，知青姐姐是一位乡村代课老师，被江津城某单位一位叫张林生的头头看中。张林生是有妇之夫。为了把知青姐姐弄到手，张林生想了一个办法，把原本就是农村户口的知青姐姐曲径通幽般地搞成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插队”到五里坡村，临时住到欢镜听家中。村里人都知道，三个月后，知青姐姐便会“嫁回”江津城里去。

在一个月色明亮的晚上，知青姐姐与欢镜听同睡一张老式的木板床，她教欢镜听背一首古诗，当说到“心事”时，欢镜听迷糊了，不明白什么叫“心事”，后来，无意中，他摸到知青姐姐的乳房，以为这就是大人们说的“很重很沉的心事”。接下来，在这个月华如水的月夜，十八岁的知青姐姐第一次将男女生理上的启蒙教给了年仅八岁的欢镜听。

一转眼，欢镜听长到十四岁，开始进入社会，成为几江河建筑公司的一名小工。打工之余，他开始业余创作。在一次笔会期间，欢镜听认识了年长他十五岁的教师丁小夕，他俩后来成为忘年交。在丁小夕的鼓励下，欢镜听背起牛仔包，第一次走出四川盆地，到海南岛闯荡。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海岛上，他靠策划销售图书掘到了第一桶金。带着做文化商人的强烈信念，怀抱第一桶金，欢镜听回到江津城，开办了江津历史上第一家文化信息公司。可是，沿海与内地在观念上的区别——在开放的沿海地区受到大力称赞的事情，放到保守的内地却遭到许多人的反对。结果，文化信息公司一败涂地。后来，欢镜听到了北京。在北京月坛邮票市场，他再次觅到了一个商机，做起了邮票生意。待手中有了一些资金后，他果断退出这个风险不亚于股市的邮票市场，又招聘几个人，组建了松散的商品推销公司，靠着这种短、平、快的营销方式，欢镜听在三十岁以前，走了中国的大部分地区。

一九九一年，欢镜听再次返回江津，担任了几江河集团公司属下的商贸公司总经理兼两家工厂厂长，可是，在人事关系盘根错节的公司内部，他一不小心得罪了集团公司一位绰号叫做寡骨脸的领导，从而为自己埋下了祸根。一九九五年下旬，在一次产品订货会期间，有四万余元现金开支无法正常入账，欢镜听去请教寡骨脸。早就对欢镜听心怀不满的寡骨脸暗中设计了一个陷阱，将欢镜听推进牢门。监视居住四十天后，改为取保候审。这期间，欢镜听悄悄离开了江津。按照当时有关法律的规定，取保候审期间未经司法机关同意擅自离开案发地，按逃亡处理。火车经过贵州境内时，从贵阳站上来一位贵州姑娘，欢镜听叫她：高小姐。因为高小姐长的酷似知青姐姐，所以，欢镜听与高小姐在火车上闹出误会，又因为这个误会，火车到达广州后，高小姐死死缠住欢镜听，将欢镜听弄到广州近郊的人间花园，她还跟欢镜听约法三章：彼此不打听对方的真实身份，彼此不关注对方的生活方式，等等。次日清晨，高小姐留给欢镜听一封信，还有一张信用卡，卡里存有数百万元巨款。信纸上，高小姐用口红写着一行字：欢先生，我虽然不相信你说的话，但是，我却特别信任你这个人。

回过头，再说知青姐姐。

那位在江津城某单位担任头头的张林生，妻子刚一咽气，他便迫不及待将知青姐姐“娶”进家门。不过，张林生毕竟有政治头脑，一则亡妻尸骨未寒，立马娶新妻怕招致他人詈骂，二则知青姐姐只有十八岁，不到法定结婚年龄。思虑再三，张林生寻了一个“保姆”借口，将知青姐姐弄进家门。然而，无论张林生玩什么花样，知青姐姐坚持一点：没领结婚证之前，绝不允许张林生破坏自己的清白。一天晚上，张林生得知知青姐姐的一对乳房曾经被年仅八岁的小男孩欢镜听当作沉甸甸的“心事”抚摸过。于是，张林生将知青姐姐整疯了。

一天，已经疯癫的知青姐姐跑到一条渡船上，驾船的是一位老人，四川话称：驾长。跟驾长在一艘船上的是位三十出头的年轻人，绰号：神仙口。因为怕知青姐姐出事，神仙口决定护送她。半路上，疯疯癫癫的知青姐姐拉住神仙口的手跑进一座空坟。在拉扯过程中，知青姐姐胸前的衣扣被神仙口扯掉了，露出了白嫩的肌肤。这样一来，引起了驾长的误会，驾长以为神仙口在空坟里将知青姐姐强奸了。无论神仙口怎样解释，驾长只有一句话：“你是一个禽兽不如的东西。”接下来，驾长和神仙口一道将知青姐姐护送回江津城，交到张林生手里。可是，他们前脚刚一踏上小船，张林生后脚便追上来，跪倒在他们脚下，大呼：“救命。”开始，驾长和神仙口吓坏了，

后来，等弄清张林生的救命想法后，他俩不禁啼笑皆非。原来，自从知青姐姐变疯后，张林生是真正吓坏了，他想，一位年轻漂亮的小保姆在自己家中忽然变疯了，在外人心目中，意味着什么？弄不好，他张林生的政治前途就完蛋了。就在他愁眉不展之际，驾长和神仙口护送着知青姐姐出现了，他双眼一亮，计上心来，决定将知青姐姐送给神仙口为妻，还要请驾长假装成知青姐姐的父亲……虽然，张林生的馊主意让神仙口很气愤，但是，却正合了驾长的心意。在驾长看来，神仙口已经强奸了知青姐姐，那么，何不利用这个机会名正言顺地将知青姐姐嫁给神仙口？第二天，在众目睽睽之下，知青姐姐“出嫁”给神仙口。不过，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神仙口拉着知青姐姐的手再次钻进那座空坟，趁对方不注意时，一拳打出一摊鼻血，再拿一块白帕子沾上血，来到小船上，递给驾长。孰料，驾长只瞟了一眼，笑着说：“我是过来人，男女间的事也做过。没见过做第一次，会流这么多血？又不是杀猪。”等神仙口回到空坟时，知青姐姐失踪了。

一晃，若干年过去了。若干年后的神仙口，已经是江湖上大名鼎鼎的算命先生。

那么，知青姐姐失踪到哪儿去了呢？

当年，知青姐姐跑出空坟后，疯疯癫癫地跑到贵州省习水县，成为名副其实的女疯子。一天，当初将知青姐姐逼疯的张林生出差到习水，看到知青姐姐的模样，心灵受到极大的震撼，尚未泯灭的天良让他深深自责。张林生立下重誓：一定要治好知青姐姐的疯病。他打听到贵州境内有一个民间医生擅于治疯病，于是，张林生化装成一个白胡子老头，还取了一个代号：天书祖爷。他请人将知青姐姐送到民间医生家中治疗。随后，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张林生辞去公职，前往广州经商，成为大富豪。富裕后的张林生每年都要抽时间到贵州，以“天书祖爷”的形象悄悄探望知青姐姐。他知道，知青姐姐恨死了那个江津城某单位的头头张林生，但对花大钱为她治病的“天书祖爷”则满怀感激。

一天深夜，张林生从深圳返回广州途中，一位年轻少女忽然撞向他的小车。撞车自杀，在广州并不鲜见。张林生将她送到医院后，发现这位少女长得跟知青姐姐惊人的相像。后来，张林生终于弄明白，少女的生父是贵州省一位高级干部，生母是那位高级干部的情妇，俗称二奶。高级干部在位时，结交了一位气功大师，通过这位气功大师，高级干部聚敛了巨款。东窗事发后，高级干部携情妇亡命海外，临走前，高级干部将年幼的私生女托付给气功大师。随后，气功大师带着高级干部的私生女隐居到红崖天书附近。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境内，有一面褐红色的石壁，上面刻着一些奇怪的符号，当地人称天书，外地人称红崖天书。

日子一天天流逝，那位私生女终于长大了。一天，气功大师交给私生女一封信，让她到广州去寻找生父。她走后不久，气功大师便服毒身亡，留下一封遗书，信中说：“我逃避八年，只为了报答友人的信任，我罪恶深重，自绝于人民，只为了在生命的最后来一个正义的了断。”

那位私生女，便是高小姐。

高小姐按照信封上的地址来到广州。可是，时过境迁，那个旧地址已经变成了人间花园。失望中，高小姐一瞬间产生了撞车自杀的念头……

听完高小姐的经历，张林生找到医生询问病情。医生说：高小姐的病不在肉体而在心灵。接下来，张林生将高小姐安排在人间花园。他对高小姐说：“说不准，哪天你就会有父母亲的消息。”

张林生的判断没有错。高小姐的生父携情妇逃亡海外后，做起了生意。只是，因为他俩是逃犯，不敢回中国，所以，他俩只能拜托另外一些到中国做生意的商人打听他俩的私生女。一天，一位香港商人在人间花园发现了高小姐，他悄悄摄下了高小姐的影像，送给高小姐的生父与生母。两人肯定：这就是他俩正在寻找的私生女儿。这期间，因为“心病”的缘故，每月的初一、十五，高小姐都会感到腹内痛如刀绞。这可急坏了张林生，他求助医生，医生的答复是：心病还需心药治，高小姐的心病非药物能治好。焦急中，张林生对高小姐随口撒了一个谎：“你体内有毒，这种毒，只有一个男人才能解。”

高小姐问：“什么样的男人？”

张林生只得顺着这个谎言编造下去：“一个五官不完全像汉人的男人，他的眼珠是褐色，并且带着忧郁的光芒。”

没想到，就在张林生说出这番话不久，在火车上，高小姐发现了欢镜听——欢镜听的五官与眼睛居然就是高小姐正在寻找的人……

就在欢镜听逃亡广州后，他的忘年交丁小夕出现在渡口边的一座房屋里。他要找一个人。那个人就是神仙口。原来，远在广州的张林生自从碰到高小姐撞车自杀尔后又患心病后，他忽然想到，既然高小姐的心病需要心药治，那么，知青姐姐的疯病是否也需要一味心药呢？药方可能是“爱情”。于是，他打电话给丁小夕，请对方帮他寻一个绰号叫神仙口的人。得到丁小夕的答复后，张林生赶到贵州，以天书祖爷的名义将知青姐姐接到广州，住进了一幢别墅。

再说丁小夕。

自从得知欢镜听逃到广州后，丁小夕便盘算开来，一方面要完成张林生交给他的“爱情”任务，二方面又要利用这个机会促使欢镜听回江津投案。他找到神仙口，说：“我有知青姐姐的消息，但是，你必须先帮我办一件事。”

神仙口接受了这一任务，他来到广州，住进人间花园。一天，正在窗边闭目养神的神仙口忽然听到三支香水道（注：三支香水道是珠江的一条支流。）对面传来他非常熟悉的歌声，等他冲到江边时，他已经确认是知青姐姐在唱歌。一阵晕眩中，他栽进江水里。醒来后，他发现失踪若干年的疯女人——自己的“妻子”知青姐姐正满目含泪地望着他。随后，他把高小姐与欢镜听的事情告诉给了知青姐姐。知青姐姐激动地说：“欢镜听就是小弟弟啊！”

就在神仙口与知青姐姐久别重逢时，欢镜听正在喋血。原来，欢镜听不愿花高小姐来历不明的钱，他到平安保险公司应聘，录取后，需要缴纳五百元保证金。为了这笔钱，欢镜听做起了彩虹球生意。一天，欢镜听与高小姐来到广州火车站卖彩虹球，被几位黑道上的人物弄到一间出租屋。他们先搜光了欢镜听身上的钱，然后对他说：“你先走，这位小姐慢走一步。”欢镜听明白对方话中的意思，没等对方反应过来，他便抓住对方的生命之根（生殖器）。等他俩扑进出租车后，欢镜听发现自己左腿上被划了一条大口子。高小姐不顾羞涩，扯下胸前的花布乳罩给欢镜听包扎起来。回到人间花园，望着昏倒在地板上的欢镜听，一时间，高小姐一筹莫展。忽然，知青姐姐手提红灯笼，出现在门口……

一九九六年十月，欢镜听回到江津城，入狱一年半；一九九八年四月，欢镜听获得了新生。出狱后的欢镜听重返广州人间花园，然而，高小姐已经到海外去了。在一幢别墅里，他见到了张林生——天书祖爷。张林生告诉他：神仙口与知青姐姐已经生活在一起，自己也将移居香港。欢镜听问：“知青姐姐知道天书祖爷就是张林生吗？”

张林生摇摇头，反问：“假如让她知道天书祖爷就是张林生，她还会变疯吗？”

不久，欢镜听在一家企业谋了一份职业。就在他头顶烈日奔波在珠江三角洲时，远在江津城的忘年交丁小夕却身患绝症。为了与忘年交见今生今世最后一面，欢镜听不惜辞工，千里迢迢奔回江津。丁小夕给欢镜听留下遗言——他希望欢镜听重新拿起笔，他说：“我从来就没怀疑过你的创作能力，只要你愿意，你会超过许多人。”

丁小夕英年早逝。在如山的花圈簇拥中，在丁小夕的棺木前，摆放着一个花篮，一生的忘年情谊都书写在挽联上一行简单的文字里：好友欢镜听敬挽！

## 引子 先锋公墓

在一个暮色苍茫的傍晚时分，在重庆市江津区境内的先锋公墓，一个男人伫立在一座小小的坟堆前，默默到致哀。

公墓修在一座半山腰上，在傍晚习习的山风中，不仅显得分外的肃穆，还显得分外的宁静。

良久，那位男人按照中国人祭奠亡灵的风俗，点燃三炷香、两支烛，插到坟前，又燃上一堆冥纸。之后，他跪到坟前，双手合十，眼里的泪水禁不住哗哗地淌出来。

“小夕，我看你来了。”

那位男人就是本文主人翁欢镜听。坟墓里安息着的是一位年长他十五岁的忘年交：丁小夕。

## 第一章 江津火车站拾煤炭花的少年

这个故事要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说起。

公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一个寒冷的冬夜，在四川省永川县朱沱乡金翠村，欢镜听来到了人间。六岁那年，他迁居四川省江津县（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坝五里坡。在那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出身不好的父母挣扎在贫困线上，因此，他的降临并没给父母带来多少欢乐，反而增添了生活压力。在他童年的记忆里，在五里坡小学的山路上，白天上学时，他胸前挂着一个打着补丁的布书包，身后则背着猪草背篓。夜晚，他将书本挟在腰间，肩挑箩筐到成渝线上的江津火车站拾煤核——当地人叫煤炭花。

那时候，成渝线上的火车以蒸汽机车为主，火车到达江津站，需要换煤、添水。从火车头里倒出来的炉渣中还有少许没有燃尽的煤炭花（煤核）可以废物利用。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省去一笔买燃料的钱，欢镜听常常是通宵达旦地守在江津火车站的月台上，倚着一根电线杆，借助电线杆上昏黄的路灯，一边看书一边守候着火车的到来。不知有多少次，他就在这种守候中，不知不觉地蜷缩在电线杆脚下，成为路灯下一堆黑色的影子。

在当年的成渝线江津火车站，许多工作人员都认识这位身体单薄、满脸菜色的小男娃儿，说他勤快，说他刻苦，说他早熟。一传十，十传百，终于传进了一位在江津火车站旅社旁边开书店的中年男人的耳朵里。

那位中年男人是一位缺了一条胳膊的残疾人。

在一个寒风飕飕的子夜，那位欢镜听后来喊他大伯的中年男人来到月台上，他看到欢镜听屈着双腿坐在路灯下，膝盖上摊开一本书，人已经睡着了。一阵接一阵的寒风吹着他既长又脏的头发，嘴角挂着一丝冷涎。大伯长长地叹息道：“唉，这孩子，真是造孽（可怜）。”

叹息归叹息，但大伯当时就认定：凭着这份吃苦耐劳的精神，欢镜听将来会有出息。

从此，欢镜听结束了露宿月台的日子，住进了那间小小的书店。

若干年后，欢镜听将大伯和那间书店理解为他人生的第一个转折点——他在大伯那间小小的书店里可以不花钱看书了。对于一个一分钱都可以派上大用场的贫民子弟来讲，这种机遇是多么难得。

十三岁那年，他极其认真地对大伯说：“将来，我要当作家。”

大伯抚摸着他的脸，信任地点点头，说：“欢镜听，我相信你。”

## 第二章 建筑小工的非流俗想法

因为家贫，欢镜听小小年纪便进入社会，独自承担起生活重担。他先是当扶夫（重庆人叫做棒棒），后到一家乡镇建筑公司属下的建筑工地打小工。

同样的打小工，那时的小工与后来的小工比起来，辛苦的程度不知要沉重多少倍。当时，建筑工地上的机械化还不普及，很少有卷扬机、塔吊之类的施工机械，一砖一瓦，全靠小工们肩挑背扛地搬运上去。楼层有多高，小工就要将建筑材料搬到多高。精疲力竭之际，欢镜听常常将疲惫的身体放倒在砖堆上，仰望天宇深处的云卷云舒，做着许多未来的、在他人看来不切实际的梦。然而，就是在这样一段时期里，欢镜听练笔的许多习作，一首小诗、一段短文、某人生活细节，往往在这时忽然出现在他大脑里。灵感到来时，他顺手从身下的砖堆里抽出砖



块，拾一枚铁钉，将这些诗句“写”到砖块上。在他近两年的小工生活里，在那些建筑物中，不知有多少砖头上刻着他的习作。

一九八三年，一天，欢镜听鼓足勇气将自己的习作——短篇小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业余作者》、短诗《草》投了出去。

这是欢镜听人生的第二个转折点：因为这篇稿件，他未来的人生道路上出现了两个对他影响很大的中年男人。

《几江文艺月报》是当时江津文化局主管、江津文化馆主办的一份内部发行小报，身为江津文化局创作办公室副主任的陈光楞先生是《几江文艺月报》的责任编辑。一天上午，他从大量的自然来稿中看到了欢镜听用圆珠笔写在学生作业本上的习作，从稚嫩的行文和粗疏的结构里，他看到了作者才华的火花。他急忙给作者写了一封信（当时，电讯远不如现今这样方便）。可是，信寄哪里？稿件上没有留下作者的地址，作者的艺名乘鹿耀显然是笔名。好在，信封上有单位名称。他试着给信封上的单位江津几江河建筑公司写了一封信，希望与作者本人取得联系。

因为这封信，便引出了另外一个人物：田子一。

当年，不到四十岁的田子一还是一家乡镇建筑公司的经理。过去，田子一在各个建筑工地巡视期间，就偶尔听工地上的人们谈起过欢镜听，说他将什么诗啊字啊的刻在砖头上。他也见过欢镜听一面，印象中虽然是一个身材单薄的小青年，但苍白的脸上却有一双充满忧郁的大眼睛。因此，当陈光楞先生的信件寄到公司时，田子一立刻想到了欢镜听。

等到欢镜听的处女作——短篇小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业余作者》、短诗《草》在《几江文艺月报》一九八三年总第三期（报纸出版时间大约是一九八三年九月）同时发表时，他已经从建筑工地的苦海中跳了出来……

身为乡镇建筑公司经理的田子一将欢镜听调到机关的目的，无非是给一位爱好文学的青年换一个较为宽松的 living 环境，提供有利于创作的条件——他在欢镜听身上看到了一个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小青年自强不息的拚搏精神。

白天，欢镜听师从一位老技术员，跟他学习土建预（结）算。在一张又一张蓝色的图纸上，在那些横横竖竖的线条中，找出一根根不同型号的钢条、不同标号的混凝土、不同厚度的墙面层，再一项项、一笔笔地计算出来。这项工作，除开那些毫无生命力的线条，便是一串串枯燥的数字。按常情，欢镜听对这项工作应该感到很无奈。但是，他很珍惜田经理给他的这个机会。没有多久，他就能独立操作预（结）算项目了。然而，他不敢忘记田经理调他到机关的初衷；他更不敢忘记对江津火车站开书店的大伯的誓言：他要成为一名作家。

晚上，等办公室的人走完后，他收拾好图纸，取出稿笺，开始进入他的文学世界。为了节省时间，他干脆将铺盖搬到办公室，四张办公桌拼到一起，便成了一张高低不平的硬板床。在这间办公室里，他的创作才华得到了《重庆日报》《现代作家》《青年作家》《特区文学》等报刊的认同，随着乘鹿耀、又上峰、鸣鸟、小草、蜀津人、夜行客等十余个笔名的亮相，他陆续成为重庆市作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的会员。

### 第三章 泥泞路文学社撑起江津文学界半边天

一九八四年，冬季的一天，青年诗人木易来看望欢镜听。送别木易时，在江津火车站一间小饭店，欢镜听提议：我来牵头，团结几位文朋诗友成立一家民间文学社团，取名泥泞路文学社，如何？木易同意了。第二年，一九八五年春天，青年诗人两口、广龙、木子应邀加入，泥泞路文学社最初的五人核心团队就此成型。经过大家商议，推举发起人欢镜听任泥泞路文学社社长兼会刊《泥泞路》主编，木易任副社长兼副主编，刊名《泥泞路》请四川柴油机厂职工子弟学校教师木人林题写。后来，又有禾人、四大火、易雪今、又小草等文学爱好者陆续加入，增补禾人为《泥泞路》副主编。最初，泥泞路文学社每季度开展一次活动，坚持一年多后，由于会员们分散在江津各地，通讯和交通十分不便，改为半年一次。

泥泞路文学社的影响越来越大，先后树立为江津县、重庆市的“典型”，先进事迹陆续在江津广播站、《重庆日报》《四川日报》等媒体上报道。一九八六年，重庆市文联史无前例地第一次以人民团体的名义邀请重庆市下辖九区十二县的文化局长、文化馆长到江津召开文化工作现场交流会，泥泞路文学社是唯一受邀参会的民间文学

社团，欢镜听和木易作为先进代表出席会议。期间，欢镜听作了大会发言，发言材料由江津县文化局打印后分发给全体参会代表。次年即一九八七年，重庆市文化局、重庆市文联联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化馆召开全市先进文学社团经验交流会，在各区县受邀的“典型”文学社团中，江津县只有泥泞路文学社一家，受邀代表仍旧是欢镜听和木易。

欢镜听的事迹引起了参会的两位领导——重庆市江北区文化局局长王明凯、重庆钢铁公司文联主席彭明羹的注意，他俩准备“特招”欢镜听到各自单位工作，无奈，在那个户籍制度森严壁垒的年代，欢镜听头戴一顶“农民草帽”成为无法逾越的障碍。

一九八七年下半年，在江津县文化局的举荐下，共青团江津县委授予欢镜听“江津十佳优秀青年”称号，推荐欢镜听为江津县第九届政协委员。同样在这一年，经共青团重庆市委和重庆市青年联合会的举荐，欢镜听与其他几位货真价实的优秀人才走进重庆电视台制作的专题片《一九八八——献给年轻的朋友们》。该片先在重庆电视台播出，继而又在中央电视台“九州方圆”栏目播出。

一九八八年秋天，欢镜听在组织文学社活动的过程中，因为一连串的误会，一时冲动，年轻气盛的欢镜听擅自解除了禾人《泥泞路》副主编职务。虽然，欢镜听很快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大错误，可是，覆水难收，禾人气呼呼地离开泥泞路文学社……时至今日，回想往事，欢镜听依旧痛悔！

一九八九年——这一年，略具历史知识的人们称之为“不平凡的一年”，也有人称之为“多事之秋”，在大环境大气候影响下，泥泞路文学社停止了活动，从此，曾经闻名巴蜀的泥泞路文学社无疾而终了。

——时光流转，十多年后，公元二〇〇三年八月十日，江津官方出面举办“欢镜听作品研讨会”。会议前一天，欢镜听拜望早已退休的原江津县文化局局长田兴农，田兴农对曾经闻名巴蜀的泥泞路文学社有过高度评价。他说：从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九年，这期间，泥泞路文学社开展的各项活动撑起了江津文学界的半边天，欢镜听、木易、两口、广龙、木子、禾人等人的文学作品相继在《特区文学》《昆仑》《现代作家》《青年作家》《星星》《儿童文学》《少年文艺》等文学期刊上发表，引领着那个历史时期江津文学界的时代风潮……

——时光流转，三十年后，重庆市江津区地方志办公室编纂、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公开出版发行《江津县志 1986—1992》，介绍了二十世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间发生在原四川省江津县各界的重要事件及主要人物，其中，对泥泞路文学社及其影响有专文介绍。

#### 第四章 忘年交走进他的生活里

如果不是一位名叫丁小夕的男人进入欢镜听的生活，他或许就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成为一名出色的技术员和一名优秀的业余作家。在此之前，他从没想过自己有朝一日会冲向商界，在潮起潮落的商海中搏击滚滚红尘……就在欢镜听即将满十八岁那年，已经三十三岁的丁小夕走进了他的生活。

一九五一年，丁小夕出生在东北沈阳一个教育世家中。身为老师的父母对他的家教异常的严格。他曾对欢镜听说，在他童年的全部记忆里，最深刻的一件事是关于吃一个苹果的申请。

那年他七岁，父母亲买了两个苹果放在家中，对他说：“想吃苹果，先写申请。”

苹果的香味使他馋涎欲滴，但严格的家教是决不允许他未经同意偷吃的。他果真在作业本上认认真真地写下了申请书：爸爸、妈妈，我申请吃一个苹果。后来，全家人迁移到江津，父母亲在江津师范校教书，丁小夕则下乡到一个山区当知青。那段知青生活让他回味无穷的是，他成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台柱子——他在舞台上扮演《白毛女》中的男主角王大春。多年后，他把王大春那一套腿功得意地表演给欢镜听看，并且非常自豪地说：“当年，在江津，没有谁能超过我。”

一九七七年恢复高考时，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成为一名大学生。临近毕业时，父母亲在他身上严格施教的结果开始发挥作用了，他放弃了一个留在成都的绝好的机会，婉谢了成都军区某首长女儿的青睐，毅然返乡与小镇上的初恋情人完婚。

如同他的父母一样，丁小夕也分到江津师范校拿起了教鞭。

最先引起丁小夕注意的，并非欢镜听的创作才华，而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

在一个乍暖还寒的初春，江津文化局组织全市的业余作者开会，非常幸运地，欢镜听与丁小夕同住一间招待

所。一天晚上，大约十二点钟了，欢镜听忽然从被窝里跳出来，推醒了睡在另一张床上的丁小夕，轻声问：“丁老师，你跟招待所守大门的人熟不熟？”

“我跟守大门的人不熟。”丁小夕答道，“但我跟所长很熟。”

原来，当天晚上，欢镜听跟几位朋友相约到一家小酒馆喝酒。中途，不知因为什么原因，他们与小酒馆的老板——一对五十多岁的中年夫妇发生了争执。可能是喝了酒又仗着人多的缘故，欢镜听一怒之下将手中的酒碗扔到大街上摔碎了。现在，他清醒过来，深悔自己的过激行为，准备去给那对夫妇道歉。但，深更半夜，招待所是要锁大门的。

“你明天去，”丁小夕说，“老两口可能已睡了。”

“不。”欢镜听固执地说，“他们就算睡了，我也要叫醒他们，要不然，我睡不着。”

丁小夕只好翻身起床，穿好衣服，陪同欢镜听一起去那家小酒馆。好在，那家小酒馆的门还开着。老两口一人在洗碗，一人在清扫店堂，准备打烊了。老两口做梦都没想到，欢镜听会去给他们道歉，还要赔偿那只酒碗的损失，何况，这件事发生在一个寒风飕飕的深夜。不仅老两口感动，丁小夕也受了感动。若干年后，当他们回忆两人的忘年友谊时，丁小夕念念不忘的就是那个寒风飕飕的深夜，还有那间小酒馆昏黄的灯光。丁小夕说：“欢镜听，我俩虽然是因为文学而认识，但是，我俩后来能够成为忘年交却是因为那天深夜你的道歉。”

## 第五章 闯荡海南

一九八七年，原广东省海南地区经中央批准即将建立海南省的消息传出后，丁小夕竭力鼓动欢镜听走出四川盆地到海南闯世界。

在一个细雨飘飞的夜晚，欢镜听背起牛仔包，一副浪迹江湖的打扮。他来到丁小夕家中，与丁小夕告别。

丁小夕将三百元钱郑重交到欢镜听手中，说：“成功了，只还我三百块；失败了，算我送你的路费。”

欢镜听默默地接受了。

丁小夕撑起一把雨伞，一只手搭到欢镜听肩上，两人走过长长的街道来到江津渡口。就在渡船即将滑离码头时，丁小夕高声说道——声音在雨夜里显得分外清晰：“欢镜听，我支持你闯世界。失败了，到我家中吃饭。”

那些日子，正是百万大军闯海南，从海安港到秀英港，只见一船接一船的闯海者，跨过琼州海峡，蜂拥而来。人人都怀着一份梦想，在海南这块热土上寻觅着属于自己的金矿。

欢镜听到达海口的第四天就发现情况不妙了，一则他身上的钱所剩无几，二则上岛的人日渐增多，各家旅店的住宿费也相应地水涨船高。现在，不要说回去，再过两天，恐怕连住宿的钱也没有了。在海口，他曾亲眼看到一位从西安闯海南的大学生睡在海口公园旁的一棵椰子树下，饿的奄奄一息。当年，在海口，这种情况屡见不鲜。

就在欢镜听内心万分忧愁时，他走进了中国作家协会广东分会海南支会主办的《天涯》杂志社。他不敢奢望得到一份编辑工作，能够做一名编务人员，给杂志社拆拆信封，跑跑腿，他就知足了。

在杂志社，一位叫冯秀枚的女士热情地接待了他。欢镜听后来才知道：她就是当时《天涯》杂志的主编。

结果可想而知。

也许，欢镜听的言谈举止给冯秀枚留下了好印象，就在他失望时，冯秀枚关切地问他：“你过去到过海南吗？”

欢镜听摇摇头。

冯秀枚折身从另一间屋子里找了一本薄薄的书《美丽的宝岛——海南》送给欢镜听。冯秀枚的本意，是让他通过这本小册子，先从理论上了解海南，思想上有了充分的准备后，有的放矢，少走弯路。

告别了冯秀枚，回到旅店，他开始细细地阅读这本类似旅行册之类的小书。不经意间，他翻到这本书的版权页，看到这本由某出版社出版的小册子，居然印了数万册，而且出版时间在海南建省以前。他想，在海南没有建省前，这本书的销路肯定不好——本地人买的少，外地人到海南，似乎又很难专程到书店购买这样一本书。分析的结果，这本书很有可能堆积在海南大大小小的书店里。现在到海南闯世界的百万大军中，如同他一样两眼一抹黑的人不是大有人在么，在这种情况下，得到这样一本“指南”意味着什么呢？

他终于发现了一个商机。那天晚上，他兴奋得一夜无眠。

在接下来的十多天时间中，他几乎跑遍了海口市内大大小小的书店，包租着一辆三轮车，将那本小册子一堆

又一堆地运到海口的秀英港。面对那些一潮又一潮地涌上岸来的闯海者，他一咬牙，将定价只有几角钱一本的小书，抬到五元钱一本。如果是四川老乡，则降价一半；倘若碰到江津老乡，则仅收一元钱。对于那些花掉了成百上千的费用才漂浮到完全陌生的海岛上的闯海者们来说，只花区区五元钱就得到一本“行动指南”，仿佛可以用欣喜若狂几个字来形容了。还剩最后一本时，他非常得意地写了一封长信，连同那本小册子，邮寄给了他的忘年交丁小夕。

这是欢镜听掘到的第一桶金。

有了一笔丰厚的积蓄后，他开始着手考查海南了——他几乎跑遍了海南的每一个县城。每到一地，他都不忘给丁小夕写信。由于邮路上的原因，有一次，丁小夕在一天内收到欢镜听从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日期中寄给他的数封信。信中，欢镜听详细地叙述了他对海口、三亚、通什、文昌等地的观感。离开海南之前，他专程到《天涯》杂志社感谢冯秀枚，感谢她送了一个宝贵的商机给他。

## 第六章 第一次创业失败

从海南返回江津时，欢镜听不仅带回了南国阳光灿烂的气息，还带回了满脑袋创业的浪漫计划，以及一笔不多不少的积蓄。

他选中了感兴趣的文化信息产业。

他将满脑袋的创业计划多多少少地带着煽动情绪讲述给了丁小夕，请他参考。欢镜听给丁小夕诉说的第一步就是编书——从图书的选题、开本、设计、纸张、定价、印刷、市场推广，等等。听完欢镜听的计划，丁小夕不无担忧地说：“你说的这些，我不懂，也不敢装懂。但是，在重庆做这种业务可能不太现实。”

丁小夕说的不太现实，是指当时的出版体制问题。但对欢镜听的创业精神，却大加赞赏。在他看来，年纪轻轻的欢镜听，多经历一些风风雨雨，没什么不好的。

不久，江津第一家私营文化信息公司诞生了，欢镜听策划的一套青春丛书方案（就是后来市场上极为流行的六十四开本口袋书）开始一步一步运作起来。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果然应验了丁小夕“在重庆做这种业务可能不太现实”的担忧。对于欢镜听这种在江津小县城开风气之先的举动，江津文化界某些“蚊”人（包括欢镜听曾经十分敬重的某些“前辈”们）现出“凶相”，他们的飞短流长及种种损人不利己的举动让欢镜听若干年后都不寒而栗。在这一片冷风中，吹来一点温暖——重庆市作家协会副主席、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张继楼先生给欢镜听写来一函。信中说：在重庆，尤其是在江津县这个内陆小县城，你领风气之先太早，你这套计划其实很不错，当初要是找一家文化机构，争取“挂”一个官方的头衔而不是以“个体户”的名义实施，情形就会大不一样……

欢镜听事后总结，他确实忽略了一个问题：沿海与内地不单单是一个地理区别，更主要的是人们观念上的差异。那些年代，在内地许多人心目中，一个文学青年，只能老实地写一些我们的祖国似花园般的锦绣文章，一边做着出名的美梦一边还幻想着挣钱的实利，那还得了。于是，在经过半年的左冲右突后，碰得头破血流的欢镜听不得不败下阵来。一天下午，他含泪遣散了所有的员工。在给员工发完最后一次薪水后，他从海南带回来的原始积累变得一无所有了。为了这套计划，他投入了自己全部的热情和财力，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如今功亏一篑，眼睁睁看着计划被一波接一波的“人事”付之东流。最让欢镜听伤心并深感惊惧的是整他整的最疯狂的人，恰恰是平时在物质上得到过他极大帮助的某些朋友，诸如一个供职某国有企业的年轻人阿三，他一边吃着欢镜听的饭、喝着欢镜听的酒、花着欢镜听的钱、在欢镜听面前口口声声自称好朋友一边却在背后捅着欢镜听的刀子。这种极端的“害人不利己”的残酷做法，远远不是“嫉妒”或者“眼红”两个字就解释了。

那时候，丁小夕已经搬了新家，有了一套二室一厅的房子。在客厅那张长沙发上，丁小夕是第一次看到一个真真切切的男子汉痛心疾首的样子，也是他第一次看到欢镜听一边泪雨滂沱、一边尽情地破口大骂那些忘恩负义的所谓朋友。骂完后，他一边流泪一边喝酒，一杯接一杯。丁小夕的夫人担心欢镜听喝醉，正想劝他少喝两杯，没料到丁小夕却说：“他愿意喝多少，尽他的量喝。”

没有多久，欢镜听就醉倒在那张长沙发上。

第二天上午，当欢镜听酒醒后，才知道自己昨夜吐得满地满身。他的衣服已经换成丁小夕的服装，屋子里有

一股酒臭味。丁小夕两夫妇显然已经上班去了。在欢镜听的脖子上，一根红毛线系着一把银灰色的钥匙。沙发边的桌子上，有一张白纸，丁小夕用铅笔在白纸上流利地写着一行文字：这把钥匙给你，我的家，你随时可以进出。

带着忘年交的温暖，欢镜听重新背起牛仔包，开始了他真正意义上的闯世界——他决定行万里路了。离开天津前夕，他特意到田子一家中道别。

田子一拉着他的手，对他说：“如果公司以后需要你，我希望你能够回来。”

欢镜听庄重地许诺：“往后公司有需要我的地方，我一定回到你身边。”

三年后，为了当初的千金一诺，欢镜听真的回到了田子一身边。

同样是三年后，欢镜听在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书店看到广州某“个体户”文化公司策划实施的一套六十四开本的“口袋书”，再一了解，居然是当年最畅销的书籍，他真是感慨万千……

## 第七章 北京月坛邮票市场的个体邮商

从这座城市漂泊到另一座城市，后来，欢镜听到了北京。

如同大多数的文人经商一样，在开初的几个里，他处处碰壁。在碰得头破血流之后，他带到北京准备做生意的本钱很快地减少了下去。越来越严酷的现实不断地打击他的自信心的同时，又逼迫他不得不非常冷静地思考这一切。一天，他来到颐和园，独自租了一条小船，划到湖心，然后躺倒在船上，呆呆地望着湖边高高耸立的万寿山出神。真的是应验了功夫在诗外这句话，建筑在万寿山上的那些红墙绿瓦的楼阁突然间给了他莫大的启示：定位，对，找准位置。在欢镜听看来，北京作为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那些从东街一元钱批发出来的丝袜贩到西街卖两元钱的做法，只有在那些极其平民化城市才有生存的空间；如果说广州人将事业当作生意来做的话，北京人则将生意做成事业。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生存环境，必然造成人们的观念和行为的相去甚远。

欢镜听做起了邮票生意。

前面说过，做邮票生意并不是欢镜听掘的第一桶金，更非他资金的原始积累。在闯荡北京之前，他已有过闯荡海南的经历并在那座海岛上靠销售图书挣到生平第一笔丰厚本钱。因为有了这样的本钱，所以，他才敢于到人才济济的北京闯天下。然而，北京却是他真正的发祥地。如果不是在北京，他就不可能在后来成为一名虽不算太成功、但也不算太失败的商人。

北京的月坛邮票市场是全国最大的集邮品集散地。在月坛邮市里，欢镜听看到那些邮票大亨们是如何联手炒作某一类集邮品从而一夜暴富的，百万富翁、千万富豪在月坛邮市里比比皆是。然而，邮市如股市，一般情况下，每十个人中，一人赚钱、二人持平、七人亏本已成为大家公认的客观规律。许多昨天还是大款的富豪，或许投资失误购进一批追风票烂在手里，一夜间血本无归的事例同样屡屡发生。

开初，通过一位朋友的介绍，欢镜听也想挤进龙票帮里，借他人的旺气沾一点红利。所谓龙票帮是圈外人对另一层能够左右某地邮市的大生意人的称呼，跟股市里大户性质差不多。那么，为什么叫龙票帮呢？凡是集邮的人都知道，龙票是清朝末叶发行的一种邮票，简称大龙票，这枚邮票从发行之初就开始了一系列真实得几近于传奇故事的曲折经历。据估计，到今天，这枚邮票的存世量不超过十枚，其珍稀的程度可想而知。大龙代表着实力，也代表着某人在某地某邮市言行举止的分量。但是，欢镜听想进入龙票帮依傍别人的旺气分一杯羹的美梦很快就破灭了，原因很简单，龙票帮是一群身家百万以上的富翁组成的纯经济组织，讲究的是投入股份，一股十万元。天啊，这个股份的每一股都足以让当年的欢镜听视为天文数字。

经过仔细分析，欢镜听冒着巨大的风险做起了苏联小型张邮票。

纯粹爱好集邮的人也许不是很清楚，但中国的大多数邮票商人却是明白的：外国邮票、特别是外国的小型张在国内邮市属于冷门票，除了极少的集邮爱好者零星地买一点以外，基本上没有商业性的炒作空间。不能炒作，就不能大起大落，自然就不能在起起伏伏中获取暴利。而龙票帮们则全靠这种炒作赚取滚滚财源。但是，在欢镜听的观察里，苏联小型张大多采用铜版雕刻印刷，其精美程度在全世界有口皆碑；北京又是众多的外国人到中国旅游的必游之地，这些在国内缺乏炒作空间的集邮品，送到那些外国人或者经常往返国际的中国人面前，想必他们是喜欢的。

抱着虽然发不了大财、但只要能挣钱的朴素想法，欢镜听开始了他的国际倒爷生涯。他几乎每十天半月从两

条不同的路线进入苏联地区：一条是从北京飞乌鲁木齐，再从乌鲁木齐转机到新疆的和田、喀什或伊犁，通过当地的边境口岸进入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另一条则从北京飞哈尔滨，再从哈尔滨转机到黑河，渡过黑龙江进入苏联的布拉戈维申斯克。

这一次，欢镜听给自己定位很准。

手里有了一笔丰厚的积蓄后，他果断地退出邮市，远离了这个风险绝不亚于股市的商海。

在北京月坛邮市的历练，尤其是龙票帮这种既松散又紧密的经济组织形式启发了他，到后来，他手下有了七个人，组成了一家名不正言不顺却又合理合法的“公司”，他自称是市场推广团体。说它名不正言不顺，是因为该“公司”没有注册，没有招牌；说它合理合法，是因为欢镜听每到一个地方，看准一个项目，立刻在当地找一家正规的公司，借助该公司的合法手续，缴上管理费、税收，一封电报或一个电话，这七个人从各地迅速赶来，由欢镜听统一调遣。这种看似打一枪换一炮的游击战般的经营方式，很符合欢镜听这种四海为家的浪人性格。靠着这种所谓的一边挣钱一边旅游的方式，他由南到北、从西向东地走遍了全中国。他后来谐趣地说：“我在三十岁以前，就走遍了南来北往的路，找过了东南西北的钱。”

## 第八章 返回故里身兼数职

时光到达二十世纪的一九九一年，当初那家小小的几江河建筑公司已经发展成一家跨行业的乡镇集团公司，田子一顺理成章地出任集团公司董事长。这时候，他想起了欢镜听。

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那天是国庆节，已经升为教委副主任的丁小夕家中高朋满座，两夫妇正在非常得体地迎来送往之际，西装革履的欢镜听忽然出现在他家门口。惊喜中，丁小夕忘记了满屋子的客人，立刻冲出屋门与欢镜听紧紧拥抱在一起。

一九九一年十月中旬，欢镜听出任集团公司下属的商贸公司总经理，兼任两家食品加工厂的厂长。

在集团公司内部，谁都知道欢镜听担任的是一个吃力不讨好的角色。这，要从公司的体制说起。

如同大多数乡镇企业一样，最初的发展都是由几个人或几个家族牵头，渐渐地发展壮大。随着公司的发展，人员也在不断增多，而新进的员工中，又大多是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家族衍生出来的既得利益者，亲朋好友，师徒关系等等。公司草创初期，这种带着浓厚任人唯亲似的经济纽带或许有其积极的一面，但当公司壮大后，需要引进新的人才，建立新的经营管理模式时，必然触及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于是，新旧矛盾就会激化，内耗随之而来。这种内部的战争绝不亚于商场上的拚杀。身为集团公司董事长的田子一是明白这一点的。他将这副重担交给欢镜听，除了两人在忘年友谊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信任感以外，更重要的一点，欢镜听不属于既得利益群中的人员，与他们没有任何互利关系。

那么，摆在欢镜听面前的是怎样的企业呢？

欢镜听担任总经理的这家商业公司原本是一家老集体企业，女工占绝大多数，集团公司不久前兼并过来。问题在于，兼并的结果虽然得到了扩张的地盘，但原公司所有的人事矛盾同样转移到了一个新的环境里，暗流汹涌的人事纷争成为一大难题。他兼任厂长的另两家食品厂的情况更糟糕：一家是生产四川特产天府花生的老企业，同样是集团公司不久前兼并过来，因经营不慎，造成大量的货款收不回来，企业多年的积累付诸东流，工厂停工多时；另一家食品厂是集团公司投资兴建，因项目选择失误，造成数百万元的经济损失。更重要的问题还不在这里，按理说，乡镇企业最大的优势就在于它灵活的机制，没有国有企业那些看似完善、实则严重阻碍创新力的若干条条框框。然而，原本是机制灵活的乡镇企业，不知为什么，一旦组建成集团公司后，将国有企业的许多条条框框搬到公司里。比如，作为总经理兼厂长的欢镜听，只有经营管理的职责，没有解雇不称职员工的权力。因此，客观地说，对于满脑袋创新思维、喜欢“每天的太阳都是全新”的欢镜听来讲，在这样的环境里来实施他的发展宏图，即便取得了短暂的成就，最终的结局注定是失败。

欢镜听走马上任的第一天就大发雷霆——他不敢相信一座正规的仓库会出现这样的荒唐事：仓库保管员对进、出货物从不记录，没有任何文字资料，因为仓管员不认识字。

“这仓库里几百种品种，”欢镜听异常惊奇地问，“你靠什么来记录呢？”

那位四十多岁的仓管员——集团公司一位元老级妇女先是奇怪地看了看欢镜听，接着指了指心窝，答道：“公

司里上上下下哪个不知道我的记忆力很强？”她又环视了一遍仓库里堆积如山的货物，“进进出出的东西，我心里全都有数。”

欢镜听啼笑皆非地说：“无论是购进还是卖出的货物，必须要有他人监督，要签字。作为仓管员，这是起码的常识……”

没等欢镜听说完，那位中年妇女立刻做出一副横眉怒目的样子，双手叉在腰间，理直气壮地问：“你说这样的话，是不是怀疑我品质有问题？你可以到公司老一批职工中去打听，我拿过公家一丝一线回家吗？”

私下里，没有任何一名员工不这样认为：应该撤下这个仓管员，她确实不称职；但明地里却又有不少员工替仓管员说情。在他们看来，她虽然没文化，但是，她确实是一个品质很好的人，从来没有发现她私自拿东西回家。问题在于，工厂与家庭不同，车间也并非私人的客厅与厨房，好品质和无文字记录是根本不同的两回事呀！为了撤换这样一个仓管员，说情、威胁、辱骂等等持续了近半个月。最后，上告到田子一董事长那里，由田子一董事长一锤定音：“欢镜听没错，我支持他。”

这场不可思议的风波，并没有因为田子一董事长的一锤定音而平息下来。在人际关系盘根错节的公司内部，欢镜听这一最正常的人事调动居然触动了集团公司一位绰号叫做寡骨脸的领导。一天，寡骨脸亲自找到欢镜听说情，最后，他给欢镜听丢下一句话：“给不给我的面子，你看着办好了。”

欢镜听没有给对方的面子。

祸根就这样埋下。

欢镜听无法更改集团公司的人事制度，为了企业发展，他只得另辟蹊径，采用他在北京经商时的那种灵活的经营方式，面向社会招聘了一批人才。在这些人才里，有退休的工程师、有在原单位不得志的技术员、有坐过牢的国有企业的厂长、有刚出校门的大学生、有农村青年……欢镜听带着他们奔赴全国各地，一个地区一个地区建立销售点。他们的收入直接与效益挂钩。应该说，公司后来能够出现一线生机，与这样一批招聘来的人才密切相关。但是，每到节假日，这些出力最多贡献最大的人才却享受不到正式职工的福利，对此，不仅他们有怨气，就连身为经理兼厂长的欢镜听也颇有看法。为了安抚他们，欢镜听只好带他们到饭店吃一顿，给每人敬一杯酒。

这年，食品厂自投资失误以来，账面上第一次出现了盈利。

田子一董事长对欢镜听赞不绝口：“做得好，做得好。”

## 第九章 寡骨脸设计陷阱

埋下的祸根是要发挥作用的。这个机会终于被寡骨脸等到了。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食品厂缺乏流动资金，情急之下，欢镜听以父母的房产向几江河银行担保抵押贷款。欢镜听的父亲在贷款合同书上签了字，从而解了食品厂的燃眉之急。寡骨脸很快获悉了这个情况，暗中开始了他的“陷贷计划”。就在这时，又一个机会天赐良机般地送到寡骨脸面前。

一九九五年初，欢镜听以商贸公司及两家食品厂的名义，联合举办了产品订货会。会后，有四万余元现金开支无法正常入账。于是，欢镜听去请教寡骨脸。对于欢镜听来说，数年前那次比芝麻还细小的“没有买面子”的人事安排，他早已忘之脑后，更没想到对方会利用这件事来陷害他。

寡骨脸先是假意安慰道：“这种开支，虽然摆不上桌面，但是，又是生意场上人人都知道的规则，不这样办，生意就别做了。”

按照寡骨脸指出的建议，欢镜听拿来几张空白发票，填上一些项目，交给财务做账。欢镜听前脚做完账目，寡骨脸后脚便将这些证据悄悄抓进手心。

一天，集团公司一位中层干部私下找到欢镜听，告诉他一个让他震惊万分的消息：寡骨脸已经开始了“陷贷计划”，让他还不了几江河银行的那笔贷款。

天啊，欢镜听一听对方的“陷贷计划”，禁不住冷汗从头上滚滚而下，倘若对方的阴谋真的得逞，房产就会被银行抵押，父母就会流落街头。那一刻，欢镜听又惊又气，惊的是人心竟然如此险恶，气的是寡骨脸“为什么要莫名其妙地整我”？欢镜听将精力全力以赴地用到了生产经营上，他哪里还会记得四年前因为没有买人家的面子从而种下了遗祸至今的祸根。好！欢镜听一咬牙，既然你不仁，就别怪我不义。曾经走南闯北的欢镜听，在生

意场上领教过若干的尔虞我诈，当得知危险已经逼近自己时，他立刻将本已全副身心地投入到“商战”中的心劲收了回来，将计就计，同样设计了一个“陷贷计划”，将寡骨脸紧紧地绑在这个计划里。在这场看不见硝烟的战斗中，整个计划的操作过程完全像一部扣人心弦的推理小说。按欢镜听后来的说法，事实再一次证明，专事整人的人并非比其他人多长了一个脑袋，而是他有整人的时间和整人的条件。等到寡骨脸发觉上当，欢镜听已经从几江河银行取回了贷款合同。当天晚上，躺倒在床上，他禁不住出了一身的冷汗。

于是，那根“空白发票”的祸根终于引爆了。

很快，寡骨脸将那些发票抛了出来。

有意思的是，当双方都摊牌后，寡骨脸出人意料地提出私了，遭到欢镜听的坚决拒绝。他很清楚私了的后果是什么。欢镜听对他说：“就算我是一个大坏蛋，也决不会与你这样的人同流合污。”

寡骨脸扬了扬手里的证据，得意地说：“凭这个东西，你已经犯法了。只有我才能帮助你。”

欢镜听并不接受对方所谓的好意，他说：“我就是去坐牢，也决不会跪倒在你脚下。”

不久，检察院对欢镜听实施监视居住。事实上，在检察官们接手的所有的经济案件中，这个案件是最简单不过的。案情简单，作案方法原始，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好，坦白交代积极……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在监视居住四十天后，改为取保候审，等待检察院提起公诉和法院的判决。

就在取保候审期间，发生了两件改变欢镜听命运的大事：

第一件事：妻子提出离婚。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到来各自飞。欢镜听坦然接受了，很快办理了离婚手续。

第二件事：欢镜听离婚后不久，突然失踪了。

## 第十章 黑夜逃亡

一天深夜，欢镜听悄悄离开江津，前往广东。

从法律角度说：欢镜听处于取保候审期间，未经司法机关同意悄悄离开居住地，属于逃亡。

实事求是地说，欢镜听并不害怕坐牢，否则，他就没有勇气拒绝寡骨脸提出的“私了”。他当时有一个很天真的想法：类似他这样的经济案，拖一段时间，也许就不了了之。因此，他一横心，选择了法律意义上的逃亡生涯。

列车进入贵州地界时，欢镜听惊惶的心情才平静下来。这时候，他才想起，身上的衣袋里只有几十元钱了，到了广州，他将面对怎样生存下去的问题。广州对他来说并不陌生，那座城市里有他做生意时认识的几位朋友，投靠他们，谋一碗饭吃应该是一件不太困难的事情。可是，他现在的身份已经不是某某经理，某某厂长，而是一位逃犯。

他必须躲着他们。

然而，他又必须要解决两件大事：第一、找一处不花钱就能居住的地方；第二、找一份不花钱就有饭吃的工作。

那么，这样的地方、这样的工作，哪儿找呢？

欢镜听做梦都没想到，一位可以影响他一生的神秘姑娘正在前方等着他……

## 第十一章 贵州姑娘高小姐

高小姐在贵阳站上的火车。

重庆到广州方向的火车一直是热线，卧铺票是无法买到的。至于是否有座位，也只能到火车上去碰运气了。高小姐想，真正空着的座位是没有的，那么，就只好找一个看得顺眼的人，舌头上撒上几粒白糖，嘴角边挂一把糨糊刷子，甜腻腻地“粉”对方几刷子，请对方挤一个地方出来，容许她娇小的身体有一个支点。在高小姐以往的经验里，是很容易办到的事情。用这种方法找座位，高小姐屡试不爽。尤其是那些年轻男人，大都愿意身边有着这么一个小鸟依人的青春少女，伴随着度过寂寞的旅途。先对他热情点，高小姐心想，等坐下后，我才懒得理



他。上车后，高小姐穿过三节车厢。车厢里并非没有让她坐下来机会，而是没有使她“看得顺眼”的人物。

“那么长的旅程，”高小姐后来对欢镜听说，“坐在一个讨人厌的陌生人身边，好像芒刺在背一般，我才不干呢。”

“大家都是萍水相逢，”欢镜听笑着说，“到了广州，你走你的阳关道，他过他的独木桥，谁还管什么芒刺在背的感觉干什么？”

“咦——”高小姐微笑着指着自己的脸，“欢先生，你睁大双眼看一看，像我这样的人，在那种环境里，那些男人不主动勾你说话么？”

高小姐对自己的模样很有信心。

“真的？”欢镜听果真睁大双眼望着她，“我当时为什么没有注意到你呢？不说不知道，一说吓一跳，你真是一个乖乖女。”

在十三号车厢中，高小姐终于发现了她的目标。

那位被高小姐看得顺眼的人就是亡命南国的欢镜听。此刻，欢镜听双手交叉着抱在胸前，两只眼睛注视着车窗外一闪而逝的景物。

“大哥，”高小姐脸上的笑容挤成了一堆人工仿做的塑料花，“对不起，我可以……”

在高小姐以往的经验中，对方首先抬头看她，然后再是热情相邀呢或是冷冷地不说一句话。但是，出乎高小姐意料之外的是，对方根本没看她，身体倒是往里移动了一下，空间足以让她全副身心都放下来。

“大哥，谢谢你。”

对方没有任何动作，连点一下头的意思都没有。

高小姐的心里，莫名其妙地有些不平衡起来。

## 第十二章 人性启蒙

欢镜听没留心身边多了一个姑娘，或者说，高小姐满脸的笑容全都浪费到车厢浑浊的空气中去了。

但，有一样东西对欢镜听的感官是敏感的：香水。

无论多么高档的香水，都足以让欢镜听浑身冒出鸡皮疙瘩。

欢镜听把这敏感的香水归结于一个让他早熟的夜晚，一个让他最早接受到人性启蒙的女人身上去。

那个女人是欢镜听的知青姐姐。

在欢镜听刻骨铭心的记忆里，有一个晚上，夜凉如水，月华明亮，寂静的夜景深处，似乎还隐约听到天籁幽幽之处的洞箫声。然而，就在那个如诗如歌的月夜，欢镜听却耳闻目睹了一副四四方方的脚镣，从亮如白昼的月夜深处悄无声息地现出身来，咔嚓一声沉重地铐住了一位十八岁少女美丽而白净的脚……

一九七三年，欢镜听不到八岁。

一天，五里坡大队（后来叫做五里坡村）来了一位十八岁的江津女知青。

据欢镜听的爸爸说：江津女知青本来就是乡下人，因为有文化，所以，便得以在一所乡村小学代课；又因为漂亮，所以，被江津城某单位的一位五十多岁的头头看中，准备将她收购填房（续弦）；再因为那位头头的原配夫人长年累月地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还剩最后一口气没有咽下去，所以，那位头头收购的东西暂时还不能带回江津城。问题在于，在城乡户口等级森严的年月，她一个农村姑娘，要进城谈何容易？可是，俗话说得好，政策是死的，执行政策的人却是活的，更何况，再好的政策都是由活人来执行的。因此，政策里便有了许多曲里拐弯的小径，穿往各取所需的通幽之处。那位某单位的头头不知用了什么办法，居然把一个农村少女的身份弄成了“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知识青年，塞到离她家乡很远的五里坡大队。

于是，她便成为五里坡大队的知青。

人们叫她：江津知青。

村里的人们都知道，女知青在这里是待不长的，她很快就会“回”到江津城里去。

在大队书记得安排下，她临时住在欢镜听家里，与欢镜听同居一室，同睡一张老式的木板床。

欢镜听叫她：知青姐姐。

她叫欢镜听：小弟娃。

女知青有着圆圆的月亮般的脸，她的肤色亦如月光般的明亮。从外表上看，女知青不像乡下人。

在一个月夜，女知青拿出一瓶在当时极其罕见的香水——据她说：这瓶香水是那位五十多岁的头儿送给她的。她洒了几滴在床上，很快，屋子里便散发着一股淡淡的玉兰花香的味道。

欢镜听和女知青躺在木床上，她教欢镜听背一段古诗文：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

——《诗经·卫风·氓》

那时候，欢镜听年龄太小，不知道这段古文字的意思。他问知青姐姐，对方却用一根指头戳了一下他的脑门，说：“小弟娃，往后啊，你就知道了。”

欢镜听愣愣地望着知青姐姐。

这时候的女知青却自顾望着窗口外白晃晃的月夜。

欢镜听不知道对方在想些什么？他这位八岁的男孩儿是无法揣摸到十八岁的知青姐姐的心思的。他只知道：知青姐姐的那双眼睛很美。

“小弟娃，你知不知道，有一位心肠不知是好还是坏的家伙经常笑嘻嘻地望着你的知青姐姐。知青姐姐谈不上恨他，但知青姐姐很讨厌他呀。小弟娃……唉……”

那是一个夜凉如水的月夜，静静的，夜景悬空仿佛有来自天籁幽深之处的洞箫声。时不时窜过几丝绵绵的夜风。白白的月光从窗口静静地投射进来，明晃晃地照在床前的木榻板上，四四方方地箍住了知青姐姐那双蓝色的布鞋，仿佛是一副四四方方的明晃晃的脚镣，已经无形地牢不可破地铐住了知青姐姐那双美丽而白净的脚。

欢镜听睡在知青姐姐的身边，双手紧紧地搂住她雪白的脖子。

知青姐姐的眼睛望着月华拥挤的窗口，忽然间，悄悄潜出的泪珠子在她眼盘子里叮叮当地滚过去，然后又叮叮当地滚过来。

欢镜听撑起身，俯视着知青姐姐。他从来没有那么真切地看到过一位女人（直到今天）乌黑的眼睛里游动着那么多晶亮那么多漂亮的泪珠子。他情不自禁地说，“你在给我讲故事么？”

那时候，欢镜听不懂为什么知青姐姐要给他这位不谙世事的小弟娃说这些。欢镜听不懂，一个人有了心事，当把心事抑制到了极限时，总希望找一个信任的朋友作为忠实的听众，减轻这种压力与痛苦。欢镜听不懂，知青姐姐为什么不去找爸爸妈妈做她的听众，或者找其他同龄人作听众？

“唉……”

知青姐姐长长地叹息一声。这一声叹息充满了无声的呐喊与无力的挣扎，就连欢镜听这位不谙世事的小孩子听了，也感觉到一阵阵的寒意传到心里来。他打了一个寒噤，不由自主地又一次抱紧了知青姐姐的脖子。

知青姐姐说：“小弟娃，你哪儿知道啊，故事里有的东西，世间全都有。世间有的东西，故事里不一定有。”

“真的么，知青姐姐？”

“小弟娃，其实书上的东西，远远比不上世上的东西那么……残酷！”

知青姐姐似乎使出了很大的劲才挣扎着说出了最后两个字。

欢镜听不知道，在知青姐姐的话里，哪些话是真的，哪些话是假的；哪些话是现今的，哪些话是古书上的？难道现今知青姐姐说的“那家伙望着我笑嘻嘻”就是古书上的“氓之蚩蚩”么？

“小弟娃，你不知道，我才十八岁。我的心藤藤上结的瓜儿还没完全长大，瓜瓣儿还没完全长醒。唉……我还没好好地爱过一个人，我也没好好地被别人爱过。小弟娃，我不承认那家伙是爱我，我不爱他，我讨厌他。哪知道，我这颗一没长大二没长醒的心瓜儿却这么早就被那家伙订购了去。”

等欢镜听心上那一阵阵的寒意退却了以后，他放开紧紧搂住知青姐姐脖子的双手，重新撑起上身俯视着那双美丽的无与伦比的眼睛，无数颗晶亮的泪珠子仍旧在知青姐姐眼睛盘子里叮叮当地滚过来，又叮叮当地滚过

去。

“知青姐姐，”他说，“你眼睛里的星星好乖啊。”

“是么，小弟娃。”

知青姐姐心不在焉地应道，眼睛还是盯住那扇四四方方的窗口。

“知青姐姐，”他又说，“星星咋跑进你眼睛里去了呢？”

“唉……”知青姐姐如同上次一样长长地叹息一声。这一声叹息虽然充满了无声的呐喊与无力的挣扎，但却没有了早先那股令他不寒而栗的寒意。“小弟娃，你知不知道，天上一颗星，地上一个人。地上一个人，天上就有一颗星。”

“知青姐姐，地上的人看得到天上的星，天上的星看得到地上的人么？”

“小弟娃，地上的人，看不完天上的星；天上的星，却能看完地上的人。”

“真的么，知青姐姐？”

“真的。”知青姐姐又说，“可是天上的星，却不管地上的人，一点也不管地上的人。”

“知青姐姐，你还没……我问你，星星咋跑进你眼睛里去了呢？”

“小弟娃，跑进我眼睛里的每一颗星，都是姐姐心中的艰难事，一颗星一件事。”

“知青姐姐，你骗我，我不信。”

欢镜听忽然心血来潮——也许是孩童的天真和童心使然，他将嘴唇往知青姐姐的眼睛上贴去。

知青姐姐猛然捧住了他的脸颊，泪眼婆娑地望着他，问：“小弟娃，你想干什么？”

“知青姐姐，我想吃掉你眼睛里的星星。”

“小弟娃，你……唉……你呀你……”

知青姐姐闭上眼睛，将欢镜听的嘴唇按到她眼睛上去。她喃喃自语：“小弟娃，你呀你……”

欢镜听的嘴唇湿湿的，舔了舔，咸咸的，苦苦的。原来，泪水并不好吃。欢镜听想吐，但不知为什么，终究把并不好吃的泪水硬生生地吞了下去。

知青姐姐的眼睛仍旧闭着，嘴里仍旧在不间断地、喃喃地重复着前面的话：“唉，小弟娃，我不知道我未来的日子将是什么样子？我真的不知道我往后的几十年将怎样度过？小弟娃，说真的，我怕，我好害怕啊……”

知青姐姐伸过一只白白的手臂，欢镜听的头枕在她的臂弯里，那一份温柔与宁静，使欢镜听的整个心胸都充满了安全感。

这时候，知青姐姐看着他，眸子在黑夜中闪烁着夜明珠似的光彩。但，在眸子深处那一片乌黑的深邃无边的夜空中，却没有了那一颗又一颗明亮的星星。

知青姐姐说：“唉，小弟娃，其实我知道那个笑嘻嘻的家伙为什么看上了我？他是看上了我的姿色呀。小弟娃，世间上没有哪一位姑娘不希望自己长漂亮点，迷人点。我呢，也不例外。我从娘肚子里落下地就这么漂亮，皮肤就这么白白嫩嫩的，像早晨桑树叶上的露水珠珠一样。小弟娃，这是天生的呀。小弟娃，女子长漂亮了，就好比一张鲜嫩的桑叶，采桑人的眼睛一睁开就首先盯住你。在那个笑嘻嘻的家伙没有看到我以前，好多好多的年轻人……唉，我从来没动过心，我没有像山林中的鸠鸟那样，因为贪食吃多了肥嫩的桑叶坏了自己的性子，我还没有爱过……唉！”

那天晚上，知青姐姐的话特别的多，也特别的伤情。欢镜听后来想，抑或这都是她的心里话的缘故吧——她从来没有在一个异性面前（尽管欢镜听只有八岁）说过这么多话。那时候，欢镜听不知道知青姐姐为什么懂得这么多，知晓这么多的情与爱，知青姐姐毕竟只有十八岁呀。十八岁的知青姐姐，哪来的那么多的知识呢？

又过了许久，欢镜听依旧睡在知青姐姐的手弯里。

知青姐姐已经好久好久没说话了，睁着一双大眼睛望着夜空默默地想着心事。或许是她早先话说的太多的缘故，现在，她想好好地歇歇嘴，静静心了。

“知青姐姐，你的鼻子真好看。”欢镜听抬起头，情不自禁地去抚摸知青姐姐那乖巧的鼻翼。知青姐姐是美丽的，知青姐姐的喜怒哀乐全都是美丽的。欢镜听情不自禁地又喊了一声：“知青姐姐。”

“嗯。”

“你还不睡觉么？”

“我今天晚上睡不着。”

“你咋睡不着呢？”

“我有心事。”

“知青姐姐，心事是什么东西呢？”

“唉，小弟娃，心事就是装在心里面的事情啊。”

“真的么，知青姐姐？”

“是呀。”

欢镜听身子往下溜了溜，将一只耳朵贴到知青姐姐的胸脯上。他不知道“心事”到底是什么东西。他只听到知青姐姐的胸腔里有咚咚的心跳声。难道，这心跳声就是知青姐姐说的心事？他想起平时听大人们说：我在做事，我在做……事，所做的每一件事总有实物性的东西，诸如洗衣服、煮饭等等。他迷惑了：知青姐姐所说的“心事”为什么没有实物性的东西？咚咚的心跳声是看不到的呀。那么，他想，知青姐姐的心事一定是藏在衣服里面的了，一定是的。于是，他动手解知青姐姐的衣服扣子，解了第一颗又解第二颗……知青姐姐的眼睛还是大睁着，还是像先前一样望着屋顶默默地想她的心事，默默地想出了神。他解完最后一颗扣子，把衣襟往胸脯两边一拉，知青姐姐这才突然惊觉过来，低头一看，赤裸裸的胸脯暴露无遗，一张脸顿时花容失色。

“小弟娃，你……”

知青姐姐没等说完话，啪地打了他一巴掌。他一愣，刚咧开小嘴儿想哭，知青姐姐却用手捂住他的嘴，另一只手拉上铺盖把他蒙头盖上。

好久。

好久。

知青姐姐才把手从他嘴巴上移开，一床铺盖把他和知青姐姐都隐埋到黑暗中去了。为了不让他哭，知青姐姐伸过软绵绵湿润润的嘴唇，在他脸颊上重重地吻了一下。

一股奇妙的温暖感传进他心里。他果真没哭。

“小弟娃，你……为什么脱我的衣裳呀？”

黑暗中，他听到知青姐姐软软的、细细的说话声。

铺盖里的热度是越来越高。他用手摸了摸知青姐姐的脸孔，那脸孔辣得怕人。

“知青姐姐，我要找你的心事，你的心事一定藏在衣服下面的。”

“心事？心事！唉，小弟娃，你懂什么叫心事呢？小弟娃，你呀你，你太……唉……”

欢镜听又伸出手去摸知青姐姐的胸脯，手被她捉住了。

知青姐姐的手掌心有细细的汗水。

“知青姐姐，我要摸，我要摸，我要摸你的心事到底是藏在哪个地方的？”

黑暗中，看不到知青姐姐的任何表情，欢镜听只感到知青姐姐那只汗浸浸的手将他的手捏的生痛。一会儿，显然是经过了极大的犹豫与斗争，知青姐姐才颤颤抖抖地将他的手往自己的胸脯上拉去。途中，停顿了一下，显然又是经过了极大的犹豫与斗争，最终把欢镜听的手掌放到她赤裸裸的胸脯上。

“唉！”

黑暗中，他听到知青姐姐微微地、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黑暗中，他在知青姐姐的胸脯上胡乱摸着。后来，他摸到了知青姐姐两个果子般结实的乳房。

他欣喜地说：“知青姐姐，我摸到你的心事了。”

“嘘……”

黑暗中，他听到知青姐姐轻轻嘘了一声，接着，她先是捂住欢镜听的小嘴，然后，又捏了捏他的嘴唇左右摇了摇，示意他不要说话。黑暗中，知青姐姐静静地躺着，任随欢镜听的双手在她坚硬的乳房上摸着。

“知青姐姐，”欢镜听轻轻地对她耳语道，“我摸到你好好大的两砣心事啊。”

“唉……”

黑暗中，欢镜听又听到知青姐姐微微地、长长地叹息了一声。这一声叹息里充满了强烈的呐喊，充满了强烈的挣扎，同时，也充满了深深的无助与无奈。黑暗中，知青姐姐战战兢兢地脱掉欢镜听的衣裳和裤儿，然后把他

抱到她身上去。这时候欢镜听才发现：知青姐姐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变得赤身裸体的了。之后，她牢牢地抱住欢镜听光溜溜的身子，差一点勒断他的气。欢镜听感到知青姐姐像一团雪白雪白的火焰，在熊熊地燃烧着；又像一颗熟透了的红辣椒，浑身上下、体内体外都散发出一百度甚至一千度的高温。欢镜听仿佛钻进了一个巨大的火辣辣的大辣椒肚子里。之后，知青姐姐重新捉住欢镜听的手，重新战战兢兢地顺着她的胸脯往下摸去。欢镜听感觉到他那根小小的手指头慢慢地“走”进了一片未染人迹的充满了青春活力的沼泽地，“游”进了一条从未污染过的小河。黑暗中，时间不知过去了有多久。黑暗中，知青姐姐捉住他那只一直没有放松的手往上摸去，最后疲软地放开了。

他听到知青姐姐细声细气地说：“小弟娃，你的瓜儿还没长醒呢？”

又过了许久，等那团雪白雪白的火焰熄灭了以后，等那颗熟透了的红辣椒不再放到铁锅上爆炒了以后，等知青姐姐又恢复到往昔的知青姐姐以后，她重新捉住欢镜听那只“走”过沼泽地“游”过小河的小手，啪啪啪一下接一下往她脸上重重地打着巴掌。

欢镜听以为自己做错了什么事，拚命地缩回手，然后一把搂住知青姐姐的脖子，小小心心地问：“知青姐姐，我做错了事么？我惹你不高兴了么？”

“没有，小弟娃，你没有做错事。是姐姐……唉，该死！”

“你干什么该死呢？”

“姐姐做了丑事。”

“姐姐，什么是丑事呢？”

“丑事不是人做的。姐姐做了丑事，姐姐不是人。”

借助窗口照进来的月光，欢镜听看见知青姐姐脸上滚动着大颗大颗的泪珠子。

知青姐姐紧紧咬住自己的嘴唇。好一会儿，她才松开牙齿，用手轻轻抚摸着欢镜听的小脸，问：“小弟娃，你听不听姐姐的话？”

“知青姐姐，我听你的话。只要是你说我的话，我都听。”

“今天晚上的事情，不要给任何人讲。”

“我不讲。”

“一点点都不要讲。”

“好。一点点都不讲。”

“还有，小弟娃，你要把今天晚上的事情都忘掉。”

“嗯，知青姐姐，我忘掉就是了。”

为了使知青姐姐真的相信他已经忘掉了这件事，他假意闭上眼，假意睡着了。

“唉，小弟娃，要是真的能忘掉，该多好啊。可是，我知道是忘不掉的，永远都忘不掉的。”

欢镜听睁开眼，知青姐姐的脸上已经没有滚动的泪珠子了。他的手又开始去摸知青姐姐胸脯上的两坨“心事”，他感觉到知青姐姐的胸脯已经变得冰凉。他吓了一跳，禁不住瞪大双眼。

“知青姐姐，你身上的肉好冷啊。”

“是么，小弟娃？”

知青姐姐平平淡淡地说，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吃惊的表情。

“知青姐姐，你身上的肉咋变冷了呢？”

“唉，小弟娃，你太小，你什么事都不懂。”

知青姐姐一边说一边撑起身。

她和欢镜听都还没穿上衣服。

她先是坐在枕头上，两个丰满的乳房耸立着，如两座大山般的“心事”沉重地压在她的身上，沉重地压在她十八岁少女的心头。她静静地坐在那里。显然，她想做什么事又犹疑不决。显然，她内心正在经受难以言喻的折磨与痛楚。

欢镜听把头伸到床边，下巴颏搁到床沿上。

白亮亮的千千万万年的月光还是从四四方方的窗口投射进来，还是明晃晃地千千万万年地照射着床榻板，还

是四四方方地千千万万年地箍住知青姐姐那双蓝色的布鞋。如水般凉津津的月夜还是那么静静的，只有时不时窜过来几丝绵绵的夜风，也如宵小似的贼手贼脚。

许久，知青姐姐把双脚缓慢而沉重地插进那双蓝布鞋里，弯下腰，缓慢而沉重地扣上鞋扣。

欢镜听仿佛看见一副明晃晃的四四方方的脚镣铐到知青姐姐的脚腕上，欢镜听仿佛听到脚镣碰出咔嚓的响声，如同他看到人们在开“斗私批修”大会上听到的口号声一样。

他知道了。

他终于知道了。

千千万万年的“月镣”已经牢牢地箍死了知青姐姐。

“知青姐姐……”

“嗯。”

“你到哪儿去？”

“不到哪儿去。”

“那你咋穿鞋子呢？”

“姐姐在屋里随便走走，姐姐心里头有事。”

知青姐姐缓慢而沉重地掰开他紧紧抱住她的手，缓慢而沉重地站起身。

顿时，他瞪大了双眼。他看见知青姐姐乌黑而柔长的头发从盘着的头顶上宛如黑色的瀑布哗哗地流泻下来，遮住了整个洁净的脊背，像背上了一笔乌黑的这一辈子永远都还不清的债务（哦，债务！）知青姐姐双手护住两个果子般大的“心事”，他恍如看见一位虔诚的信徒，手捧香烛慢慢地走进青烟缭绕的庙门，把自己的诚意和愿望一同拥进香炉里。恍惚间，他耳畔响起了钟声，是那种千千万万年的在古诗文里就记载着的千千万万年的钟声，是那种历史悠久的铸满了古文字的黑糊糊的鼎钟上敲击出的钟声：当……当当……在这悠远的钟声中，他看见知青姐姐那双被千千万万年的明晃晃的“月镣”箍住了的白净而美丽的脚，开始缓慢而沉重地朝前移去。他已经听到那副四四方方的“月镣”发出的叹息声（哦，月镣的叹息声！）他已经听到悠远的鼎钟声与叮当的“月镣”声遥相呼应，最后混为一体，分不清什么是钟声什么是镣声了。他望着知青姐姐背上背着一本写着无数欠债条款的债务簿，那么缓慢那么沉重地顺着月光朝着四四方方的窗口走去，朝着那道仿佛有着无数光头和尚们进进出出的庙宇大门走去。

知青姐姐终于走到窗口前。四四方方的窗口刚好把知青姐姐框在里面，如一幅千千万万年的油画。知青姐姐的双手分别抓住两根窗棍，头低低地垂着，默默地、久久地不说一句话。知青姐姐的这个动作是那么深刻地嵌入他的记忆里，直到若干年后，他在一位朋友家中看到基督耶稣像，他惊愕地发现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备受折磨备受苦难的形态居然与那天晚上知青姐姐在四四方方的“月镣”中备受折磨备受苦难的形态那么逼真，那么酷似。

“知青姐姐，你……”

欢镜听就那么惊异地望着她，望着她白白的裸体吞噬在四四方方的、千千万万年的“月镣”中。

还有那如丝如缕的玉兰花般的香气，一同随着知青姐姐白白的裸体隐没在漫天遍地的银光里……

在高小姐刚开始喊大哥的时候，欢镜听的全部心思都放到如何谋划两件大事上去了。

他虽然身体往里挤了挤，给高小姐留下了一大档空位，但对身边多了一位或男或女、或丑或美的旅客漠不关心。是的，要解决不花钱的住所和不花钱的吃饭两个大问题，谈何容易，尤其是他目前的身份。一会儿，他觉得有些不对劲起来。那种对他来说不仅敏感而且致命的淡淡的玉兰花般的香气，悠悠不绝地偷进他的鼻孔，而且越来越浓，越来越让他难以忍受。他皱着眉慢慢地转过头。

欢镜听突然从座位上跳起身来，惊恐地脱口而出：“知青姐姐，你……？！”

### 第十三章 高小姐酷似知青姐姐

高小姐首先看到的是欢镜听的眼睛，准确地说，是一双让她的灵魂产生极大震荡的眼睛。

她后来对欢镜听说：“我以为碰到了一个疯子。”

能够使高小姐产生疯子感觉的，肯定不是欢镜听的眼睛，尽管欢镜听的眼睛里带着回族女人那种褐色的、淡淡的忧郁光芒。她受到震荡的，是欢镜听当时那种惊骇的表情和那一声惊恐的知青姐姐。

欢镜听木呆呆地站在高小姐面前，双眼直勾勾地盯着她。

能够让高小姐灵魂产生震荡的，就是此时此刻欢镜听双眼里喷射出来的惊喜、惊恐、忧郁而又悲伤的光芒。天啊！高小姐长得太像欢镜听记忆中的江津知青了，除了年龄不对，那相貌、那身材，不就是一个活生生的江津知青的再版吗？难怪欢镜听会如此失态。

高小姐一直注视着她，这反而让欢镜听不好意思起来。他调整了一下情绪，坐下来，不好意思地对高小姐说：“对不起，我认错人了。”

高小姐望着他笑了笑，没说话。在高小姐的生活里，陌生男人找各种理由包括“认错人”这样的方式借机搭话的事例，早已屡见不鲜。但是，她几乎是凭直觉就判断眼前这位男人与其他男人不一样：对方不但不主动接近她，似乎还在竭力回避她。高小姐从欢镜听的肢体语言上，聪明地悟到了这一点。在高小姐的感觉中，坐在身边的这位男人正在紧力地收缩自己，似乎要把浑身的肌肉挤压成一块。她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种奇妙的感觉？看来，她想，这个男人对我充满了戒心。那么，对方又戒备什么呢？忽然间，她发现对方用左手捂住下颌。一般人看来，对方似乎在做沉思状。但高小姐却观察到对方的大拇指和食指紧紧地捂住鼻孔。在手掌的掩护下，对方用嘴巴代替了鼻孔的呼吸功能。高小姐猛然间明白过来，问：“你是不是对香水过敏？”

欢镜听惊讶地看着高小姐。一时间，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列车是公共场所，你有什么权力去要求一位陌生的女乘客不往身上洒香水呢？想了想，他坦诚地答道：“是的，我对香水有些过敏。不过，过一会儿就好了。”

“那……这样吧，你帮我照看一下行李，我到洗手间去一下。”

高小姐边说边站起身，径直朝卫生间走去。过了很久，她才回到欢镜听身边，坐下后，只是微微笑了笑，也没解释什么。

望着高小姐显然是仔仔细细清洗过的脸，一时间，欢镜听居然有些感动起来，他说：“小姐，你不必这样。”

“其实，我并不是为了你。”高小姐善解人意地说，“我本身就不喜欢香水。临出门前，考虑到车上的人多，很挤，各种各样的味儿都有，才洒了一点点。”

这，明显是一句谎言。

但是，对欢镜听来说，高小姐的谎言让他心中温暖起来。

高小姐的突然出现，激发了欢镜听的灵感。他产生了一个新奇而又大胆的想法——一个看起来跟高小姐毫无关联、实则是高小姐的突然出现才使他产生了灵感的想法：他终于想到了一个可以解决“不花钱的住所、不花钱的吃饭”的主意了。

一时间，他显得有些兴奋起来。

他来到列车上的播音室，敲开了门。

一会儿，广播停止了正常的播音，插进一条寻人通知：“各位旅客请注意，现在广播找人。来自重庆江津的欢先生，在本次列车上寻找他失踪多日的女朋友。有人告诉欢先生，他女朋友就在本次列车上。欢先生与他的女朋友是在广东打工时认识的，感情很深。半年前，他的女朋友不知为什么不辞而别。为了寻找女朋友，欢先生失掉了工作。欢先生现在十三号车厢六十三号座位。恳请在广东打工的朋友们，到十三号车厢六十三号座位，为欢先生提供一些他女朋友的线索。欢先生女友的特征：圆脸、皮肤白净、身材娇小……”

欢镜听策划的步骤是：第一、这则通知对于长途旅行、枯坐在车厢里的旅客们而言，充满了好奇，他们会很关注此事；第二、这则启示的内容：对象限定打工族，打工族中年轻人居多，容易交流；第三、在这些年轻人中，物色一位或多位“引路人”——有了他们的担保，他就可以在那些陌生的工厂或公司隐身下来。

广播室在六号车厢。待播音结束后，欢镜听稳了稳心神，想象一下：过一会儿，十三号车厢六十三号座位四周将是何等的热闹，他应该如何应付。他慢慢地往十三号车厢走去。在经过十一号和十二号车厢的连接处时，半空中突然伸出一只手，将他使劲往过道边一拉。一刹那，他惊得魂飞魄散，脑袋轰一声炸开了花：完了，他闭上眼睛，心里哀叹道，没想到刚逃出来就被追捕了。

这追捕也来得太快了。

过了许久，一直到欢镜听的鼻孔中飘进一缕淡淡的玉兰花般的香气，他才睁开眼。欢镜听看到的，是一张圆

圆的脸，肤色如月光般的明亮。然而，就在这张圆圆的脸盘上，欢镜听感受到的，是夜凉如水，冷若冰霜。

高小姐冷冷地问：“欢先生，如果你不愿意我坐在你的身边，如果你对我身上的香水味道忍受不了，你完全可以明明白白地给我讲清楚，你没有必要用这种方式来赶我走。”

“小姐，”欢镜听一头的雾水，“我俩一无仇二无冤，你这话从何说起？”

“哼哼！”高小姐的鼻孔里连着冷冷哼了几声，说，“欢先生，来自重庆江津的欢先生，你的座位在十三号车厢六十三号座位，对不对？六十三号座位坐了两个人，一个是你，另一个是我，对不对？你要找的女朋友的特征：圆脸、皮肤白净、身材娇小……哼哼！欢先生，我问你，什么意思？”

“啊呀，我真该死！”欢镜听恍然大悟，禁不住使劲拍了一下脑袋瓜。左策划右策划，怎么在给播音员说女朋友的特征时，不知不觉中竟然把江津知青的面貌和盘托出了呢？又有谁想到，半途中上车的这位高小姐，居然跟江津知青长得那么相像呢？一时间，欢镜听张大了嘴巴，不知该如何解释。

呜呜呜……列车鸣着长笛，载着这对欢喜冤家，载着即将到来的传奇式的情感纠葛，载着一位亡命南国的逃犯和一位身份不明的年轻少女，朝着广州奔去。

## 第十四章 人间花园的若干不解之谜

从广州火车站往南，跨过洛溪大桥，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叫做人间花园。

其实，人间花园是一片住宅区，也是广州有名的富人区。能够在人间花园买房的业主或租房的外来工，大多收入丰厚。

关于人间花园的美丽，有一明一暗两种说法。

先说“明的”说法。

该住宅区环境优美，湖光山色，花木扶疏，坐落在闹市边沿，颇有闹中取静之感。

再说“暗的”说法。

“暗的”说法又有一红一黑两种说法。

在该住宅区中，靓女云集，宛如雨后天晴的天空上飘浮着的万朵云霞，虽然绚丽而美丽，却是太高太远，可望不可即；又因为她们是云霞，云无根脚，说不准哪一天，她们身上的霓裳随轻风飘到不知什么地方去。——这是红的说法。黑的说法呢？有多种版本，比较集中的是这些靓女大都身份复杂，行藏不露根底，或许你每天在丽江超市里碰面并热情招呼着的北方阿春，真实身份则是东方阿巧……

对于欢镜听来说，人间花园是陌生的，如果不是他人角色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折，如果不是在火车上奇遇了高小姐，他或许永远也没有机会到人间花园。

最先，他到人间花园，有一种被逼迫的感觉，是高小姐对他的纠缠不休。高小姐纠缠他的理由，看似充足实则是胡搅蛮缠：“你必须给我说清楚。”

欢镜听怎样才能给她说明清楚呢？他那铭刻在心中的八岁的早熟夜是高小姐无法理解的，那种纯粹的个人情感体验是高小姐无法体会的。至于江津知青，那位不仅鲜活在他记忆里而更重要的是导致他人性启蒙的知青姐姐，欢镜听更无法给她表达清楚。就像一坛陈年老酒，品酒的感觉和饮酒的感受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体会，难以言传的。

现在，欢镜听急于解决两样大事：吃饭、住宿。

“那好吧，欢先生，来自重庆江津的欢先生。”在广州火车站，高小姐的右手死死地捏住欢镜听的胳膊，“我供你吃，我供你住，但你必须给我说清楚。”

就这样，欢镜听住进了人间花园。

到达人间花园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多钟了。令欢镜听感到奇怪的是，高小姐给他安顿好住处后，却绝口不提那件“给我说清楚”的事了。

“欢先生，我给你约法三章。”高小姐说，“你住的那间房，一般情况下，我不会进来的。我住的这间房，也希望你尊重我的隐私，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自从进入这套装修华丽的房间后，欢镜听就产生了某种恐惧，准确地说，他为自己的处境产生了某种程度的担忧。在广州，尤其在有富人区之称的人间花园，要买下这么一套豪华住宅并将其装修得富丽堂皇，没有数百万



元是不可能办到的事情。高小姐仅仅是一位二十出头的少女，她到哪儿去弄这么一笔巨款呢？难道，高小姐是那一类早就是全社会公开的秘密中传说的被某位豪商巨贾包养的情人？不，不会的。欢镜听不相信这一点。在他往日的商旅生涯中，他见到的那些被包养的情人们太多了。高小姐的身上，无论是内在和外在外在，都没有丝毫给他人做情人的痕迹。难道做情人也有痕迹？为什么？高小姐的身上，流露出来的是一份不被任何人欺凌、驾驭的自信，是一份带着玉兰花般香味的空谷幽兰似的神秘和孤傲。那么，她这种年龄，她这样轻的年纪，自信的根源是什么呢？孤傲的依托又是什么呢？欢镜听的心里，产生了丝丝的不安。

“高小姐，”欢镜听试图用最简短的语言，给她解释清楚，“我不管你信不信，我没有任何冒犯你的意思。你长得很像我的一位姐姐，无论是脸型、身材，都像极了。”

高小姐斜斜地瞧着欢镜听，问：“圆脸？”

“是。”

“皮肤白净？”

“是。”

“身材娇小？”

“是。”

“什么都跟我一样？”

欢镜听明白高小姐有些无理取闹了。只是，他不清楚更不明白的是，高小姐无理取闹的目的何在？她真实的意图到底是为什么？想了想，他说：“高小姐，我明天就离开这里。”

高小姐双手抱到胸前，笑咪咪地望着欢镜听，慢慢悠悠地说：“欢先生，你不是正在寻找失踪了半年的女友么？”

“是的。”欢镜听有些心虚地答道，“我会继续寻找的。”

“欢先生，这样好不好，你住在我这里，等你找到女友后，再离开，怎么样？”接着，她又补充道，“我不收你的房租，也不收你的饭钱。你所有的行动，全是你的自由。”

高小姐的许诺，对欢镜听来讲，并不感到意外。她纠缠欢镜听的目的，无非是要他留下来。但是，留下来的用意是什么呢？欢镜听难以猜透。然而，无论如何，高小姐的这份许诺，对目前走投无路、怀中仅有数十元钱的欢镜听来讲，无疑是雪中送炭。

欢镜听谨慎地问：“你需要我做什么呢？”

高小姐笑咪咪地摇摇头，反问：“欢先生，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将来如何报答我？”

欢镜听未置可否。这就是承认了。

高小姐一语双关地说：“欢先生，假如你真的找到了这么一位圆脸、皮肤白净、身材娇小的女朋友，到时候，只请我喝一杯喜酒，就算报答我了。”

欢镜听说：“高小姐，你没有任何帮助我的理由。”

“理由？”高小姐依旧笑咪咪地说，“欢先生，我首先声明，我并不是在帮助你，我是在等待一个结果。”

欢镜听吃惊地望着她，“结……果？”

“嗯嗯。”高小姐鼻孔里哼了两声，还是笑咪咪地说，“欢先生，你女朋友的特征：圆脸、皮肤白净、身材娇小……”

“高小姐，我已经给你解释了……”

“我不信。”高小姐有些武断地打断欢镜听的话，“欢先生，我希望你能够找一条让我相信的理由。同时，给我一个满意的结果。”她说，“我会很有耐心地等待这个结果。”

欢镜听不再说话了。

“我有点疲倦了。欢先生，晚安。”高小姐一边往卧室走去一边说。一会儿，她的头又伸出卧室门，对欢镜听说：“忘了告诉你，我这套房子里是没有电话的。楼下的超市里有插卡电话。我本人是很讨厌用电话的。”

在关门声响过许久之后，欢镜听才稳了稳情绪。高小姐留给他的，岂止是一个接一个的问号，简直是一团浓重的迷雾。他感到自己已经身不由己地走进了这团迷雾里。接下来，他走进高小姐给他布置的卧室。看得出，在这套豪宅里，平时只有高小姐一人生活。房间里没有多余的床，甚至多余的凳子也没有。在华丽的装饰物上，有

隐隐的灰尘，表明了这套房屋的寂寞与冷清。欢镜听心中的困惑更为浓重起来：生活如此富裕的高小姐，为什么不请佣人？装修如此华丽的豪宅，为什么不装电话？屋子中央，铺着一块巨大的图案奇形怪状的毯子。欢镜听好奇地俯下身，单腿跪在这张毯子上，仔细地观察着。他虽然无法识别这张毯子上的奇形怪状的图案到底寓意着什么，但是，他却认出了这不是一般的布毯，而是一块蜡染。

一块来自贵州高原的蜡染。

他关掉电灯，全身放松躺倒在这块蜡染上。经过两天两夜的逃亡，他的身心确实疲惫已极。然而，他睡在这块蜡染上，却头脑清醒，睡意全无。他不知道明天将会怎样？他更不知道，这位神秘的高小姐将会如何“引”他走向更深更浓的迷雾？对欢镜听来讲，高小姐是一个谜一样的女人。单看她的外表，单纯且简单，甚至，她的单纯有一种莫名其妙的透明，让欢镜听有一种想欺负她的冲动，宛如从喧闹的大都市走到乡间，在宁静的山谷中看到清冽的潺潺流泉，让人忍不住掬一捧凉快一下焦渴的嗓子一样。然而，高小姐的另一面，则像欢镜听身下的蜡染图案，使他识不清辨不明。

窗户是从墙顶开到墙脚的落地窗，窗帘没有拉上。

透过窗户望出去，他看到三支香水道（珠江的一个支流）在夜色里泛着白白的光芒。一忽儿，一只快艇箭一般地射过窗户，待快艇的轰鸣声响过之后，剩下的，只有激动的江潮拍击着堤岸的哗哗声。他这才明白这幢楼房紧挨江边。他感到新鲜的是，在人间花园，还可望到都市里的人们早已忘却的月亮。秋月的冷光，就那么凉浸浸地照射下来，把这间屋子，笼罩在一片如水的月华中。他躺在屋中央，如同横在一团迷雾中。

穿过窗户，他依稀望到珠江对岸，有一排式样统一的别墅：红墙、红瓦、独门独院、院子里栽着芒果树。忽然，欢镜听眼前亮起一团红光。他望到其中一幢别墅的屋顶平台上，一个模糊不清的男人或女人（他后来才知道，那位点红灯笼的人物与他的关系是何等的密切啊），在平台上的一个小小亭子间里，挂上了一盏红灯笼。欢镜听吃惊地撑起上身，注视着珠江对岸的那幢别墅。他吃惊的不是红灯笼本身，在复古风盛行的今天，那种在电灯泡外面罩上一个模型再蒙上一层红布的红灯笼，到处可见。他吃惊的是，那人居然是划着火柴点燃了那盏红灯笼。这种传统到家的复古动作大大激发了他的好奇心。

## 第十五章 一把黄铜钥匙与一张信用卡

欢镜听一夜没睡好，准确地说，那盏红灯笼一直亮在他的心中。

天亮了。

他一边穿衣服，一边站到窗户前。他望到昨夜挂红灯笼的那幢别墅静悄悄的，依稀可见芒果树在寂静的院落中轻轻地晃动。别墅屋顶的平台上，果然有一个小小亭子间，但亭中已经没有了那盏红灯笼。他看着那些别墅群，式样统一的别墅群无法让他分辨出个性，就连别墅平台上的小小亭子间都是一模一样的格式。就在他扣好衣服的最后的一颗纽扣，刚要转身离开窗户时，一股莫名其妙的灵感突然间闪现在他心中，他再次回转身，眺望着昨夜挂红灯笼的那幢别墅，眺望着别墅平台上的小小亭子间。在细细地观察中，他终于看出了端倪。大体上，亭子间的构造与其他别墅平台上的亭子间没有区别：红瓦、尖顶、四角檐、四圆柱。不同的是，其他亭子间，瓦是一色的红，尖顶居中，四角檐平衡，四圆柱大小高低一致。而昨夜挂红灯笼的那个亭子间，红瓦的颜色由南向北渐渐地淡去，尖顶略向北方倾斜，四角檐呈高低不平状，南方的角檐最高，北方的角檐最低，东西方角檐平衡，四根圆柱上，则现出花花绿绿的斑驳色彩。在视力极好的欢镜听看来，那并不是斑驳的油漆，而是一种奇怪的花纹或饰物。整个地看来，那间小小的亭子间，就像一只他从未见过的稀奇的飞鸟，头向着南方，张开双翅，正在做起飞前的准备。

一副振翅南飞的模样。

昨夜的那盏红灯笼，就是挂在南方角檐下——这就像孔雀东南飞了。

欢镜听的注意力，暂时从高小姐这团迷雾中走了出来，引到了孔雀东南飞身上。在这幢平常的别墅里，为什么会有一个不平常的亭子间？他想，那么，住在这幢平常别墅里的，一定是一个不平常的人。

叮当。

他听到门上有金属碰击的声音。他回过神，走到门口，迅速地打开门，一把黄灿灿的铜钥匙挂在门楣的上方。

与钥匙连在一起的，是一个小小的白色信封。很显然，这是高小姐所为。信封里有一张信用卡，一张印着暗花格子的信笺，上面写着一行红色的小字：

欢先生，我虽然不相信你说的话，但是，我特别信任你这个人。

钥匙，显然是放心地交给他，允许他自由地开启和进出这个家门。但是，信用卡呢？也是允许他自由地取用么？想了想，他决定接受钥匙，而不接受信用卡。

吃饭时，他用一双竹筷挟着那张信用卡，从饭桌的一端轻轻地放到另一端的高小姐面前。做这些事情时，他一言不语。

看得出，高小姐不是那种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的女人。她是属于另一类欢镜听无法归类的女人。她的身上，有点孤傲、清高、雅致和神秘。她的一日三餐，都是在饭店里订下的。高小姐怔怔地看着面前的信用卡，喝了几口碗里的汤，翻起眼皮望了望对面的欢镜听。许久，她都不说一句话。然而，高小姐心里，并非如她面孔上那般无动于衷。忽然间，抑郁在高小姐心中的“笑意”情不自禁地冲破她故作平静的脸孔，她脸上旋起一朵接一朵的笑纹，两排白白的牙齿死死地咬住碗的边沿，却又碰出磕磕的响声。终于，她砰一声放下碗，笑声尚未冲出嗓门，一口汤却堵在她的嗓子眼里，呛得她满脸通红。

欢镜听骇然跳起身，猛地扑到高小姐身后，一只手托住她的下巴，另一只手狠劲地捶着她的后背。

那口汤终于滑下去了。

高小姐闭上双眼，忽然间，泪水如断线的珠子往下掉。一时间，欢镜听不清楚高小姐的泪珠，到底为什么而流：难受？或者是因为其他原因？不知所措的欢镜听，静静地站在高小姐身后，一只手依旧托住她的下巴，任随高小姐将上身连同无力的脑袋瓜放放心心地倚到他的身上。在光辉灿烂而又静谧无声的阳光中，欢镜听转眼望着窗外。三支香水道上，时而有一只或几只水鸟在上下飞翔，将叽叽的鸟鸣声遗落在白花花的江面上。他很快进入一种迷离的梦境中。这一切来得太突然，来得太离奇。又过了许久，似乎有一种东西、有一种来自身体某一个部位的感官刺激，将他如梦如幻的思绪慢慢地拉回现实中来。他这才发现，不知什么时候，他托住高小姐下巴的那只手的食指，已经被对方吮在嘴里，被对方两排牙齿时而轻轻地咬住，时而又舌尖在手指上温柔地滑过。他俯下身，他在高小姐的眼睛里恍惚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

与此同时，高小姐也在仰视着他。欢镜听此时此刻的表情，让她想起了火车上的情形。她突然间冲口而出：“知青姐姐。”

然而，她听到的却是欢镜听“哎哟”的叫唤声。原来，她说话时，忘记了欢镜听还有一根手指放在她嘴里。她急忙跳起身，抢过欢镜听那根手指一看，牙痕深深地嵌进肉中去了。她没说话，却将那根手指重新放进嘴里，舌头，铺天盖地般地将那根手指温柔万分地紧紧裹起来。

欢镜听问：“高小姐，你认识知青姐姐？”

刚问完这句话，他心里就立刻后悔起来。想想看，当你的手指头在一位女孩子的嘴里吮着时，你却问她是否认识另一位女人，以心换心，你将做何感想呢？欢镜听有些心虚地望了望高小姐，接着调头望着窗外的三支香水道。他虽然担心高小姐会再咬他一口，却根本不好意思将手指从对方嘴里取出来。这位神秘的高小姐，让欢镜听猜不透也摸不着。别看她年纪轻轻，为人处世却透着江湖人的神秘，也带着江湖人难以捉摸的行藏。

高小姐用舌尖将欢镜听的手指从自己的两排牙齿中一点一点地顶了出来。她幽幽地问：“欢先生，我可以问你几个问题么？”

“高小姐，请问吧。”欢镜听爽快地答道。只要不提江津知青，他似乎就轻松了许多。

高小姐拿起桌上的信用卡，在左手五指间跳来跳去。她似乎在思索着什么。

屋子里的静默让欢镜听感到有些压抑。他灵机一动，搬了一把椅子放到窗口前，将思索中的高小姐推到椅子上坐下。

“就你会献小殷勤，”高小姐说，“就你会体贴人。”

欢镜听另搬了一张椅子，坐到高小姐面前，他异常诚恳地说：“高小姐，首先，我谢谢你对我的帮助。我真

的姓欢，欢镜听——如假包换的欢镜听，来自重庆江津的欢镜听。”不知为什么，几分钟以前，身为逃犯的欢镜听，对眼前这位谜一样的年轻女人还满腹疑问，然而，仅仅是几分钟以后，准确地讲，就在高小姐的舌头将他的手指温柔万分地包裹起来的一瞬间，他内心的警惕性完全消失了，他不仅将自己的真名实姓告诉给了高小姐，而且，为了证明自己说的是老实话，他还掏出身份证，递到高小姐面前。“高小姐，你看，这是我的身份证明。”欢镜听说，“至于我为什么到广东，请原谅，我暂时不能告诉你。”

高小姐接过欢镜听的身份证，双眼斜斜地瞧着。在外人看来——至少在欢镜听看来，高小姐的这副神态，似乎是对手中的身份证毫不在意。实际上，在高小姐心里，已经把身份证上的所有资料，电脑复印似地存进了她的心中。一会儿，她仍旧用毫不在意的举止，将身份证还给欢镜听。

“欢先生，我并不准备问这些，我也不想知道这些。”高小姐用一种淡淡的口吻说，“你姓什么？叫什么？是哪的人？你过去做了些什么？欢先生，这是你的事情，好像跟我没有什么关系。如果你需要，你可以叫张三、也可以叫李四。”

“那……高小姐……”

“欢先生，”高小姐打断欢镜听的话，脸色忽然一凛，异常严肃地说，“我不姓高，我的姓氏属于历史。”

“历史？”欢镜听差一点笑起来，他的笑容里分明透露出一种开玩笑似的表情，“高小姐，你的姓氏属于历史？”

高小姐没理睬他的弦外之音，依旧一脸严肃地说：“欢先生，至于我姓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必须尊重我，不要打听和关心我的一切，包括我属于历史的姓氏。”

“那……我怎么称呼你呢？”

“你就叫我高小姐吧。我来自贵州高原，高小姐这个称呼不是很好么。”

在欢镜听往日的人生旅途中，像高小姐这样的人物，以及她仿佛不食人间烟火似的处世作风，真是闻所未闻。那么，高小姐应该属于哪一类的人物呢？难道她也是深藏不露的江湖术士一类的人物吗？或者比江湖术士更为奇特的另一类人物？

“高小姐，你要问我什么问题呢？”

犹豫了许久，高小姐才慢慢说：“欢先生，也许我们是前生有缘。不知道为什么，我对你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踏实感。这种踏踏实实的感觉，是我本人都感到奇怪的。我知道，仅有踏实是不够的。你这个人，只要出现在我面前，我就会燃起浑身的热情，而且是莫名其妙的热情，你说怪不怪？但是，我这个人，包括我的生活，都会让你感到奇怪的。不过，欢先生，希望你不要打听，或者说太过于关心我的私事。好不好？”

“高小姐……”

“欢先生，你一定要答应我。”

看到高小姐一脸的庄重之色，欢镜听也只得庄重地点点头，说：“高小姐，我答应你，不关心你的私事。”

这时候，高小姐突然间将话题转到另一件神秘的事情上。她说：“欢先生，你肯住在这儿，应该是我感谢你才对啊！”

欢镜听露出两排白白的牙齿，笑将起来。住在高小姐这里，吃在高小姐这里，高小姐却还要感谢他？他真的开始怀疑起世上果真天上掉馅饼的好事情来了。

“欢先生，你现在觉得好笑，是不是？”高小姐依旧一脸的庄重，“等到你往后了解到真相后，你就会明白，你住在我这里，有你在我的身边，等于救了我的命。”

任何人听到高小姐这句话，都不可能认为她是在开玩笑。欢镜听猛地瞪大双眼，死死地盯住高小姐，严肃地问：“高小姐，是不是有人在威胁你？你是不是遇到了什么麻烦？”

望着欢镜听一副重任在肩的样子，高小姐反而轻松地笑起来。她急忙解释道：“欢先生，我肯定有麻烦，但是，又肯定不是你理解的那种麻烦。我的麻烦是你现在无法猜到的，至于将来你能否猜到，或者将来是我主动告诉你，那就看我们两人之间的缘分了。总之，你不要往其他世俗的方面去想，我不会有那方面的麻烦。”

高小姐的这番解释，虽然让欢镜听松了一口气，但更加深了他心中的困惑。然而，他已经答应过高小姐：不打听她的任何私事。

“欢先生，我希望你答应我两件事。”高小姐捧住欢镜听的手，“你一定要答应，一定。”

“高小姐，什么事？”

“第一：每月旧历的初一、初二、初三这三天，无论白天黑夜，你都不要外出。在这三天时间中，我需要你的帮助。”

欢镜听立刻答应了：“行。”

“第二件事：在每月的旧历初一、初二、初三这三天时间中，无论你看到了什么，听到了什么，为我做了什么，你都必须向我保证：不对其他任何人讲。”

欢镜听咬着牙答应了：“行。”

高小姐长长地出口气，心中的一块石头似乎终于落了地。

接着，她举起那张信用卡，在眼前晃了晃，正想说什么，欢镜听却抢先说：“高小姐，那张卡片你收起来吧。有这个东西，我已经非常感激了。”

欢镜听的一根手指上，悬着一把系着红丝线的黄铜钥匙。

“欢先生，你没必要找工作，我……”

“高小姐，你的好意我领了。”欢镜听知道她想说什么，急忙打断她的话，“我明天就去找工作。请你尊重我的想法。”

短暂的沉默后，高小姐忽然想起一个轻松的话题：“你不继续寻找那位圆脸、皮肤白净、身材娇小的女朋友了么？欢先生，你什么时候才把那个结果给我呢？”

欢镜听一边挠着头皮一边嘿嘿地笑起来。

高小姐冷不防问：“欢先生，那位知青姐姐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一瞬间，笑影从欢镜听的脸上消失了。

“对不起，欢先生，真的很对不起。”高小姐不好意思地说，“我们有约在先，不要太关心对方的私事。”

在欢镜听的感觉里，这真是此地无银三百两——高小姐已经在不知不觉地关心他了。他害怕地想，关心的结果，是幸或不幸？因为，迄今为止，他对高小姐的了解，除了一团浓重的迷雾，便是一连串大大的问号。

## 第十六章 让人目瞪口呆的百万巨款

不知不觉中，日子如窗外的三支香水道，静悄悄地流逝着。欢镜听与高小姐的关系，在一天接一天逝去的光里，也由最开初的生疏与警惕，变得来亲切而自然。尽管，高小姐在欢镜听眼里，还有若干的不解之谜。

广州的普利大厦是南方有名的人才交流中心，珠江三角洲的许多公司招聘员工，都是到普利大厦贴招贤榜。因此，许多来自全国各地的人才，也是在普利大厦谋得了一份理想的工作。

欢镜听的衣袋里，装着高小姐从报纸上给他剪下来的招聘启事，以及那张在街头上的自动取款机上就可以取钱的信用卡。

“欢先生，我虽然不了解你的过去，而且我也不准备了解你往日的的生活。但是，我相信你现在身上不会有太多的钱。”高小姐将那张信用卡插进他的衣袋中时，说：“一分钱逼出英雄泪。欢先生，这是在高消费的广州。信用卡放在你身上，就算你不用它，让它给你壮壮胆气，也是好的。”

欢镜听身上的几十元钱在广州能做什么呢？等他从人间花园坐上到广州市内的车，他就有切身的体会了。从人间花园到市内的花园酒店，空调大巴单面五元，往返十元。等他下午从广州普利大厦返回人间花园时，除掉往返车票，除掉人才交流中心的门票，就连中午的快餐盒饭都没敢吃一盒，饥肠辘辘地打开家门时，他身上只剩一张皱巴巴的十元钞票了。他苦笑起来：十元，十元钱能够做什么呢？只能让他明天早晨坐车到花园酒店，又立马赶回来。如果真是那样，他从离开车厢的那一刻起，就成了彻彻底底的穷光蛋。

高小姐出去了，屋子里静静的。只有夕阳的余晖，给客厅增添一点空气走路的响声。

欢镜听跑到厨房里。因为不做饭，厨房里没有任何的烟火气息。他拧开水龙头，先洗了洗脸，又咕咚咕咚地灌饱肚子。然后，他回到卧室里，百无聊赖地躺倒在那块蜡染上。他闭上双眼，耳畔不断地响起高小姐给他说过的话：“一分钱逼出英雄泪。欢先生，这是在高消费的广州。”

无意中，他触到了衣袋中那张信用卡。他突然翻身站起，迅速地穿好衣服。他以最快的速度，奔到人间花园

超市旁边的自动取款机，插入卡，输入密码。很快，显示屏上跳出一组让他目瞪口呆的数字。我的妈呀，七位数啊！一瞬间，欢镜听有一种晕眩的感觉。他双手扶住取款机，整个身体似乎都要扑上去似的。高小姐将卡片给他时，尽管他想过那卡片上会有一笔金额不少的钱，但是，眼前这七位数字还是将他吓了一跳。他想，那位神秘莫测的高小姐，凭什么如此信任我？高小姐的举动，真的令人匪夷所思。那么，年纪轻轻的高小姐，哪里来的这么一笔巨款呢？她为什么又要将这一笔巨款轻易地交到一位她拒绝了解的陌生男人手里呢？这里面到底蕴藏着什么样的阴谋？

欢镜听回到家时，高小姐还没回来。平时，高小姐那间卧室，是紧紧关闭着的。毫无疑问，那间卧室肯定有秘密。想了想，他掏出那张信用卡，找一根细绳，拦腰缠住，挂到高小姐卧室的门楣上。之后，他站在客厅中央，双手交叉着抱到胸前，眯着两眼，望着那张小小的卡片。此时此刻，他脸上是一片迷茫的神态。他忽然间迷茫地想到：这笔可以堆成小山一样的数百万元的巨款，为什么轻易地就浓缩到了一张小小的卡片上？渐渐地，他浸入这片迷茫之中……

高小姐就在欢镜听身后。

就在欢镜听浸入迷茫中时，她轻轻地推开了大门，她的怀中，抱着许多在丽江超市采购的小食品。高小姐首先看到的，是欢镜听的背影；越过背影，她望到了挂在卧室门上的信用卡。她明白了：这位男人，再也不会动那张卡片了。稍一犹豫，她蹑手蹑脚地来到欢镜听身后，从怀中的食品袋里取出一枚话梅，纤纤素手绕过对方的眼前，没等欢镜听反应过来，那枚话梅已经塞到他嘴里去了。

“欢先生，明天，我陪你去应聘，好不好？”

欢镜听想说什么，却又无法说出来。他的嘴里不仅含着一枚酸甜生津的话梅，他的嘴巴，还被高小姐一只手轻轻地捂住了。

高小姐慢慢地旋到他面前。

欢镜听看到的，是一双盈满珠泪的眼睛。这时候的高小姐，展现给他的只是一个单纯的年轻女人。他眼里看到的和心中装着的，只是一个圆脸、皮肤白净、身材娇小的姑娘，如同他记忆里那个让他“早熟”的知青姐姐。情不自禁中，他轻轻地抚住高小姐的双肩。

高小姐的双肩在颤抖着。

他的嘴唇往前移去。在欢镜听恍惚的神思中，他似乎又回到了那个“欢镜听八岁、江津知青十八岁”的月华明亮的夜晚，他要吃掉江津知青眼睛里的星星。但，鬼使神差地，他的嘴唇贴到了高小姐的嘴唇上，那枚酸甜生津的话梅，也从他嘴里“还”到了高小姐的嘴中。他嘴唇颤抖着，似乎想说什么，却终于什么都没说。

反过来，在高小姐心里，却不知是幸福还是悲伤地想到：信用卡回来了，话梅回来了，难道……唉，也要回来么？冤家，欢镜听，你真是我前世结下的冤家啊！

## 第十七章 几江河上的人寿保险

欢镜听第二次走进广州普利大厦人才交流中心。这一次，他不是抱着到处走走、看看的目的。在他心里，他已经为自己择定了目标。

临出门时，他对高小姐说：“我去做人寿保险。”

“哪家公司？”

欢镜听扬了扬昨天从普利大厦带回的资料，说：“平安保险公司。”

“欢先生，你……”高小姐似乎想说什么，却又忽然想起他俩之间的君子约定，立刻调转话头，“当然，这是你的自由。”她说：“我陪你去。”

高小姐是第一次到普利大厦。

开先，欢镜听以为高小姐一个人闷在屋里（尽管他并不清楚高小姐在那间卧室里干些什么）无聊，想到外面散散心。因此，他很爽快地答应了。但是，从人间花园乘车伊始，直到普利大厦买门票进入交流大厅，高小姐一路抢着花钱。她那种花钱的坚决举动，不容许欢镜听有任何抢到头头的动作。欢镜听终于明白了高小姐的心思。

他内心里又一次感动起来。等他们进入大厅后，那张皱巴巴的十元钞票，依旧缩手缩脚地躲在欢镜听的衣袋里。十元钱，已经成了他的全部财产。或许出于内心的感动，或许带着一丝情感复杂的心理，欢镜听捏住高小姐的绵绵小手，将嘴唇附到她的耳畔，悄悄地说了一句：“谢谢你，我的高小姐。”

高小姐的脸上立刻涌起一阵红潮，宛如一朵突然间开放的牡丹花；两只盈满春水的眼睛，则像是衬托着牡丹花的两片小小的绿叶。她后来对欢镜听说：“你往后对我说的那些千句万句的甜言蜜语，都不如那一句‘我的高小姐’让我感动。”

因为有了这一份感动，高小姐就那么温柔地陪伴在欢镜听身旁，默默地不再说话。在其他人看来，他俩完全是一对感情甚笃的恋人了。殊不知，他俩竟然是这样一种浑身挂满“？”号的关系——他与她之间，弥漫着一层浓重的雾气。但是，无论如何，在这样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高小姐展现给欢镜听的，不再是当初在广州火车站那个蛮横的“你必须给我说清楚”的年轻女人，而是另一位柔情似水的、让男人看一眼都产生心痛感觉的少女了。

他们来到平安保险公司的展位前。展台里坐着一男一女。他俩是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海珠营业部的何先生、梁小姐。在这以前，欢镜听没有接触过人寿保险。那时候，人寿保险远不如后来这样广为人知。在当时的内地，许许多多的人还分不清寿险与产险究竟是怎么回事。

梁小姐立刻站起身，双手递过一份资料，习惯性地说：“先生，小姐，你们好。欢迎你们光临我们公司的展台。这是我们公司的资料。”

欢镜听在展台前坐下来，高小姐坐在他的身边。

梁小姐双手递过一张名片，问：“先生，贵姓？”

“免贵，姓欢。”欢镜听答道，扫了一眼手里的名片，学着广东人说普通话的腔调，“哇，梁小姐，你的名字就像你的人样子哇，很美的哦。”

梁小姐微微地笑起来，与旁边的何先生交换了一下眼色。何先生不经意地点点头。梁小姐问：“欢先生，你的简历呢？”

应聘者需要准备个人简历，这是每一位应聘者都知道的常识。但是，欢镜听没有。先前，他是逃犯，根本不需要简历；后来，他针对平安保险公司而来，他更不需要简历。他要靠才华，敲开保险公司的大门。

这时候，高小姐却假装打开手提袋，翻了一阵，故作遗憾地说：“啊呀呀，你看我，丢三落四的，你的简历明明是放在我包里的，我忘到哪儿去了呢？”

“小姐，不要着急，回家慢慢找吧。”梁小姐没有丝毫的怀疑，急忙安慰着高小姐。接着，她问欢镜听，“欢先生，你对寿险知道多少呢？”

“梁小姐，”欢镜听避开这个问题，反问：“在我回答你这个问题以前，先允许我给你讲一个故事，好吗？”

梁小姐与何先生又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两人不约而同地点点头。

欢镜听说：

长江流经我家乡的那一段，叫做几江。过去，在交通极不发达的时代，水运在我家乡是一种非常重要的交通方式。当时，在几江上养家的大大小小的木船，不计其数。木船载货的风险，是人所共知的。许多靠一只木船讨生活的人家，家境昨天还是小康而殷实，但一夜之间，得到消息：那只木船出事了，或触礁、或失火……总之，船家不仅要赔偿货主的损失，还要赔付在船上帮工的性命钱。原本富裕的家庭，旦夕之间，一贫如洗。这种例子，在我的家乡，在过去，可以说比比皆是。后来，一位聪明人想出了一个办法。为减少船家与货主的损失，他召集在河面上讨生活的船家，成立了一个帮会。那个帮会的性质，有点类似于后来的互助会。将分散漂流、各自为政的船只统一起来，一批五艘或十艘船地流动出发，互为照应。每一位货主的货物，分散后装在不同的船只里。即使其中的一艘船发生了什么意外，货主损失的，也只是财物中的极少一部分。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把鸡蛋装在不同的筐里，分散风险。但是，这只是解决了问题的一方面，即单个地解决了货主在单独的一批货物损失中的赔付问题。而船家及其他人生命的损失，却未得到根本解决。再后来，另一个聪明人想出了一个更为聪明的办法，在维护原有行规的前提下，广纳闲钱。什么叫做闲钱呢？船家发生意外的事情，一生中难得遇到一次，一旦碰到，立刻倾家荡产，惨不忍睹。平时，船家手里总有几个排不上大用场的钱，他们用这些钱或吃花酒、或赌博……莫名其妙花掉的钱，叫做闲钱。因此，他成立了另一个只为船家服务的帮会，将船家可能遇到的损失，划分成若干

大小不一的、程度轻重不同的风险，每一种风险缴纳数目不等的风险金。船家根据自身的情况，寻求适合自己的风险系数，将手里的闲钱投进去，交与那位聪明人经营。你想想，他从大众手里聚集起来的闲钱，堆成一座金山，还承担不起个别船家的意外么？梁小姐，我的故事讲完了。现在，我来回答你的问题。你问我对寿险知道多少？坦诚地说，到现在为止，我对寿险一无所知。在我过去的的生活里，我没有接触寿险的机会。如果谈到我对寿险的了解，也只是昨天从你们展台上取走的那份资料。不过，我想，不管以何种理由给寿险下一个准确的定论都是不完全正确的。为什么呢？因为寿险是一份走进千家万户的事业，是一份关注每一个人内心情感和精神家园的事业。每一个人的生命，都可以在寿险中找到一份安全感。梁小姐，你说说看，这么一份有生命色彩的事业，你不提供给我一个释放生命光环的机会，不单单是对我本人生命的不负责，也是对你们正在从事的寿险事业的不负责。

梁小姐与何先生用心地听着，越听越激动。等欢镜听刚一说完，何先生立刻兴奋得哈哈大笑起来，隔着展台，他伸过双手，捧住欢镜听的手，热烈地说：“好哇，欢先生，你真是做寿险的人才。你说得对，这么一份有生命色彩的事业，我们不给你提供机会，就是我们的严重失职。”

“何先生，”欢镜听赶忙站起身，“你太言重了。”

“欢先生，”梁小姐将一只手搭到欢镜听的手上，“我们一定给你机会。”

高小姐也轻轻地搭上一只手，双眼直直地望着欢镜听，似乎在川流不息的大厅里，只有她和欢镜听两人。她说：“我也给你机会。”

高小姐的举动，一时间把何先生与梁小姐弄得莫名其妙。梁小姐望了望欢镜听，又望了望高小姐，疑惑地问：“欢先生，她是……”

“她么……”在一瞬间的犹豫后，在一阵心血来潮中，欢镜听竟然不假思索地冲口而出：“她是我太太。”说完这句话，他还将一只手轻轻地抚在高小姐肩上。

“欢太太，你好。”梁小姐握住高小姐的手，“希望你支持老公加入我们平安保险公司。”

高小姐的一只手虽被梁小姐握着，另一只手却偷到欢镜听后腰上，死死地掐住一块肉。她在报复欢镜听的胡说八道。高小姐的嘴里，轻轻地说：“梁小姐，何先生，你们一万个放心，我——欢太太，坚决支持老公加盟贵公司。”

欢镜听虽然满脸笑容，但后腰上的肌肉却在一阵阵地疼痛。他知道高小姐在报复他的胡说八道。

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高小姐对欢镜听的报复还没有完。

他们走出普利大厦后，高小姐说：“广州火车站旁边有一个草暖公园，我想到那儿休息一下。”

于是，他们来到草暖公园里，选了一张头上撑有白色遮阳伞的圆桌坐下来。

这时候，欢镜听深悔自己在普利大厦里的轻浮之举。他想，如果高小姐耍起横来，又一次要他“给我说清楚”的话，他还真的无法给高小姐一个合情合理的解释。他妈的，欢镜听在心里骂着自己，说是女朋友多好呀，多么大的回旋余地呀，偏要傻乎乎地说成什么欢太太。使他感到不可捉摸的是高小姐的表情：不恼、不怒、不悦、不笑……就连一丝一毫的风吹草动的迹象都没有。

一会儿，一位服务员推着食品车来到他们面前，对着他们点了一下头，问：“先生，小姐，需要点什么？”

欢镜听刚要摆摆手表示不需要时，高小姐望着他，面无表情地说：“老公，我——欢太太，现在肚子饿了。”他只好点了几样小食。

高小姐又说：“老公，我——欢太太，现在很渴了。”

他只好又点了几瓶饮料。

也许，高小姐真的是饿了，真的是渴了。她埋着头，看也不看欢镜听一眼，独自津津有味地吃着小食、喝着饮料。

但是，欢镜听却犯愁了。莫说在高消费的广州，就是在内地，这些小食品和饮料，也远远不是他衣袋里那张皱巴巴的十元钞票能够买下来的啊！他现在已经是高小姐的“丈夫”了，高小姐已经口口声声在他面前自称“欢太太”了，他想，看来，祸从口出，他必须为自己早先的孟浪行为，付出代价了。但是，钱，钱啊钱！他到哪里



去搞钱呢？忽然，他的目光瞟到了腕上的手表。这块手表并不贵重，折价后，偿付这顿小食、饮料，或许够了吧。他一边想，一边摘下手表在手里把玩着。他想，到什么地方，才能将这块手表顺利地处理掉？当然，不能当着高小姐的面处理，更不能拿到附近的广州火车站广场高声叫卖，倘若真的那样，很容易被他人当做一名销赃货的小偷，给自己带来无穷的麻烦。

欢镜听的一举一动，都没有逃过高小姐的眼睛。在她平静如水的面孔下，隐藏着阵阵快意。

一刹那，欢镜听升起一个异常大胆的想法……他站起身，脱下外套，挂在椅子上，对高小姐说：“我到卫生间去一下。”

欢镜听要去的地方，是附近的公安派出所。

一个逃犯，却主动找到公安派出所。

目的呢？

要钱。

你说，这不是一个大胆的疯狂想法么？

欢镜听来到派出所里，找到值班民警，请求帮助。大街上，不是到处都挂着“有困难，找民警”的醒目的标牌么。理由是早就想好的：钱包不小心被盗，无路费返回打工的公司，暂借一百元钱，明天下午一定归还，手表作为抵押物。为了证明所说的真实性，他拿出身份证放到那位民警的办公桌上。身份证上，又压上了那只手表。他的想法是，警察不大可能真的扣下那只手表，等钱借到手后，明天上午再想办法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将手表处理掉，明天下午还钱。

那位值班民警先以为有多么重大的事情，待将记录本摆上桌后，才知道对方仅仅是暂借一百元钱做路费。果然，那位民警将手表还给欢镜听，身份证倒是拿在手里看了看，说：“你是重庆人。重庆是山城哇。我听人家讲，重庆城很靛的哇。”

“是是是。”欢镜听连连点着头，谦虚地说：“重庆虽然山环水绕，但是没有广州漂亮。广州四季如春，广州是花城嘛。”

欢镜听心里却暗暗着急起来：警察大哥啊，你快点给钱吧。

终于，那位民警将身份证还给欢镜听，又从衣袋里掏出一百元钱，递到他面前，说：“我私人借给你哇。一百元，够不够？”

“够了够了。”欢镜听双手接过钱，“我给你打张借条。”

“打什么借条啦，还不还都没所谓的啦。”那位民警在欢镜听的肩头上拍了一下，提醒道，“以后出门，小心点啦，广州的小偷很多的啦。”

在高小姐的想象里，欢镜听找借口溜出草暖公园，卖手表弄钱去了。欢镜听早先的一举一动，已将内心的秘密暴露无遗。问题是，他到哪儿去卖手表呢？欢镜听后来对高小姐调侃地问：“你怎么不想一想，我会溜之大吉呢？”

高小姐笑咪咪地摇摇头，笑咪咪地说：“我曾经给你说过，你说的很多话我都不相信，但不知为什么，却特别信任你这个人。”

因此，吃饱喝足后的高小姐静静地坐在椅子上，满怀开心地等待欢镜听回来结账。高小姐心想，你早先在普利大厦对我胡说八道，现在，我要出出你的洋相，小小地报复你一回。可是，当欢镜听回到草暖公园，披上外套，重新坐到高小姐面前时，她分明看到那块手表在欢镜听手腕上闪着冷光——那种白亮亮的金属冷光。她眯起双眼，细细地打量着欢镜听脸上的表情。她看到对方脸上一副轻松神态，以及在四周碧绿的青草映衬下，流泻出来的浅浅笑意。

“高小姐，”欢镜听再也不敢轻浮地叫她欢太太了，“还需要点什么吗？”

但是，高小姐却摆出一副不依不饶的样子，说：“欢太太吃饱了。我们走吧。”

“走”之前意味着要结账付款，广东话叫做埋单。那位服务小姐重新将食品车停到他们面前，双手托过来一个方形盘子，盘子里“埋”着一张账单。欢镜听取过账单一看：九十九元。他暗暗地心跳了一下：妈呀，真险啊。他将那张账单折好，放进外衣口袋……他那只手似乎被外衣口袋里的什么东西咬住了，久久地不敢取出来。

他在外衣口袋里，摸到了厚厚一叠钞票。

这一次，轮到对面的高小姐，在四周碧绿的青草映衬下，一张脸顿时笑开了花。

## 第十八章 天上飘舞花花绿绿的钞票

当他们回到人间花园后，欢镜听将衣袋里那叠厚厚的百元大钞没有任何商量余地地还给高小姐时，高小姐感到的不是意外，而是自尊心的伤害。

她望了望手里的钞票，又望了望欢镜听，说：“欢先生，算是我借给你，好不好？”

欢镜听坚决地摇摇头。

“你这个人……”高小姐莫名地生起气来，却又极力克制着，“就算你有天大的本事，就算你将来做寿险做得很成功，但是，你这一段时间在外面的花销怎么办？难道你去偷？去抢？”

偷？抢？

欢镜听突然想起心中的困惑。他双眼冷峻地逼视着高小姐，冷峻地说：“高小姐，要我接受你的帮助，可以。但是，在我接受你的帮助之前，你必须给我解释清楚一件事。”他一字一字地问，“你的经济来源是什么？你哪里得来的那些巨款？”

“嘻嘻嘻……”高小姐气极而笑，“欢先生，你忘记了我们之间的君子约定。”

“高小姐，我不敢忘记。”欢镜听依旧冷峻地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身上只有十元钱了。就在昨天，我确实动了取款的念头。后来，当我看到……”欢镜听情不自禁地一把捏住高小姐的胳膊，“高小姐，那一串数字差点吓死我啊！”

“欢先生，”高小姐的眼眶里依旧含着盈盈珠泪，“我之所以要跟你约法三章，是因为我不想找任何借口欺骗你。但是，我的一切，又不能真实地告诉你，也不能告诉任何人。我知道，你对我充满了太多太多的怀疑。可是，我宁愿让你怀疑我，也不能找借口骗你。”泪珠终于从她的眼眶滚了出来，高小姐将头轻轻地倚到欢镜听的胸前，轻轻地说：“欢先生，接受我的帮助，好不好？”

欢镜听还是坚决地摇摇头，“高小姐，我不敢花来路不明的钱。”事实上，欢镜听有一句心里话很想告诉高小姐：我就是因为一时不慎，才沦为逃犯的啊！

这时候，高小姐抬起泪脸，严肃而又激愤地说：“欢先生，虽然我永远也不会告诉你这些钱的来历，你也永远无法了解到我的真实身份。但是，请你相信我，这些钱都是属于我的，正正当当的清清楚楚的钱。你看，你仔细看看，我像那些吃黑钱的人吗？”

“高小姐，这么大的一笔钱，对我意味着什么？我明白，男子汉能屈能伸。可是，你总得要让我屈得清楚，伸得明白啊！”

“欢先生，我真的不能告诉你，我……”高小姐紧紧地咬住嘴唇，显出痛苦的神态，“我要对许多人负责。我……”

“负责？你要对许多人负责？高小姐，你？”欢镜听感觉到在听痴人说梦一样，他不无讥讽地说，“你什么都不说，你要对历史负责呢？”

“欢先生，不错，你说的一点没错。”高小姐咬紧牙关，一副庄重肃穆的神态，“从某种角度说，我是在对历史负责。不同的是，这样的历史，不是教科书上写的历史。”

欢镜听非但没有表现出吃惊的样子，却想大笑一通。

“欢先生，你不要再继续……”

“高小姐，我根本不相信你说的话。”欢镜听先是冲口而出，紧接着补充道：“但是我特别相信你这个人。”——须知，这句话可是高小姐说给欢镜听的啊！

就在这时，高小姐在情绪激动中，一把抱着欢镜听，在他肩膀上狠狠地咬了一口。没等欢镜听从疼痛感中回过神，她又转身扑到窗边，将手里那叠百元大钞愤愤地扔到窗外，说：“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欢镜听猛扑过去，双臂从背后死死地箍住高小姐。他怕高小姐做出跳楼的举动。

“放心。”没料到高小姐反倒气哼哼地说，“我死不了。”

顷刻间，楼下便人声鼎沸起来：

“看啊，天上掉钞票了。”

“天上怎么会掉钱呢？”

……

欢镜听没时间去想那些钞票如同天女散花般飘落到地上时的壮观情景，也没时间去想人们是如何或惊讶或兴奋地哄抢这天赐金钱情形。他使劲扳过高小姐的身子。他看到高小姐一张脸发白，嘴唇青紫。显然，高小姐是气坏了。可是，高小姐到底生什么气呢？人们都说借钱难，借他人钱财看他人脸色的那份辛酸。殊不知，天底下居然有强迫他人接受自己钱财的女人。高小姐的好意，让他感动；但高小姐来路不明的钱，他又委实不敢接受。欢镜听心疼的，是高小姐那副气到极点反生可怜相的样子。他将高小姐轻轻地拥入怀中，轻轻地为他抹去眼角的泪水。他怜惜地说：“你这个刁钻的女人，你这个古怪的女人，你这个让我说不清道不明的女人。”

噗哧一声，高小姐笑了出来。她使劲擂了欢镜听一拳，含嗔带怒地说：“以后，你要赔我一万块钱。”

欢镜听苦笑着摇摇头，说：“我在为十元钱发愁。你呢？却在为钱多得烫手。”

高小姐正想说什么，门，突然敲响了。

欢镜听放开高小姐，迅速地打开门。

门口站着一位笑容满面的老头。

那老头手里扬起一张钞票，根本不问任何问题，开门见山地说：“我只拾到了一张。其余的钱，都跟着其他人跑了。”

欢镜听不说谢谢，却先笑起来。他笑这位老头的幽默。天上掉下的钱，拾到钱的人当然要赶快离开那个地方，难道等着钱的主人来讨回么？

这时候，站在欢镜听身后的高小姐却说话了：“老先生，谢谢你。刚才，是我们小夫妻闹了一点小意见，我一气之下，做了一些小孩子举动，让老先生见笑了。”一边说一边笑眯眯地接过那张钞票，然后轻轻地关上了门。

“你这人，”欢镜听责备道，“你应该请人家进屋坐坐的。真是世道乱了套，好心无好报。”

高小姐将后背倚到门上，一根手指点点欢镜听的额头，脸上虽然带着笑容，但是，口吻却是异常的严肃：“欢先生，说严重点，你别不识好歹。我这套房子尽管空空荡荡，然而，除你以外，还没有其他男人进来过。你信不信？”

欢镜听装出一副受宠若惊的样子，说：“啊呀，我好幸福啊。我成了这间房子的处男了……”

突然，他张口结舌地站在那里。他发现自己又犯了一个错误：口无遮拦。那“处男”两个字，在一个异性面前，是可以随便说的么？他有些心虚地望了望高小姐，他担心高小姐又要发作什么脾气。

高小姐却用一种怪怪的眼神望着他，嘴角犁出一丝似笑非笑的纹沟，让欢镜听摸不着也看不清。

在这种忐忑不安的氛围中，欢镜听小心地将高小姐拉到身前，接着又绕到她的身后，从后面握住她的两只手，将她慢慢地推到窗口前，轻轻地说：“你千万千万不要生气啊！你生气的代价太大了。一怒之下，一万块钱就化为远去的白云。你要是再生气，该轮到把我扔出去了。”

高小姐幽幽地叹口气，幽幽地说：“欢先生，这世上，也只有你一个男人惹我生气。你说我既刁钻又古怪，我看啊，真正的怪人，应该是你。”

欢镜听没敢接她这个话题。

高小姐的一只手向后伸来，轻轻地捻着欢镜听的耳朵，双眼仍旧望着窗外。一时间，屋子里静极了。过了许久，高小姐说：“欢先生，你要向我保证，从今往后，绝对不要关心、过问我的过去。好不好？”

“是。”答应下来后，欢镜听又调侃地补上一句：“为了对历史负责，我不关心你的过去。”

“欢先生，别看你聪聪明明，也有了不小的社会阅历，然而，这个世上，有些人的生存方法，却是你难以想象的。”

“我知道了。”欢镜听嘴上虽然答应着，但是心里是不相信的——至少是不相信高小姐关于不上教科书历史的话，但怕她生起气来，便也故作相信地说：“我的高小姐是从历史长河中走出来的，我的高小姐的一切都是写进历史书的。”

高小姐缓缓地转过身，望着欢镜听，笑眯眯地问，“欢先生，你刚才说什么？”

“说什么？”欢镜听不知道哪里又说错了？他不知今天到底是怎么回事，说话老是出错。他实在不明白，到

底是他说话出错呢，还是高小姐故意找错？“高小姐，我没说什么啊？”

“真没说什么？欢先生，请你重复一遍刚才说过的话，好么？”

这有何难？

欢镜听说：“我的高小姐是从历史长河中……”他忽然张大了嘴巴。他终于明白自己犯的错到底在哪里了。天哪，他不应该说“我的高小姐”啊！顿时，在高小姐的注视下，欢镜听的一张脸由白转红。

高小姐的目光，就在这张红脸上得意地扫来扫去。

在欢镜听的想象里，在接下来的故事中，是应该有一些动作的——那种如同酸甜生津的话梅似的举动。然而，高小姐的双手，却拉开那张钞票，展现在欢镜听眼前。

“欢先生，”她说，“你看这张钞票，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吗？”

奇怪的是，高小姐在做着这些事说着这些话时，脸上，依旧是笑咪咪的，唯有眼光，没有了先前的温情，只有秋水般的寒意。

欢镜听看了看，一张普普通通的十元面值的钞票，没发现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欢先生，你仔细看看，再仔细看看。”

高小姐话音刚落，欢镜听忽然间想起一个问题。他一把夺过那张钞票，一边看一边惊愕地说：“你扔掉的是面值百元一张的钞票，而这是一张面值十元的……那位老头……为什么？”

他望着高小姐，仿佛在等待高小姐给出一个答案。

“欢先生，”高小姐说，“钞票上还有数字。”

欢镜听果然在钞票的一角，发现了一串数字。

“欢先生，”高小姐依旧是一副笑咪咪的样子，依旧是眼光里的寒意，“那串数字是电话号码。如果我猜得不错，这个电话号码就在我的楼上。那个老头，不是新搬来住在我们楼上的吗？！”

欢镜听双手扯着那张钞票，两眼呆呆地望着高小姐。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他感到身上的每一股神经，都激活成一丝丝不断跳跃的神秘传奇。

那么，那位神秘老人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物呢？

## 第十九章 江津城有个神仙口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为了后面的故事需要，暂且把欢镜听和高小姐放到一边，回过头来叙述一下那位神秘的老人。

那位神秘的老人是一位算命先生。

许多人不知道他的真名，如雷贯耳的只是他在江湖上的绰号：神仙口。

前文曾经说过，万里长江流经江津地域时，山环水绕地把江津城绕成一个几字形，几江因此而得名。

在江津城，有一条小小的街道：神仙口。

——现在清楚了，神仙口原本是一条普普通通的街道而已。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从广东东莞搬来一户人家，姓乘——一种非常稀少的姓氏。那家人只有父子二人，栖息在神仙口，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没几年，父亲病逝，留下儿子一人。

儿子姓乘名积——对了，乘积才是后来江湖上大名鼎鼎的神仙口的真实姓名。不过，为了叙述的需要，在往后的行文中，仍旧称呼他为神仙口。

许多年以后，人们才知道，在旧时的岭南地区，乘家是很知名的算命世家。当年，因为某种至今不为外人知晓的原因，父子二人从广东东莞避居到江津城，在神仙口街边寻得一简陋之所住下来，再后来，便顺其自然地成为江津人。

光阴如箭。到达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时，已经是一个成熟男人的神仙口，依旧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单身汉。那时候的神仙口，在江津，远不如他后来那样是一方知名人士，也就是说，那时候的神仙口还不是后来闻名江湖的算命先生神仙口，左邻右舍叫他的真名实姓：乘积；年长的人拍着他的肩头，叫他：小乘；更多的人们以他谋生的方法叫他：煤球。是的，那时候的神仙口，只是一个在江津城里的大街小巷拉着板车到处卖煤送煤的壮

实男人。许多老一辈的江津人，至今在茶馆酒店里谈到当年的神仙口时，津津乐道的是他当时那一张被煤灰蒙得黑糊糊的脸、那一副被太阳晒成古铜色的身架，以及板车上的几个大箩筐、还有他那声若洪钟的吆喝声：“煤球——包送。”

若干年后，当神仙口声誉鹊起时，许多老一辈的江津人简直不敢相信：昔日那位卖煤送煤的下力人，怎么会是后来身怀绝技的神仙口？

神仙口第一次看到那个疯女人，是在一个寒冷的冬天。

煤球厂在几江对岸。每天黎明时分，神仙口可以说是江津城起得最早的人。裹着浓重的晨雾，他将板车停放在渡口，叫醒那位推船的老头——四川人叫做驾长。在叽叽嘎嘎的桨声中，渡过几江，将煤球一担一担地挑到船上，再回到渡口。一般情况下，这时候的天色还刚蒙蒙亮。

早饭就在船上吃，他与驾长搭伙：每人两只煮熟的红苕。

上午是神仙口最累的时候，他必须赶在中午前，将煤球送到各家各户。之后，他会在下午四点钟以前，回到这只小小的木船上，在船舱中间拦上一块布帘，脱下沾满煤灰的衣裤，赤裸裸咚一声跳进几江里，连人带衣裤，都在几江里浆洗了。无论春夏秋冬，无论刮风下雨，天天如此。

每天下午四点钟以后，就是神仙口自由的时间。那位驾船的老头，在天天下午几无过客的情况下，往往把小船放心地交给神仙口，独自上岸忙其他事情去了，直到晚上才回到船上。

这天下午，那位老头破例没有上岸。他坐在船头，一边望着在冰凉的河水中游来游去的神仙口，一边用一根长长的竹烟杆吸着烟。远远望去，那位老头似乎像一位忧郁的哲人，嘴上的烟斗在吞吐着云彩。等神仙口回到船上，穿好衣裤后，驾长的叶子烟已快抽完了。

“驾长，”神仙口问，“你今天怎么了，心事重重的？”

“小乘，”驾长拍了拍身边的船舷，示意神仙口坐到他身边，“你为什么不成个家呢？”

神仙口坐到驾长身边，望着静静的几江，许久，他都没有回答驾长的问话。

“日子虽说苦嘛，”驾长说，“找个女人在一起过，你拉我一把，我扶你一下，总归要把苦日子过下去的嘛。”

“驾长，”神仙口望着对岸，手也指着对岸。他没回答驾长自己为什么不成家，却忽然说到另一件事情上去，“你知道那个地方叫什么名字吗？”

“德感渡口。”

“不。我是指德感渡口再上一点，有一个小山堡的地方。”

“灯泡子。”

神仙口回头望着驾长，神情愉悦地问：“驾长，那个地方为什么叫灯泡子呢？”

“古地名，前人取的。”

驾长将烟杆在船舷上嗒嗒敲了几下，将烟锅里的余灰抖到水中。他奇怪地看着神仙口，他不明白对方为何对那个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河边小山堡感兴趣。

“驾长，灯泡现在虽然是黑的，但我相信，用不了多少年，灯泡就会亮起来。”神仙口兴奋地说，“驾长，等灯泡亮起来后，我们的苦日子就过去了。”

“我们？”驾长宽容地望着神仙口，毕竟，他也年轻过，也梦想过甘甜日子到来的那一天。他戏谑地说，“小乘，等苦日子过去时，我已经闭眼了。到那时，我这几根老骨头，还拜托你帮我埋到灯泡子上去。”

“不，驾长，你说错了。”神仙口既兴奋又严肃地说，“灯泡子那个地方不是官山坡（公共墓地）。驾长，我不骗你，再过一些年，灯泡子就会亮起来的。到那时，点灯的人，是我；守灯的人，驾长，是你哟。”

驾长想笑，却又不好意思笑出来。一位吃了上顿没下顿、穷的老婆都娶不上的男人，却梦想着什么点灯。

“驾长，你难道没听说过山管人丁水管财这句话么？”神仙口一把拉住驾长的手，“驾长，再过十多年，我把灯泡子的灯点亮后，我们的好日子就到来了。我们……”

“小乘，”驾长打断神仙口的话，笑眯眯地开着玩笑，“你难道会看风水？”

神仙口心里突地打了个冷战，也给了他当头棒喝。他急忙收敛起兴奋之情，急忙改口道：“唉，驾长，人啦，总改不了做梦的本性。我只是觉得奇怪：那么一个长在渡口边的平平常常的小山堡，怎么取了一个灯泡子的地名呢？”

这时候，驾长似乎想起了什么，他抬起头，愣愣地远眺了一阵对岸的灯泡子，一本正经地说：“小乘，我想起来了。我听老辈人说过，灯泡子那个地方是块福地呢。过去，很多风水先生辗地，辗到灯泡子就再也辗不下去了。据说，福眼就藏在灯泡子。那样多的风水先生，谁都没找到真正的福眼。”

“天都没有亮，福眼怎么会睁开呢？”神仙口接过话题，“况且，福地等福人。没有那等福气的人，怎么会找到福眼呢？”

驾长又开始卷第二支叶子烟。等他卷好烟叶插进烟斗后，神仙口赶忙给他点燃火，船舱里又开始缭绕起浓浓的呛人的烟雾。

“咳咳咳……”

坐在船头上的驾长和神仙口突然听到船尾传来咳嗽声。他们惊愕地回过头，惊愕地发现船舱中，不知什么时候钻进一个女人。神仙口和驾长先是互相惊愕地看了一眼，继而眼光里明白无误地流泻出：这女人是谁？她是什么时候上的船？

那女人神情痴呆地站在船舱中，乌黑而柔长的头发遮着她的大半张脸。她穿着一身在当时看来很贵重的白色的确良衣服，但身上却又披着一床白床单，床单的两角紧紧地系在她的脖子上。她浑身上下，不仅透出肮脏，还透出一种疯子特有的神态。在满船舱缥缈的烟雾中，看起来，她更像天上的仙女下凡一样。

“过河……五里坡村……小弟娃……”

驾长与神仙口面面相觑，不知道这位疯女人到底在叽咕些什么？想了想，驾长问：“过河？”

“过河。”

“到哪里？”

“五里坡。”

“找哪个？”

“小弟娃。”

……

定格在神仙口记忆里的，就是那时候的女人：半边脸、白衣服。

一个疯女人。

## 第二十章 一个只露半边脸的女人

小船向河心里划去。

这时候，在神仙口关于疯女人的全部的记忆里，只有一身白衣和她的半边脸。那么，她的另外半边脸到底像个什么模样？是白？是黑？是美？是丑？神仙口没敢去想象。从此，神仙口和驾长便叫那位疯女人为：半边脸。

小船很快就到岸边了。半边脸憨痴痴地坐在船舱中，整个人都显得神态恍惚。

“半边脸，”神仙口说：“到岸边了，你不是要到五里坡去吗？”

半边脸憨痴痴地站起身，憨痴痴地望着神仙口和驾长。

“这里到五里坡很远，”驾长对她说，“你上岸走吧，天都快黑了。”

半边脸的思维似乎被押在一个久远的与世隔绝的梦境里，生活在那个梦境里的人被常人看成疯子，梦境里的人说的话被常人听成疯话。她憨痴痴地望了望神仙口，又憨痴痴地望了望驾长。神仙口和驾长知道半边脸的脑子里犯糊涂了。希望一个疯子清醒，需要天长地久的耐心。于是，神仙口一只手牵着半边脸，将她引下船，站到岸边。神仙口说：“半边脸，五里坡往东边那个方向去，你路上小心点。”

这时候，驾长不放心地说：“小乘，做一件好事，把好事做到底。你干脆送她到五里坡，交给她嘴里说的那个什么小弟娃。你看她那个憨痴痴的样子，万一路上……”

“驾长，这是行不通的。”神仙口急忙打断驾长的话，“这个年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们还是回去吧。”

神仙口跳上船，望了望驾长，他看到驾长眼眶里有隐隐的泪光。接下来，他们都不约而同地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谁也不说一句话。

小船慢慢地滑回河心。

神仙口坐在船尾，将头埋在双掌中。驾长划着桨，默默地不说话。静静的几江上，唯有单调的桨声，给这冷浸浸的世界带来一丝生命的活力。一会儿，开始起风了。河风呜呜地扑到船上，把船篷拍得毕毕剥剥地响。神仙口冷得发抖。他抬起头，向对岸望去，在凛冽的寒风中，他只能望到半边脸模糊的背影。寒风将半边脸乌黑而柔长的头发高高地抓扯起来，寒风将半边脸系在脖子上的白色的床单如一面旗帜似地飞到空中猎猎狂舞。在岸边一派枯黄的此起彼伏的草浪中，在头上一片翻腾的无边的暮云下，半边脸的白衣与黑发宛如一树残枝败叶，随时都有被抛起来、摔下去、尔后撕裂成碎片的可能。神仙口霍地站起身，两眼开出了泪花，一股因怜悯而产生的豪气顿时胀满他的胸腔。他大声说：“驾长，把船划回去。你说得对，好事要做就做到底。”

驾长点点头，一言不发，似乎早就在等着神仙口这句话。他急速地调转船头，奋力划着。很快，船到了岸边。神仙口刚跳下船，驾长从船舱中抽出一束火把，扔给神仙口，说：“小乘，你送半边脸到五里坡，晚一点，我来接你。”

## 第二十一章 从古墓里生长出来的何首乌

在呼啸的寒风中，神仙口追到半边脸身后。他夺眶而出的泪珠，立时被寒风吹跑了。半边脸停下脚步，回过头，憨痴痴地望着神仙口。她的一只手紧紧地抓住一蓬头发，贴到她的大半张脸上。因此，尽管狂风劲吹，神仙口看到的，依旧是她的半边脸。

“半边脸，”神仙口揉了揉既酸且凉的鼻梁，“我送你到五里坡，好不好？”

半边脸依旧憨痴痴地望着神仙口，不说一句话。神仙口摸不准对方是真疯呢还是假疯？或许对方时而疯癫时而正常，但半边脸神情恍惚，却是神仙口肯定的。半边脸的脸色虽然冻成了紫红色，但奇怪的是，她并没有冻得发抖。也许，疯子原本就没有正常人的思维，所以，也就失去了正常人的感觉。神仙口脱下身上那件脏兮兮的衣服，给半边脸披到身上。可是，等他刚一松手，半边脸便飞快地扔掉衣服。反复多次，均是如此。

半边脸虽不说话，但神仙口却开口了，他故作恶狠狠地说：“半边脸，穿好衣服。”

望着神仙口恶狠狠的样子，半边脸的脸上现出惊恐的表情。

神仙口又一次将衣服披到她身上。然后，捏起一只拳头，在半边脸眼前晃了晃，依旧故作恶狠狠地说：“你如果不乖乖地穿上衣服，我就打死你。”

半边脸先是惊恐地点点头，继而又惊恐地摇摇头。突然间，她惊恐地大叫一声，一转身飞快地跑了。披到她身上的那件脏兮兮的衣服，旋即被狂风吹到半空中。神仙口没料到会这样，他刚跑几步准备去追半边脸，却又实在舍不得那件衣服——要知道，那正是物资极其贫乏的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神仙口卖一个月的煤球，还不一定能买到一件像样的衣服。等风势稍弱，等那件衣服飘飘摇摇地落到枯黄的草地上，等神仙口抓起衣服时，半边脸已经远远地跑上了一个小山堡。那座小山堡就是灯泡子。一眨眼，半边脸的身影消失了。神仙口后悔极了，他想，半边脸一定是被他故作凶恶的样子吓跑了！他为什么要对半边脸做出那样一副恶人的样子呢？半边脸只是一个神志不清、神情恍惚的疯女人呀？他将衣服搭到肩上，飞快地向灯泡子跑去。

“半边脸，半边脸……”

很快，神仙口跑上了灯泡子。可是，哪里还有半边脸的影子呢？除了呼啸的寒风，就是野草在狂风中作疯狂而枯黄色的歌舞。

“半边脸。”神仙口大声喊道，喊声里竟然有着哭腔，“半边脸……”

没有听到任何回答。神仙口站到灯泡子的山顶上，在一阵无可奈何的焦急、悔恨之后，接踵而来的，便是一种凉到极点的灰暗心情，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他索性坐到一块石头上，无精打采地望着天空。暮云正越来越浓地压过来，天边已经有了擦黑的迹象了。一只小鸟从天边飞过来，落到离他不远的地方，尖硬的嘴壳在荒草丛里寻找着什么。完全是无意识地，神仙口放下手，准备在地上摸一小块泥砸向那只小鸟。结果，他不但没有摸到泥块，手指却传来一阵刺痛。他的手指触到了地上的一根枯藤，枯藤上有一处裂开的口子，刚好割破了他的手指。神仙口缩回手，先是将手在空中恼怒地甩了几下，接着放进嘴里吮着，一边吮一边埋下头，细细地观察着地上那根枯藤。其实，那根藤还不能叫做枯藤。只是到了冬天，藤的表皮坏死并结了一层硬壳，这，反而保护了它内在的生命力。等到了春天，当温暖的阳光普照大地后，内在的生命力就会钻破表面那层死壳，重新焕发出生命的绿

色。神仙口认得，这是一根何首乌藤。然而，神仙口很少看到这么粗壮、这么绵长的何首乌藤。由此推断，在这根藤下的何首乌，想必生长了上百年甚至更为久远的年代。难道，神仙口真的碰到传说中成了“人”形的何首乌？如果真是那样，在这个暮色苍茫的傍晚，神仙口岂非得到一笔飞来横财？传说中成了“人”形的何首乌，虽不能说价值连城，但与黄金等价却并非假话。一瞬间，神仙口兴奋起来。内心的狂喜使他涨红了脸。他站起身，顺着何首乌藤一路寻下去，最后，他看到首乌藤钻进了一处古墓里。神仙口的判断应该没有错，这只何首乌的年代比较久远了。他仔细地看了看墓前的碑文，明白了这座古墓是清朝中叶的，墓主生前有一定地位。那根首乌藤，就是从墓碑底下长出来的。看样子，要想得到何首乌，还得将这座古墓解决掉。毁坏古墓的后果，神仙口是清楚的。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神仙口不可能做。神仙口长长地叹口气，正准备转身离开时，古墓里却响起了声音：“啊啊啊啊……”

“啊呀！”

一刹那，神仙口吓得魂飞魄散。他惊恐地大叫一声，转身不辨东西南北地一路狂奔而去，胸腔里那颗血红血红的心子，似乎被惊落在地上，怦怦乱跳。突然间，他被一块石头绊倒在地，头上立刻冒起一个青疱。过了许久，神仙口才回过神来。冷静下来的神仙口，当然不相信那座古墓里有什么鬼怪。这时候，他想起了半边脸。难道疯疯癫癫的半边脸钻进古墓中去了？神仙口站起身，忍住疼痛，急急忙忙地回到古墓。

他终于看到半边脸背对着墓碑坐在坟前，一只手拿着神仙口失魂落魄时丢弃在坟前的火把，另一只手拿着一件古怪的东西敲击着坟边的石头，嘴里疯疯癫癫地说：“五里坡……小弟娃……”

神仙口闭了一下眼睛，放心地松了一口气，那颗丢弃的惊吓之心，似乎又回到他胸腔里。但是，还没让他松第二口气，他先前那颗惊吓之心，又怦怦地狂跳起来。神仙口惊愕地看到，半边脸的双腿，直直地伸进古墓中去了。

难道，古墓里真的有鬼？

## 第二十二章 古墓门前的胆怯

半边脸拿在手里一下、一下敲击着石头的那件形状古怪的东西，是一件铜制的高脚灯盏。显然，是她从古墓里弄出来的。神仙口定睛一看，半边脸伸进墓穴里的双脚旁边，有一块大石头躺在那里。看来，这座古墓曾经被人盗过，盗贼就是从这里入手，将墓室门打开、推倒，然后进入里面，年深日久后，原本洞开的墓门四周长满了长长的野草，渐渐地挡住了入口。从外表上看，倒是一座完好无损的古墓。没想到，疯疯癫癫的半边脸，误撞进了这座古墓。

“半边脸，”神仙口蹲下身，温和地说——他不敢像先前那样，做出一副凶恶的样子了，“我们走吧。我看……”他望望天空，“天马上就要黑下来了。”

半边脸惊恐地望着他，嘴里啊啊啊地嚷叫着。

“半边脸，”神仙口态度越发温和，“刚才是我不好，我不应该对你凶巴巴的。我再也不凶了，好不好？”

“啊啊啊……”半边脸一边嚷着，一边似懂非懂地点点头，接着又摇摇头。

神仙口从半边脸手里取过火把，轻轻地拉住她的手，轻言细语地说：“半边脸，站起来，我们走吧。我送你到五里坡。”

半边脸虽然依旧惊恐地望着神仙口，却不再叫嚷了。她顺从地站起来，披在她身上的那床床单上挂满了长长短短的草屑。

神仙口一只手拉住半边脸，一只手取过那只铜灯盏，一边看着一边对半边脸说：“走吧，我们到五里坡去吧。”然而，他拉住半边脸没走多远，却忽然停住脚步，双手捧起那件铜灯盏，凑到眼前仔细地观看着，脸上渐渐地现出一种兴奋得表情。“半边脸，”神仙口压抑住怦怦的心跳，问：“你这个东西，从哪里得来的？”

半边脸惶恐地望着神仙口，不说话。

想了想，神仙口指着古墓，轻轻地问：“半边脸，你是不是从那坟包里面得来的这个东西？”

半边脸似乎有些明白过来，她望望神仙口，望望铜灯盏，再望望古墓，最后，她半是清醒半是迷糊地点点头。让神仙口兴奋得，就是这件铜灯盏的形状酷似一个成了“人”形的何首乌。不仅如此，在灯盏的外面，还刻



着两个大小等同的何首乌，一雄一雌。其实，在中国古老的中医典籍里，何首乌并非是一种名贵至极的药材，其药用价值也仅仅是滋补、安神而已。至于说到一雄一雌，世上所有的动物和植物，都分阴阳，都分雌雄。但是，不知为什么，民间关于何首乌的传奇故事特别的多。在江津，就有一则广为流传的故事，说的是一户农家，代代长寿，人人健康。人们经过细心观察才发现在农家附近的水井边生长着一个成了“人”形的何首乌。神仙口感到兴奋而又奇怪的是这件铜灯盏显然是陪葬品。早先，引导他走到古墓边的，不正是一根长长的何首乌藤么？这就是说，古墓的家人，在下葬之前，就事先栽种了若干年后可能长成“人”形的何首乌。突然间，神仙口心中划过一道亮光：灯泡子——对了，这个小山堡的地名叫做灯泡子。他想起驾长说过的话：灯泡子是块福地，很多风水先生辗地辗到这里后，就再也辗不走了。福眼就藏在灯泡子上。至今，没有任何人找到过福眼。那么，灯泡子上的福眼在哪儿呢？难道，灯泡子上的福眼，与这座古墓、与这件铜灯盏之间有什么关系吗？神仙口的脸色，因狂奔的心跳而急速地涨红起来。

“半边脸，”神仙口拉起半边脸的手，他的手因为激动而微微颤抖，“回去，走，我们重新回到坟包里面去。”

也许，因为神仙口激动的缘故，他的激动情绪也传染给了半边脸。半边脸经过一阵短暂的迷糊后，脸上现出高兴的表情来。她啊啊啊地嚷着，点点头，拉着神仙口倒回古墓，绕过坟前高大的石碑，来到洞口前。这时候，神仙口反倒有些胆怯起来。毕竟，他是一个清清楚楚的正常人。常言道：世上本来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鬼，有些人之所以被鬼吓住，是因为他们心中原本就有鬼。不过，对于正常人来说，总是对人生归宿的最后安息地——坟墓，怀着一份既敬又畏的恐惧心理。神仙口在洞口前胆怯起来。

进？或不进？

疯子有疯子的世界。或许，对大多数疯子而言，恐惧的对象是正常人对他们的戏弄，而不是正常人深感恐惧的坟墓。在半边脸看来，能在古墓里钻进钻出应该是一件很好玩的事情。她啊啊啊地嚷着，声音里透出高兴。她的一只手被神仙口握在手里，另一手指着洞口，双脚不停地跳着。她不明白，这位拉她回到古墓前的男人，为什么到达洞口后，反倒胆小起来了呢？

那根何首乌藤，就直直地伸进古墓中。

神仙口放开半边脸的手，蹲下身，仔细地观看何首乌藤的走向。

就在这时，半边脸趁他不注意，一弯腰朝古墓里钻去。

神仙口急急忙忙地拉住她。然而，神仙口拉住的，只是半边脸的一幅衣襟。在一阵毕毕剥剥的响声过后，半边脸一路啊啊地嚷叫着，一头钻进了洞中。

掉到地上的，全是半边脸衣服上的扣子。

神仙口脑袋里轰的一声巨响，他急忙站起身，朝着洞口连喊几声：“半边脸，半边脸……”

没有听到半边脸的回答。

神仙口的额上，刷地冒出了冷汗。

终于，神仙口一咬牙，钻进了古墓。

## 第二十三章 空坟里的石板玄机

神仙口钻进古墓后，急忙点燃了那束火把。他首先看到半边脸蜷缩在古墓的角落里。半边脸的衣服扣子全都掉完了，衣襟向两边敞开，现出白白的肌肤和两个丰满的乳房。

神仙口长长地出了口气，温和地责备道：“半边脸，你这样没头没脑的乱跑，万一……”继而想到，对方本来就是一个疯子，没头没脑的举动不正是疯子的正常行为吗？神仙口只好牵起半边脸的手，牢牢地握着。

他怕半边脸又一次失踪了。

看起来，这是一座典型的大户人家的墓穴。在四川，人们称这种墓穴为深基洞。墓穴很高，也很大，不亚于一间活人住的屋子。墓壁全用青石砌成，石壁上刻着一些古装人物，似乎是一出什么戏。在火把的照耀下，墓穴里显得空荡荡的。一些不值钱的陪葬品，散乱地摊在地上。墓穴中央，一口黑漆的大棺木早已被盗贼撬开，棺木散落一地。神仙口看了看手里那件铜灯盏，问：“半边脸，这个东西，是不是在这里面拾到的？”

半边脸茫然地望着神仙口，茫然地点点头。

但是，墓穴里根本没有成了“人”形的何首乌。这一点，神仙口倒是很快就想通了。何首乌虽然从坟墓里钻出来，却不一定生长在墓穴里，肯定在墓穴的地底下。想通了这个问题后，另一个现象却引起了神仙口的注意：坟墓里虽有几件不值钱的陪葬品，但是，墓主的尸骨到哪儿去了？为什么没有发现一根死人骨头？盗贼们要的，是值钱的陪葬品，而非死人的森森白骨啊！难道，这是一座空坟？墓主生前耗费了那么大的人力物力，怎么会让其闲置不用？这里面，一定有什么玄机！神仙口将那件铜灯盏凑到火把前，观察了许久。接着，又举起火把，绕着墓壁走了几圈。最后，神仙口的目光，落到了墓室入口处的那块石板上。

“啊啊啊……”半边脸忽然拉住神仙口的衣袖，一边嚷着，一边指了指那盏铜灯盏，接着又指了指地上的一块石板。那意思分明在告诉神仙口：那件铜灯盏就是在这儿拾到的。

“好好好。”神仙口朝半边脸宽厚地笑了笑，说：“半边脸，我知道了。”

神仙口又开始细细地端详着手中的铜灯盏。他有一种直觉：这座没有尸骨的古墓，似乎跟这件铜灯盏有关。渐渐地，他似乎看出了一点端倪。他的脸上，又开始现出心跳加快后的潮红。“半边脸，半边脸。”在猛烈的心跳中，神仙口一把抓住半边脸的手，激动地说：“我明白了，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这是一座空坟的原因。”

也许是神仙口激动的情绪在那束火把的照耀下显得有些怪异，也许是神仙口抓住半边脸的手用力太猛，也许……总之，半边脸惊骇地望着他，惊骇地啊啊啊地大嚷大叫起来。

半边脸啊啊啊的嚷叫声反倒把神仙口惊了一跳，手中的那件铜灯盏当一声掉到地上。一瞬间，神仙口有些恼怒地说：“半边脸，你嚷什么？”

受到惊吓的半边脸猛然间在神仙口手臂上咬了一口。

神仙口“哎哟”地苦叫一声，不得不放开紧紧抓住半边脸的手。

半边脸先是绕着墓室疯转一圈，然后啊啊啊地一路跑了出去。

神仙口忍住疼痛，急忙喊道：“半边脸，半边脸。”

他正想冲出墓门，却突然听到一声霹雳般的怒吼：“狗杂种，滚出来！”

一刹那，神仙口惊呆了。

## 第二十四章 老驾长的眼见为实

神仙口举着火把，呆呆地站在墓室门口。在他前面不远的地方，驾长的一只手紧紧地抓住半边脸，另一只手握着一根木棒。

那根木棒直指神仙口。

驾长脸上的肌肉因愤怒而不停地抖动着，他怒睁双眼，逼视着神仙口，愤愤地骂道：“狗杂种，没想到你是一个人面兽心的东西。”

“驾长，人面兽心？你这话从何说起？”

“狗杂种，你想婆娘简直想疯了吗？”驾长咬牙切齿地说，“你看一看，你想想，半边脸只是一个疯女人啊！你……你……早先，你说送她到五里坡，去找她的什么小弟娃，我老老实实在地相信了你的鬼话。你……你……没想到，你把她弄到这坟包里来，你……”

那根木棒朝神仙口扑面而来。

神仙口一闪身躲过了。

他一把抓住驾长的手，急切地说：“驾长，你误会了。我真的没有做那种猪狗不如的事情啊！驾长，你可以问半边脸，我做那种事情了吗？”

原来，驾长在送走半边脸和神仙口后，立即返回江津城里。他要找到半边脸的亲人。好在，江津城并不大，又出现了这么一个女疯子，在文化生活异常贫乏的年代里，正是街头巷尾的人们活跃思维、丰富精神内容的谈资。要打听这样的一个人，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驾长没费多少工夫，不仅打听到了半边脸的身份，还落实了她的住家。驾长回到船上时，天已经黑了。而此时此刻的神仙口与半边脸，正待在古墓里，神仙口正在寻找空坟的秘密，全然忘记了时间。驾长左等右等，都不见神仙口返回。他实在放心不下，索性燃起一束火把，手提一根木棒，往五里坡方向走去。在路过灯泡子时，驾长突然听到半边脸的大嚷大叫声。他大吃一惊，急忙跑上灯泡子，正好与

半边脸迎面相撞。驾长举起火把一照，半边脸的衣服扣子已全部掉完，整个胸脯暴露无遗。此情此景，没有任何理由不让驾长想到那件事上去。更何况，神仙口正是身强体壮、如狼似虎的年龄。

神仙口知道，他很难——至少暂时无法给驾长解释清楚这件事。他只得不断地说：“驾长，你问她，你问半边脸，我到底做没做那种事？”

对于像驾长这样上了年纪的老人来说，只相信耳听为虚，眼见为实。仔细一想，驾长的怀疑有十足的理由：在这样一个荒山僻野的地方、在这样一个黑灯瞎火的时候、在一座令人毛骨悚然的古墓里，在一位成年单身男人跟前、一位女疯子的衣服扣子全部扯掉了……还有什么样的口头解释可以让驾长消除心中对神仙口色胆包天的怀疑呢？

“狗杂种，你让我问她？”驾长气愤地说，“你让我问一个女疯子？亏你狗杂种想得出来。老子打死你，打死你。”

驾长举起木棒，狠狠地朝神仙口身上打去。

这一次，神仙口没有躲，也不再作无用的解释。他闭上双眼，在驾长一次接一次的木棒打击下，他忽然间双膝着地，跪倒在驾长面前，泪水顷刻间就淌满了他的脸颊。他埋下头，只低沉地说了一句：“驾长，老人家，我乖积绝不是那种狼心狗肺的东西，绝对没做伤天害理的事情。”

就在驾长打得起劲时，旁边的半边脸却啊啊地嚷起来。她先是学着神仙口的样子，双膝着地与神仙口并排着跪在驾长面前，连比带划啊啊地不知说些什么。看那表情，她似乎在给神仙口求饶似的。驾长与神仙口都吃了一惊，惊愕地望着半边脸。半边脸抬头望着驾长那根举在半空中的木棒，猛然站起身，扑向前，从驾长手里一把夺下木棒，死死地抱到怀里，嘴里啊啊地叫着，双眼恨恨地盯着驾长。半边脸的举动反倒把驾长吓住了，他大大地后退一步。他望见半边脸眼中的凶光，似乎要把他生吞活剥了似的。神仙口急忙站起身，拉了半边脸一下，又望了望驾长。他有些明白半边脸那些举动里的意思了。别看半边脸疯疯癫癫的，神仙口真诚地关心她，对她好，她虽然失智的心中还是知道：那位在古墓里牵着她手的男人是个好人。

在半边脸目露凶光的逼视下，驾长禁不住又退了一大步。驾长苦着脸，巴掌在脑门上啪地拍了一下，自我解嘲似地说：“嗨，我冤枉活了几十年，还管人家的这些闲事干什么？”

驾长的话更让神仙口难堪、更让他哭笑不得。在驾长的心中，他可以不管这件闲事，却并非否认神仙口没有做过那件事啊。神仙口说：“驾长，你要怎样才相信我的清白呢？”

驾长刚要说话，却猛然发现半边脸举起木棒朝他迎面打来，他啊呀地惊叫一声，双手抱住脑袋，一转身旋风般地奔下灯泡子。

身后，传来木棒击打在地面的声音。

神仙口一把拉住半边脸，问：“半边脸，你发疯了吗？”在这一瞬间，他忘记了半边脸原本就是一个疯子。

“啊啊啊……”望着飞快地消失在黑夜里的驾长，半边脸兴奋得手舞足蹈起来。

## 第二十五章 半边脸的男主人

既然天已经黑尽了，无法把半边脸送往五里坡，那么，驾长与神仙口一合计，干脆，把半边脸送回江津城算了。

由驾长带路，神仙口费了很大的劲才将半边脸连拉带推地拉进了一扇红漆大门。据先前驾长探得的消息，半边脸原先就在这扇红漆大门里做工，为江津城某单位的头头当保姆。神仙口进到屋内的时候，头头正站在屋中央，双手背在身后，衣袋里插着一本红皮封面的书。他将神仙口、驾长、半边脸三人一一地审视良久。半边脸的腰上缠着一根蓝布条，那是驾长从船上找出来给她系上的。此刻，她正惊恐地躲到神仙口身后，双手同样惊恐地抓住神仙口的衣背。

“你们是哪里人？你们是干什么的？”那位头头先是审视着神仙口和驾长，又指了指半边脸，“你们怎么与这个疯子婆娘搅到一起的？”

“同志……”

没等神仙口说完话，那位头头立刻打断他的话，“谁跟你是同志？各人要明确各人的身份。”头头背着双手，

在屋子里踱了几圈方步后，忽然想起了什么，“哦，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你，不就是那个拖板板车卖煤球的下力人吗？叫什么……”

神仙口急忙说：“我姓乘，叫乘积。”

“姓神？”那位头头的一只巴掌贴到脑门上，微微地低着头，翻起两只眼皮，那目光似乎是从眼眶里由下往上斜射出来的一样，“一个拉板板车卖煤球的，居然姓神？真是笑死人了。按照我的看法嘛，你应该姓鬼。对对对，就这样决定下来，你不姓神，就姓鬼。牛鬼蛇神的鬼。”

神仙口的脸孔气得发红，整个身子也跟着颤抖起来。半边脸越发紧紧地拉住神仙口的后衣背，她也跟着神仙口颤抖起来。不过，神仙口是因为愤怒，半边脸则是因为害怕。

站在旁边的驾长，眼见屋子里的情形，他又一次深深地后悔了：真他妈的不应该管这些闲事。想了想，他跨前一步，刚想解释道：“同志，你家里的人跑……”

“慢慢慢。”头头急速地取下脑门上的那只手，一条手臂在半空中笔直地伸着，连接在手腕上的手指摊开来，五根手指如五朵白花，刚好挡到驾长眼前。驾长只觉得眼前有一阵炫目的肉白色光影，将空气阴森森地刮到他脸上。

头头说：“先不要谈那个疯婆娘的事情。你又是谁？”

有了前车之鉴，驾长不敢在头头面前说出自己的姓氏了。现在，他已经非常后悔管这件闲事了。他随随便便地答道：“我姓什么都没有关系，我只是一个在几江上推船的老头……”

“哦……我明白了。”头头慢慢收回那只手，又背到身后，脸孔高高地扬起来，“原来，你是屙箴条屎的。”

驾长的脸孔也顿时涨红起来。过去，在四川，人们一般把在江河上讨生活的船工（主要指那些推船的男人）称作“屙箴条屎的”。为什么有这样不雅的称呼呢？因为，大凡到河面上推船的人，家庭都很穷困，没有多余的钱花费在手纸上。一般情况下，船工解完大便后，往往折一小段船上的竹箴条（每艘船上都有做纤绳的竹箴条）当作手纸，久而久之，“屙箴条屎”的这个称号，作为对船工身份的一种蔑称，竟然一传十、十传百地在社会上流传开来。

神仙口猛然从身后拉过半边脸，猛然将她推到头头面前。头头没料到神仙口有这一招，他先是本能地一把抱住半边脸，继而惊诧地望着神仙口，嘴巴大张着，却再也说不出话来。神仙口涨红着脸，几乎是咆哮着对头头吼道：“管好自己屋里的人，不要让她到处乱跑。”

话音刚落，神仙口便拉起驾长的手，转身冲出了大门。身后，传来半边脸凄厉的号叫声，以及木棒之类的重物落到那位疯女人身上的扑扑声，同时，听到头头气急败坏的骂声：“你跑，你跑，老子整死你。”

“啊啊啊……”

神仙口停下脚步，头深深地埋到胸前。

驾长也停下脚步。片刻，他长长地叹口气，推了神仙口一把，无可奈何地说：“小乘，走吧。唉，好心无好报，我们还管人家的闲事干什么？”

但是，他们可以不管这件闲事，偏偏这件闲事却缠上了他们。

神仙口和驾长无精打采地回到船上，刚在船舱里坐下，点燃马灯（一种外面罩着玻璃的油灯），还没来得及认真真地喘口气，突然，一条黑影扑上船来，扑一声吹熄了马灯，

神仙口和驾长大惊失色，不约而同地惊叫起来：“谁？”

惊愕中，神仙口和驾长各自操起一根木棒，高高地举起来。

“不要打，不要打。”那条人影紧跟着咚一声跪到船舱中，急急忙忙地说：“老师，两位老师，救救我吧。”

神仙口和驾长面面相觑。他们活了几十年，居然生平第一次有人称呼他们老师，生平第一次有人求他们救命。驾长问：“你到底是谁？”

“是我，是我。”跪在船舱中的那条黑影说：“我就是早先那位疯婆娘屋里的主人。”

神仙口和驾长异口同声地惊呼道：“是你！”

一时间，他们不敢相信，先前还在他们面前趾高气扬的江津某单位的头头，现在居然低声下气地跪到他们面前。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驾长放下木棒，埋下头仔细一看，果然是那位头头。那位头头戴着黑帽，穿着黑衣、黑裤，全身上下没一处

地方不黑。很显然，他这一身装扮，为的是不引人注目。驾长直起腰，问：“唉，你这人，装什么神弄什么鬼哟，差一点把我的魂都吓跑了。”

这句话，在头头听起来，似乎在讥讽他早先说神仙口不姓神就姓鬼的话，他急忙说：“是是是，这位老师姓神，就姓神。神好，神好。”

神仙口和驾长相互望了一眼，莫名而又无奈地摇摇头。

“你到这里来干什么？”驾长问，“那位疯……”说到这里，驾长忽然想起了什么，放低音量问：“我听其他人说，那位疯婆娘原来是你的老婆，是不是真的？”

没料到那位头头听到驾长的问话，竟然哇一声大哭起来，想了想不对，又慌忙捂住嘴唇，呜呜的哭声就从指缝间漏了出来。头头出人意料的举动，反倒把神仙口和驾长弄得手足无措。两人慌忙弯下腰准备拉起他。头头不起，说：“两位老师，你们要先答应我：救救我。只有你们两位老师才可能救我。”

神仙口说：“有什么事情需要我们帮忙，请起来再说。”

“不。”头头固执地跪在那里，“你们两位老师必须先答应我，我才能起来。否则，我就算跪死在这里，也不起来。”

“小乘，你看这个事……”驾长望着神仙口，希望他拿一个主意。

神仙口犹豫了一下，审慎地问：“你光说要我们救你的命，到底是什么事情？犯法的事情我们是不做的。”

“不是犯法的事情。”头头急忙说，“不杀人、不放火、不偷、不抢……”

神仙口与驾长又一次面面相觑。他们很难想象，在这个寒冷的夜晚，在这只小小的木船中，那位在江津城里风风光光的某单位的头头，竟然鬼使神差地扑到船上跪倒在他们脚下。难道会有什么好事情落到他们头上？

头头的眼里放出光来，他在船板上咚一声磕了一个响头，压低声音说：“两位老师，答应我吧，救救我吧。”

“好。”驾长说，“只要不做犯法的事情，我们答应你。”

“谢谢两位老师。”

接着，头头说出一件事来，把神仙口和驾长惊得目瞪口呆……

## 第二十六章 江津城某头头的如意算盘

让神仙口和驾长目瞪口呆的是，头头竟然想将半边脸送给神仙口为妻，还要驾长收她为干女儿。

原来，头头有一次到乡下去，很偶然地，他发现了年仅十八岁的半边脸。那时候，十八岁的半边脸还是一位青春少女，在一所乡间小学当代课教师。而头头的原配夫人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还有最后一口气没有咽下去。为了把半边脸弄到手，头头使尽浑身解数，终于将原本是农村户籍的半边脸，搞成了城市里的下乡女知青。

——这一段内容，前文已有叙述。

等原配夫人在医院里咽下最后一口气后，头头迫不及待地将半边脸迎进了家门。但是，头头毕竟是有政治头脑的人。一则原配夫人尸骨未寒，立马娶新妻怕带来政治前程的影响；二则城里毕竟不是山区，十八岁的半边脸还没到法定结婚年龄。因此，头头对外人的解释是：半边脸来自原配夫人的家乡，原配夫人担心她“走”后，丈夫一心一意地闹革命，那么，谁为革命者煮饭、洗衣呢？于是，原配夫人生前就托家乡的亲人为丈夫物色了一位小保姆，照料头头的的生活。头头的如意算盘是：先将十八岁的半边脸弄到自己家里白天晚上地“包”起来，等时间一到，再把小保姆的身份扶正为太太，一举两得。

问题就出在半边脸出身山区，又代了几天课，教了几天书。既然全家人因情势所迫，不得不将十八岁的花季依附在头头这棵枯枝大树上，那么，要想往后不被抛弃，唯一让她感到安全的，就是那张结婚证。虽然有人说，结婚证不过是一张纸，但是，对半边脸来说，有了那张纸，未来的日子是否幸福倒在其次，主要的是她这位来自农村的少女在城市里的“身份”从此以后可以名正言顺。所以，在名不正言不顺以前，她决不让头头破坏自己的清白。自从她以小保姆的身份进入头头的家后，头头虽然夜夜进攻，均告失败。半边脸顽强地守护着她那道生理上的最后堤防，挡箭牌永远都只有一句话：“没有看到结婚证以前，打死我都不干。”

一天晚上，头头一如往昔，嬉皮笑脸地纠缠着半边脸。他说：“你教过书，懂一点历史。好，好得很。我考你一个问题，就是让你猜一个谜语。”头头顺手从衣袋里抽出一本红皮封面的书，从里面取出一张小纸条，那谜

语就写在小纸条上。他说：“新婚之夜，打我们国家的两座城市，一座在海边，一座在中原内地。”

半边脸没有理睬头头的话。她不知道头头那双亮闪闪的眼睛里到底在打什么主意？

“你不知道吧？”头头得意地说，“我告诉你，一个是澳门，在海边；另一个是开封，在中原内地。哈哈……”笑完后，头头凑到半边脸面前，一只手不老实地摸着她的胸脯，说：“我带你先去澳门（撬门），然后再去开封，好不好？”

半边脸躲开头头的手，不耐烦地说：“哎呀，只有强盗才去撬门。”

头头越发得意起来，又将手朝半边脸的胸脯上摸去，越发得意地说：“好，强盗撬门，好。那开封呢？我来给你开封。”

“哎呀，真是烦死人。”半边脸抓住头头的那只手，远远地扔开，冲口而出道：“你怎么像小弟娃找‘心事’一样，抓住人家的胸部不放手。”

“小弟娃！什么小弟娃？”头头愣了一下，脸上的笑影渐渐消失了，紧跟着，他声色俱厉地问，“小弟娃是谁？你和他是这么一回事？”

半边脸知道自己说漏了嘴，补充道：“小弟娃只是一个八岁的小男娃儿。”

“八岁的男娃儿？”头头的脸色越发严肃起来，“他叫什么名字？他是哪儿的人？”

半边脸惊慌地看着头头的严肃相，想到早迟有一天，自己还要嫁给这位男人，如果现在不及时地解释清楚那件“心事”，将来，怕是更说不清楚了。于是，她将那天晚上欢镜听在她胸部寻找“心事”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头头。

……

听完头头的诉说后，驾长和神仙口全都明白过来。

驾长冷笑一声，说：“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对于像你这样在江津城有身份有地位的男人来说，女人一生下来就应该与世隔绝，专门为你一个人喂养起来，哪里容忍得下女人的胸部被他人摸了一下的动作，哪怕那人只是一个八岁的小男娃儿。”驾长讥讽道，“你觉得丢了身份，也丢了面子，心里感到很难受，是不是？”

神仙口望着跪在船舱中的头头，说，“你心里一难受，就想方设法地折磨她，直到把一个好端端的年轻女子整疯为止。对不对？”

“两位老师，你们说的话，都对。我……唉……”头头又开始哭泣起来，“两位老师，你们替我想一想，一位年轻漂亮的女人，在我家里突然疯了，我该如何对其他人交代？”

驾长先是望了一眼神仙口，接着有些戏谑地对头头说：“你的意思是不是说，照这样发展下去，你的位置很凶险，弄不好，你的政治前程就完了？”

自从半边脸被头头折磨疯后，头头就对人们解释道：小保姆原本就有精神病，现在又犯了，他已经托人带信，请小保姆的父亲和未婚夫到江津城里来，将小保姆接回乡下养病。事实上，头头也的确找过半边脸家里的亲人，协商接回乡下养病的事。然而，半边脸家中亲人眼见一个好端端的女儿送到城里，现在却莫名其妙地成了一个疯女人，他们便以嫁出门的女泼出门的水为理由，无论如何也不肯接回去。

“哦，我现在才算完全明白过来。”神仙口将手里那根木棒咚一声扔到船舱角落里，对头头说：“你的打算让我装成半边脸的未婚夫，让驾长扮成她的父亲，在众人眼睛中明明白白地将她接走，让大家相信你说的鬼话是千真万确的。是不是？”

“半边脸？半边脸是谁？”头头不解地望着神仙口。半边脸是驾长和神仙口对疯女人的称呼，第三者当然不知道是谁。

驾长急忙解释道：“半边脸就是你那个疯婆娘。”

“对对对。”头头醒悟过来，连连磕着头，“这位老师说的对，我就是那个意思。老师，两位老师，你们一定要救救我。”

“胡扯。”神仙口有些愤怒地说，“世上哪里有把自己的婆娘送给别人？”

“不不不。”头头连连摆着手，“她不是我的婆娘。先前，在她明白人的时候，她死活不干，非要等到那张结婚证。唉，后来，她变疯了，我害怕极了，哪里还敢有那份心思啊！”

神仙口还想说什么，驾长却摆了摆手，仿佛做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

驾长使劲拉起头头，毅然说：“好。我们帮你。明天上午，我跟小乘一块到你家里去，接人。”

“驾长……”神仙口没料到驾长这么爽快地答应了。

驾长朝他再次摆了摆手，示意他不要多说了。

那位头头再次咚一声跪到船舱里，千恩万谢地说：“两位老师，你们是我的再生父母啊！”

等那位头头走了以后，驾长点燃叶子烟，大口大口地吞吐着。黑夜里，只看见烟头上的红光 一闪、一闪、又一闪。

神仙口坐在船尾，静静地想了许久，然后，他说：“驾长，你不该管这件闲事。”

“小乘，”驾长抽着烟，用一种奇怪的口吻对神仙口说，“我不帮你，哪个来帮你？”

“驾长……你说什么？你帮我什么？”

驾长再次奇怪地笑了笑，做出一种心如明镜般的样子。

驾长说：“小乘，半边脸那种疯病，不是先天的，是被他龟儿子整出来的。将来，你只要对半边脸好一些，她的病，很快就会好起来。”

神仙口吃惊地起来，“你真是假戏真做了吗？”

“做什么假戏？”驾长将烟杆在船舷上重重地敲了一下，有些不满地说：“小乘，半边脸干干净净的身子都被你那样了，你应不应该把她管起来？”

神仙口知道，古墓门前的情景，已经深深地烙到驾长心中。常言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驾长已经亲眼所见了，还会有假么？神仙口委曲万分地说：“驾长，我真的没有……”

“你再狡辩，”驾长勃然大怒起来，厉声说，“老子拚了这条老命，也要为半边脸讨一个公道回来。明天上午，乖乖地跟老子去接半边脸。”

事已至此，神仙口还能说什么呢？

第二天上午，小小的江津城热闹异常。人们看见，那位在江津城卖煤球的“煤球”，埋着头，拉着一辆脏兮兮的板车，板车上并列排着三个大箩筐。居中的箩筐里，坐着一位身材娇小、长长的头发遮去了大半张脸的白衣女人。

那白衣女人正在疯疯癫癫地唱着歌。

板车后面，跟着一位上了年纪的老人，挑着一担东西，同样地埋着头，自顾往前走。至此，人们才知道：那位疯女人的未婚夫是那位声如洪钟的“煤球”，那位在几江渡推船的老人，则是疯女人的父亲。路上，有人指着埋头拉车的神仙口，戏弄着半边脸：“疯子，我们喊他煤球，你喊他煤球哥哥。喊呀，喊呀……”

半边脸居然真的喊了起来：“煤球哥哥。”

对于神仙口来说，此时此刻，他又是何等样的心情啊。

## 第二十七章 一拳打出处女血

为了向驾长证明自己的清白，神仙口突然间想起那位头头说过的话：他在半边脸身上一直没有占到便宜——先是没成功，后来是不敢。这样说来，半边脸至今仍旧是处女之身。立刻，他产生了一个大胆而又新奇的想法。他拉着半边脸，又一次钻进那座古墓里。

在古墓里，神仙口望着半边脸，万般无奈地说：“半边脸，我在这个世上，只有驾长一个朋友，我不想失去这个朋友。我要证明给驾长看看，我乘积先前在这个地方，没有对你做过那种事。半边脸，你说，我对你做过那种事了吗？”

“嘻……煤球哥哥……”半边脸惊惶地望着神仙口。她不明白，眼前这个男人在说些什么？但有一点她清楚，煤球哥哥不会打她，不会骂她，煤球哥哥对她好。

神仙口从衣袋里掏出一块白布，轻轻地铺在地上。他拉起半边脸的一只手，说：“半边脸，把手捏成一个拳头。”

半边脸果真将手捏成一个拳头。

神仙口用另一只手握成一个拳头，对着自己的鼻子比划着，说：“半边脸，你用拳头打我，使劲打，好不好？”

半边脸越发惊惶地望着神仙口。她使劲地缩回手，嘴里“啊啊……煤球哥哥……”地嚷着。她努力地摆摆手，显然，她虽然看起来疯疯癫癫的，但神仙口比划的动作，那意思，她似乎有些明白。也许，在她心里，在剩下的一丝清醒的缝隙中，她怎么会用拳头去打这个对她很好的男人呢？

神仙口又一次拉起半边脸的手，说：“半边脸，你打我都不愿意么？是我请你打的呀！”

半边脸使劲将手缩回去，她摇着头，一边啊啊地嚷着，一边伸出另一只手，在神仙口脸上轻轻地抚摸了一下。

一刹那，神仙口愣住了。他呆呆地望着半边脸，呆呆地回味着刚才那温柔的抚摸。在神仙口的记忆里，这应该是第一次有女人摸他的脸啊，尽管，半边脸只是一个疯女人。

也许，神仙口木呆呆的神情引起了半边脸的好奇心，她一边“啊……煤球哥哥……”地轻轻叫着，一边凑到神仙口面前，仔细地、又多多少少有些惊惶地看着他。继而，她慢慢伸出手，轻轻地放到神仙口脸上。她在神仙口脸上，吃惊地摸到了满脸的泪水。她先用手指沾着泪水，放到嘴里吮了一下，紧接着嚷叫起来：“煤球哥哥……哭……不哭……”

神仙口本人也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莫名其妙地淌出泪来？他只觉得，心中有一片宁静般的温暖，而那两眼如泉水般的泪水，就从这团宁静般温暖的氛围中，不可抑制地冒出来。

“煤球哥哥……不哭……”

神仙口轻轻地按住半边脸放到自己脸上的那只手，细声说：“半边脸，如今，满江津城的人都知道你是我的未婚妻了，唉，就连我唯一的朋友驾长都认为我们有那种事了。唉，我也想通了，未婚妻就未婚妻吧。半边脸，按照这个地方的风俗，我应该送一份订婚礼物给你啊！可是，你看我现在这个样子，真正的是一穷二白，吃了上顿没下顿，我拿什么东西给你做订婚礼物呢？半边脸，我只有一件祖传的东西，这件东西是我们乘氏家族互相认祖归宗的符号。这样吧，我把这些符号画给你看，要得么？”

神仙口说的符号，有点类似于当今某些经济组织（公司、工厂等）为自己设计的徽记或者注册商标。旧时，有些地方的大家族，因为后人们星散各地，彼此不通信息，为了便于若干年后相认同宗血脉，所以，便设计一些独特的符号，作为相认的依据。

半边脸望着神仙口的一张泪脸，虽然依旧的惊惶，却半是清醒半是痴呆地点点头。

“唉，半边脸，按照乘氏家族的族规，这些符号是不能传给外人的啊。好在，你是疯子，就是画给你看了，你也是记不住的。”话刚说完，神仙口便突然拉起半边脸的一只手，飞快地握成拳头，趁对方还没反应过来时，飞快地砸向自己的鼻孔。

一股血箭立刻喷射出来。

惊惶中，半边脸一边啊啊地叫着，一边惊惶地缩回手。

“半边脸，不要害怕。”神仙口重新温柔地拉起半边脸的手，温柔地说，“来，你坐到我的面前来，我将这些乘氏家族祖传的符号画给你看。唉，可惜，你是一个疯子啊！”

神仙口坐下来，半边脸也学着他的样子坐到他对面，两人中间，隔着那块白布。这时候，神仙口轻轻地哼起了一支曲子——他乘姓家族的族歌。没料到，早先还惊惶不安的半边脸听到这支族歌后，竟然不再惊惶，竟然有些入迷。她的脸上，现出一种莫名的心驰神往之色。神仙口握起半边脸的一只手，从中抽出一根指头，伸到鼻孔下，沾上鲜血，再画到那块白布上。于是，在乘姓家族的族歌声中，一幅乘氏家族祖传的符号便出现在白布上。

神仙口做梦都没想到，在半边脸疯疯癫癫的视觉世界里，她可以本能地拒绝或者抗拒许多事物，唯独只有神仙口——这个烙在她心底深处的煤球哥哥所做的事情、所唱的歌曲、所画的符号，一笔一画，全部嵌到她心灵深处去了，也为日后他俩传奇般令人匪夷所思的爱情遭遇，埋下了深深的伏笔。

许久，神仙口放开半边脸的手，双手揭起那块白布，悬到半边脸眼前，说：“半边脸，这就是我送给你的订婚礼物，你知道么？”

半边脸茫然地望着神仙口。

“半边脸，你知道我叫什么名字么？我姓乘，叫乘积。不过，你还是叫我煤球哥哥吧。半边脸，如果在祖籍的话……对了，你知道我的祖籍在哪里么？”

半边脸依旧茫然地望着神仙口。

“我的祖籍在广东东莞。”神仙口叹口气，“祖籍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呢？”



半边脸从神仙口手里取过那块白布，凑到眼前仔仔细细地看着。一会儿，神仙口从半边脸手里取过那块白布，站起身，说：“半边脸，你在这里等我，我过一会儿再来接你。”

神仙口急于向驾长表明他的清白。他将那块白布紧紧地捏在手中，钻出古墓。但是，没等他走远，一阵悠悠的歌声就追上了他，似乎轰然一声撞到了他的背上。神仙口打了个寒噤：天哪，祖曲——族歌！半边脸怎么会唱他乘姓家族的族歌呢？难道，真像民间传说的那样，疯子的记忆力，在某些时候某些方面，远远地超过正常人吗？神仙口的心里，开始隐隐约约地感到某种不安，某种恐惧。

来到小船上，神仙口望着坐到船头吞吐着叶子烟的驾长，涨红着脸，将那团血迹斑斑的白布扔到驾长面前，故作气哼哼地说：“驾长，你看看这个东西。这次才见血，上次……我真的没做那种事，我真的不是狼心狗肺的东西。”

驾长无动于衷，依旧一动不动地坐在船头，仅仅是眼皮抖动了一下，瞟了一眼那团血红血红的白布，脸上的皱纹却舒展开来。驾长笑着说：“小乘，我是过来人。那种事，我也做过。我活了这么大把年纪了，听过的话看过的事少了吗？没见过第一回做那种事，要流这样多的血？你又不是去杀猪。”

“驾长……”

“小乘，你又在糊弄我。”

一时间，神仙口张口结舌地站在那里。

驾长从嘴里取下那根长长的竹烟杆，吁了一口气，用烟杆将那团白布扫进江水里。驾长问：“小乘，你对半边脸做没做那件事，我不管你这件闲事了。我只是搞不明白，那天晚上，你为什么把半边脸弄到古墓里去呢？”

这句话提醒了神仙口。他一把将驾长拉起来站到船头上，指着灯泡子，对驾长既兴奋又神秘地说：“驾长，你听我说，过几年，你将那座古墓买下来。”

“小乘，”驾长立刻满脸的不高兴，“你真是有病。世上只有买田买土买房产，从没听说过买什么古墓？”

“驾长，”神仙口此时此刻一脸的正经，“那根本不是一座古墓，你不要看它的外表，那座古墓里从来就没有埋过死人。驾长，那个地方是修房造屋的好地方。驾长，相信我：你的晚年，会在那个地方享福的。”

驾长手搭凉棚，远眺着岸边的灯泡子。他实在不敢相信——这也是他过去几十年社会阅历中闻所未闻的：一座古墓，居然是修房造屋的好地方？但看神仙口的表情，又不像开玩笑。

这时候，神仙口也远远地眺望着灯泡子，自言自语地说：“灯泡子，灯泡子……灯要亮了。”

忽然，他们远远地望到一个白色的影子在灯泡子上闪了一下，瞬间便消失了。

神仙口脱口说：“半边脸。”

驾长急忙在他背后推了一掌，“小乘，快去把你媳妇找回来。”

等神仙口冲进古墓时，哪里还有半边脸的影子。

“半边脸，半边脸……”神仙口的头上直冒冷汗。

半边脸失踪了。

与半边脸连同失踪的，还有那件铜制的铜灯盏。

于是，定格在神仙口记忆中的，就是那位头发遮着大半张脸、身着一袭白衣的疯女人。

神仙口无法想象：半边脸的真容是什么模样？

## 第二十八章 神仙口的隐秘心痛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一转眼，若干年过去了。

这时候的神仙口，已经是江湖上赫赫有名的算命先生了。

按照神仙口的安排，那位推船的驾长，后来真的买下了那座古墓，并在墓地上修建了一幢房屋。

神仙口依旧打着单身，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不娶妻的真正原因。江湖上的传说则是：因为神仙口算命算得太准，所以遭到天谴，断子绝孙了。事实上，他们哪里知道，过去的神仙口，曾经有过一次多么荒唐的爱情。

如果你认为神仙口像一般的算命先生那样，枯坐在街头巷尾，靠巧舌如簧哄来过往行人的几文小钱过日子的角色，那就大错特错了。

每月旧历的初一、初二、初三，他就揣上几盒清音片，到灯泡子上那幢平平常常的房屋中开始他的算命业务。在这三天时间中，许多人包着专车，从江津附近的几个区县赶到德感渡口，从清晨五点钟（神仙口说：卯时）就排着长长的队伍，等待着一睹神仙口的尊容。这种景象，要持续到傍晚六点钟（神仙口说：酉时）才结束。神仙口解释道：卯为东方太阳初升，该我醒来做事的时候了；酉为西方太阳落山，该我休息了，卯酉相冲嘛，何况酉字前面加三点水成为酒字，我要喝酒吃饭了。那么，为何只在每月的旧历初一、初二、初三作业，其余时间休息呢？神仙口解释道：这是祖训，不可外传。

这天，是旧历初一，卯时。神仙口早早地起了床，用肥皂细细地洗净手，然后披一身素装出门，到达灯泡子上的房屋中。屋子里已经挤满了从各地赶来的人们。神仙口刚一坐下，一碗鲜茶便放到他面前的方桌上。他不紧不慢地掏出几盒清音片，整整齐齐地码在桌面上，将一个本子摊开来，手中握着一支圆珠笔。在做完这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后，他开始作业了。

排在第一位的是一位中年妇女，看她的衣着打扮，像是从富贵之门中走出来的贵夫人。未等对方开口，神仙口已经大致料到对方要问哪一类的问题了。事实上，并非神仙口真有什么演算的天机，而是他丰富的人生阅历练就了一双察言观色的锐眼。从某种意义上说，大凡从事算命活动的人物，尤其是那些在江湖上名声响亮的所谓的未卜先知们，大都是人生经历曲折、品尝过世态人情的酸甜苦辣、对生活有着自身独特的感受，可以从某人毫不经意地言谈举止中，猜出对方的生存处境。因此，想通了这个道理后，也就想通了江湖术士们的掐指算命，与魔术演员玩的那些眼花缭乱的遮掩法，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不同的是，魔术演员坦承“魔术虽然是假的，功夫却是真的”，而江湖术士们却将自己的锐眼，借助算命文化的外衣，故弄玄虚地归于什么天机。

神仙口客气地问：“你叫什么名字？”

“吴伟丽。”

“生庚八字？”

中年妇女说了出来。

神仙口又客气地问：“你算什么？”

“婚姻。”

其实，在那位叫吴伟丽的女人还没说出来以前，神仙口就知道她是算婚姻了。想想看，一位神态富贵、衣着华丽的中年女人，小小心心地报上自己的命单，那么，她所求的，她要算的，一定不是吃饭穿衣这样最基本的物质，换一个角度讲，在这种年龄阶段的贵夫人，她最担心、最害怕的，十之八九，都是婚姻——要么是丈夫有了外遇，要么是自己花了心。

神仙口冷冷地瞟了一眼对方，见她并非脸色灰暗，反而，她的眉宇间若有若无地露出春光。于是，神仙口试探着说：“这里有没有你的熟人？”话音尚未落地，又说，“如果有你的熟人，请他们暂时回避一下。”

这就是算命术中的一种天机——试探。倘若对方说没关系，那么，可以大致判断出有外遇的是她的丈夫；反之，有外遇者，大多是本人出问题了。说白了，这是一种心理战术。

妇人偷眼四处看了看，脸上飞过一团红云。

妇人这个小小的动作，差一点让神仙口笑出声来，因为，神仙口不仅“算”准了对方的心事，还让自己已经很响亮的名声再次“名不虚传”了一次。

妇人说：“没有。”

“没有就好。”神仙口望着她说：“把手伸过来。”

神仙口提笔在那位中年妇女摊开的手掌上，悄悄地写了两个字：收心。

那位中年妇女的脸色立刻涨红起来。她一边惊叹神仙口的神机妙算，一边绯红着脸问：“先生，你看我该怎么办？”

神仙口断然说：“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就在欢镜听逃亡广东的那个月的旧历初一，神仙口照例开始了他每月为期三天的算命业务。

前两天，都很正常。

第三天，来了一个人。

那人静静地站在屋角，悄悄地观察着神仙口。

上文讲过，大凡在江湖上混得名声响亮的算命先生们，除了丰富的社会阅历和人生体验，还练就了一双锐眼，也就是说，扯开算命这幅唯心的幌子不谈，有一点不能不承认，他们认人的眼力绝不亚于侦察兵，他们对人心的揣摸，绝不亚于许多心理学家。因此，那人一进屋子，神仙口的眼角就注意上了对方，不仅如此，他还从对方全身上下流露出来的气质中，得出一个大致的判断：对方来自文化氛围较浓的公门（官场）。想到这里，神仙口内心便分外紧张起来。不过，没有人可以从他的脸上，看出他内心的波涛。

那个人，就是欢镜听的忘年交——江津市教委副主任丁小夕。

许久，找了一个空隙，丁小夕见缝插针地递上一张单子。神仙口接过来，一边看着命单，一边紧张地盘算开来。命单上写着命主生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某日某时，也就是说，对方是替他人算命。对于身处公门（官场）中人来说，替朋友到德感渡口算命，原因只有两个：第一、命主本人与对方关系匪浅；第二、命主本人一定出了讼事。算命术中有一句行话：官问刑、富问灾、穷人问发财。想到这里，神仙口开口了：“男命还是女命？”

“男。”

神仙口张开右手五指，从无名下端沿顺时针方向一路数下去：“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一九六五年为乙巳，阴年生男。天干为东方风木，地支为南方阳火；生年为出穴小龙，纳音为佛灯之火。乙庚之岁戊为首，咦……”神仙口惊喜莫名地站起来，手中的圆珠笔嗒一声掉到桌上。

丁小夕不解地望着神仙口。

神仙口故意将丁小夕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遍，故意说起话来一反常态，同样，也故意显得很激动很有些语无伦次的样子：“这位朋友，这张生庚八字不是你的。”

丁小夕脸上平静如水。他平静地问：“先生，何以见得？”

“命造演绎人生。什么样的人有什么样的八字。朋友的生庚八字我不用看，只看朋友的这一副长相：长身玉立、鼻如圆葱、双眼如叶、面现紫色……朋友的命造里，估计是木多木旺又喜逢官星透出。朋友，我说的对吗？”沉默。

见丁小夕没接招，神仙口立刻调转话头：“朋友，这样好不好？”他说，“我只说朋友身上的一件东西。这件东西对朋友来说非同小可。如果我说错了，我神仙口立马收摊，从今往后，绝不给任何人算一张八字。”

与欢镜听比较起来，丁小夕算得上社会阅历很丰富的男人了，然而，在神仙口面前，一直生活在文人圈子内的丁小夕，终于接了招——他开口了：“先生，你……”

“朋友，等我把话说完。”神仙口举起左手，做了一个斩钉截铁的动作，“如果我说对了，请朋友帮我一个大忙，将这个命造主人介绍给我认识。”

一时间，丁小夕愣在那里。事发突然，那些等待神仙口算命的人们，怀着强烈的好奇心，轰一声围上来，四周立刻像箍了一道城墙般水泄不通。丁小夕沉吟着说：“先生，难道这个人……”

“不敢欺骗朋友。”神仙口也很坦诚地说，“朋友既然能够拿到这个人的命造到这里来，想必朋友与此人关系非同一般。此人交际虽广，三教九流的朋友遍天下，但往更深一层说，能够与此人关系非同一般的人，想来朋友绝非白丁。”

“先生，这很重要么？”

“重要，非常重要。”神仙口说，“不瞒朋友，我神仙口寻这张八字寻了若干年。”

“哦……”

吃惊的不仅仅是丁小夕一人，四周的人们都瞪大了双眼，张开了嘴巴。

“以朋友的身份，”神仙口不提学识特意强调身份两个字，“这里面的曲折情关，在朋友心中岂非一目了然。”

丁小夕想了想，用一种毅然决然的口吻说：“先生，我跟你做一笔交易，你如果把这个人的命运算准了，那么，我一定送给你一份意想不到的礼物。”

这一次，反倒是神仙口愣怔起来。他暗暗想到：一笔交易？一份意想不到的礼物？天哪，对方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这时候，有人将那支滚落到地上的圆珠笔拾起来，交到神仙口手里。

丁小夕说：“先生，这个人，我同意介绍给你认识。现在，请先生仔细看看这个人的八字吧。”

神仙口重新坐下来，双手将桌上那张命单摆正。这次，神仙口的口气中再没有早先那种急躁的味道了。

此命造为阴年生男，命局中一片汪洋大水。命局中的财、官、印均不透出。大运逆行，滔滔黄河、滚滚长江，流归东南的过程中，总要经历九曲十八弯，沿途多跌宕起伏。春夏秋冬，两岸景色的四季变化，无一一一阅历，因此，命造主人一生旅程，斑斓耀眼，人生道路充满传奇，却也盈满酸甜苦辣。好在，生月建禄，处临官旺地，虽有劫财阴害，却也有比肩相助，有遇难呈祥之兆。水流归宿的东方，又为命造主人的长生之所。水之特性，遇圆则圆、遇方则方；遇寒冷结冻成冰块，遇热度升空为云霞。此人身体一定强健，皮肤白净、肾水旺盛、生男不育女；五官端正，温厚中透出华贵气质，有文昌附身，生存能力极强。十五岁前玉藏石中，童年不幸；十五岁后遇贵人提携，虽有明月在上，也必须一步一梯地登上山顶，毫无侥幸的地方。常言说：花无百日红，人无千日好。命造主人年月相刑、坐下财官印遇冲克。大运辛酉，前五年尚可，后五年偏印夺食，丢官失职，牢狱标志尽现。今年食神主事，梟神夺食而去。命造主人的大凶在今年。如果我所言不差，此人已身陷囹圄。朋友，可有此事？

丁小夕没表态，他只是淡淡地说：“先生，请往下说。”

神仙口说：“此人日干坐贵，身佩羊刃，命局中有一道天罗凶星。今年亥水冲克，无官煞制约，流年不利，贵人隐身，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先生，”丁小夕再次淡淡地问，“这个人往后如何？”

古人言：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塞翁失马，福兮祸兮？命造主人命带文昌，格局多重：有比肩格、建禄格、羊刃格、而更重要的是，日干坐贵的日贵格中，又称财官双美。且一派旺水，润下格哺育食神格中文采斐然。贵神正南，喜神东南，大运逆行到三十六岁后，人生将有一大意料不到的转机。跨下驷马，走遍东西南北，结交无数江湖豪杰。命造主人的思维独特，想法往往与常人不同，能将众口一词的坏事变为好事，且内心的胆识与勇气，非常人可比。此命单的独特之处在于：命造主人的造化不在命局中，而在用神和行运上。用神一到，龙腾虎啸；运转东南，常人最怕的墓库运，于他却是好事喜事。此人的出名与成功，往往在人们意料不到的地方和意料不到的时候。

“先生，还有……”

神仙口用手阻住了丁小夕的求问，说：“朋友，我只告诉你：此人难逃罗网。不过，你就等着他化腐朽为神奇的那一天吧。”

“先生……”

“朋友，你不要忘了答应我的事哟？”神仙口望着丁小夕，神态悠然。

丁小夕略一沉吟，将嘴唇凑到神仙口耳边，轻轻地说了一句话。

神仙口顿时大惊失色。

能够让神机妙算的神仙口大惊失色的一句话，想必非同小可。

## 第二十九章 吃惊的交易

丁小夕给神仙口说的一句话，其实很简单：“把门关好，我送你的礼物，不能让第三者知道。”

神仙口脸上滑过一团白影，他再次仔细地打量了一遍丁小夕，略略犹豫了一下，终于将屋子里的人请出去。最后，当屋子只有他与丁小夕时，他怀着忐忑的心跳，坐回桌边，问：“你……不是跟我开什么玩笑吧？”

丁小夕笑着说：“决不开玩笑。”

想了想，神仙口自言自语地解释起来：“你在官场上拿国家的俸禄过日子，为人民服务；我呢，在江湖上靠一双眼睛、两张嘴皮安慰人心吃饭，尽管处境不同，工作性质不一样，可是，我和你，都在为国家分忧解难，做安定人心的工作。”说到这里，他指了指门外，“你看，那些求我算命的人，都是遇到了烦心事，如果不及时疏通、化解他们心中的怨气，说不准，他们就会一时糊涂，干出杀人放火的罪恶勾当。”

这一次，教师出身的丁小夕，不仅敏锐地听出了神仙口类似强词夺理的自我辩解，还听出了神仙口怦怦的心跳。一想到闻名江湖的算命先生神仙口，竟然在自己面前表现出了极度的内心虚弱，他禁不住笑出声来。然而，他很快止住笑声，用一种极为严肃的口吻说：“先生，现在，这间屋子只有你和我二人，我跟你的交易，除了天知、地知、我知、你知之外，再无其他人知晓。”

听完丁小夕的话，神仙口那颗怦怦跳动的心终于平稳下来。他想，只要对方不是以公门（官场）身份故意与我作对，至于谈交易，倒是好商量。他审慎地问：“什么交易？”

丁小夕先将几张欢镜听的相片递到神仙口手里，继而又将一张写着人间花园地址的纸条展现在神仙口面前，说：“我想请先生到一趟广州，想办法把这个人找回来。”

神仙口端详着欢镜听的相片，问：“命单上那个人，是不是他？”

丁小夕点点头。

神仙口放下相片，又问：“江津离广州远隔万水千山，我凭什么要替你去找这个人？”

丁小夕脸上带着一丝神秘的笑影，说：“这个人与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神仙口先是笑起来，旋即，他便收住笑容。他明白，站在他面前的这个人，不可能跟他开这样莫名其妙的玩笑。想了想，神仙口问：“这个人叫什么名字？”

“欢镜听。”丁小夕仍旧说，“又叫乘鹿耀。”

神仙口认真地想了好一会儿，最后，他摇摇头，“抱歉，我实在想不起有这样一个小朋友。”

这时候，丁小夕双眼逼出两道精光，目不转睛地凝视着神仙口，问：“先生，你是否还记得，多年前，有一个身穿白衣的疯女人，她……”

“半边脸？！”没等丁小夕说完，神仙口一下子站起身来，双手抓住丁小夕的手，“她在哪里？半边脸在哪里？”

神仙口的失态，早已在丁小夕的意料之中。待对方激动的情绪稍稍平定后，他问：“先生，这笔生意，你到底做不做？”

响鼓不用重棒。神仙口终于明白丁小夕的交易了，那意味着，他要得到半边脸的下落，就必须先替对方远赴广州找回欢镜听。神仙口答应了。

“先生，你一定要记住。”丁小夕说，“你到达广州人间花园后，一定要按照纸条上所写的内容，一定不折不扣地租赁到指定的房屋。”他笑起来，“只有这样，我俩的交易才算成功。”

神仙口再次答应了。又过了一会儿，神仙口轻声问：“你是怎么知道半边脸下落的？”

这一次，丁小夕哈哈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说：“先生，你是吃开口饭（算命）的大师，在江湖上的名声如雷贯耳，你算算看，我为什么知道半边脸在哪儿？”

神仙口不好意思地摇摇头，“什么大师？你又跟我开玩笑。”

丁小夕用一种调侃的语气说：“先生，天机不可泄露，这样一个价值连城的谜底，不到最后时刻，请原谅，我不能自作主张地告诉你。”

尽管丁小夕这句话看似说得滴水不漏，然而，神仙口还是从对方“我不能自作主张地告诉你”这句话中听出了一丝端倪。他想，那个真正掌握谜底的人物，看来并非眼前这个男人，也就是说，这笔所谓的“换人”交易，肯定出自那个幕后人物的主意。

那么，这个神秘的人物到底是谁呢？

——这个神秘的人物，本书后面将有叙述。

当天晚上，在江津码头，在哗哗的江潮声中，神仙口和丁小夕站在一艘快艇旁。

丁小夕是来为神仙口送行的。

本来，江津火车站就有开往广州方向的火车，按常理，神仙口应该乘火车直达广州，这样，不仅简单，还快捷。然而，也许是长期沉浸在江湖中的缘故，不知不觉中，神仙口思想深处也染上了浓墨重彩的“江湖海水”，变得唯心起来。这似乎应验了一句老话：河中淹死会水人，搞唯心活动的人，到头来，自己也跟着唯心起来。因为一个梦，神仙口放弃了简便快捷的火车，非要从水路顺江而下，先到湖北宜昌，再从宜昌转乘火车到广州。对于神仙口奇异的想法，丁小夕虽然深感不解，但是，转念一想，对方是江湖中人，言行举止带着不为一般人理解的江湖怪异，这样一来，倒也释然了。

快艇是神仙口包租的。

说真的，直到此时此刻的分手，丁小夕对神仙口这样的江湖人物，仍旧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他们的言行、他们的举止、他们忽而左忽而右的性情、他们忽而明忽而暗的行藏，都是他过去的生活中没有过的。看来，神仙口与那些龟缩在街头巷尾的算命人，确有天壤之别。

夜凉如水，愁绪就在这样的境地中产生。

忽然间，神仙口脸上现出伤感的神色。这时候，他已经知道了丁小夕的身份是江津市教委副主任了。他语气幽幽地说：“丁主任，今夜与君一别，我们可能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了。”

丁小夕吃了一惊，“先生何出此言？”

神仙口轻轻地喟叹一声，双眼望着在黑夜中卷着白光的江面，任冷冷的河风吹拂着他阅尽春夏秋冬的脸庞。神仙口慢慢地说：“丁主任，十多天前，我半夜忽得一梦。梦境中，有青山有绿水，有一条小河作几字形绕着山脚流过；半山腰的小道旁，有一座小小亭子，形状像一只往东南方向飞去的大鸟。这，不足为奇。奇的是，亭子中挂一盏红灯笼，亭中空无一人；除了阵阵花香和闪闪红光，寂然无声。过了很久，天上出现一轮明月，月光如镜，群山如同白昼。就在这时，我听到一声鹿鸣，鸣叫声在阵阵花香和浸浸月光中，清越无比，随后，一头色彩斑斓的梅花鹿出现在亭子里。唉，我猛然醒转来，梦中景象如刀刻般凿在我心头，一景一物，至今历历在目。我用《周易》演得一卦，是大畜卦。”

“先生，”丁小夕问，“这跟欢镜听有关系么？”

“过去没有，现在有。”神仙口决然说，“不仅现在跟他有关系，我这次离开江津不再返回，也跟他关系匪浅。”

“先生的意思是……”

“丁主任，”神仙口微笑着对他说，“原因就在乘鹿耀三个字上。丁主任，你可知道我姓什么？叫什么？”

这倒把丁小夕给问住了。不仅是丁小夕，可能许许多多的江津人都只知道他叫神仙口，以为神仙口就是他的真名实姓了。

“我姓乘名积，乘积。”

“你真的姓乘？”丁小夕惊讶地望着神仙口。

“我的祖籍在广东东莞一带。丁主任，说句老实话，你不要看我在外面名气响亮，有神机妙算之称，但我本身的家族，就有许多未解之谜，包括我们家族为什么姓乘？在我们家族的族谱里，不仅不记载乘姓的来源，反而警告后人不得去考究乘姓的出处。丁主任，你说这是为什么？当年，我们乘姓家族在广东东莞一带一夜间突然消失，没有任何人知道搬到哪里去了。丁主任，你说这是为什么？我乘积早在若干年前就想弄清我乘姓家族中这些秘密。唉，苦于命局、大运中驿马不现，流年又冲撞不开。马星不动，任你冲天志向，也会俗事缠足，无法起程。”神仙口看着丁小夕依旧迷惑的样子，接着解释道：“这，就不能不说到我的那个梦，以及我要去寻找的那个乘鹿耀了。丁主任，你莫看你的那个朋友今日是迷途羔羊，是逃犯；他日浪子回头，才真正是应了人们常说的一句话：浪子回头金不换。”

“先生，我还是不明白……”

“丁主任，我知道你想问什么？”神仙口说，“在我们这一行里，有一句行话，叫做借火头子。什么叫做借火头子呢？好比丁主任身体虚弱，行走不便，必须借助他人的力量才能到达山顶一样。我命局里不带驿马，大运、流年马星微弱，难以扬鞭，这就需要借助火头子——借他人怒马鲜衣，带我到远方去。这个意思是不是说，任何人的火头子都可以借呢？当然不是，这就是一个缘分问题，缘分不到，纵然你强行借到了火头子，是福是祸，就很难说了？好比做生意缺少流动资金需要借钱一样，朋友借钱给你，当然是雪中送炭；倘若借到高利贷，连本带利，你可能倾家荡产都还不清。”

丁小夕终于明白了，说：“就像我和欢镜听——乘鹿耀一样，我虽比他大十多岁，却相见恨晚，亲如兄弟。我想，除了道义的共同、见解的一致，是否也有若干的缘分问题呢？”

“丁主任果然是明白人。”

神仙口又接着先前的话题，说：“你那位朋友欢镜听，他坐下财官印，大运辛酉，流年伤官劫财，丢官失职后，一河大水不流向东方又流向哪里呢？南方为他的财地，命局中马星又奋蹄往南狂奔。此人不仅与我有缘，又深具命理慧根。在我奇异的梦中，我将沿水路一路追去。红灯笼预示南方，南方为火嘛。梅花梅预示乘鹿耀。但

有一预示我很困惑：朱雀之方为何有一空亭？难道这座空亭与我本人有什么关系吗？倒回来说，《易经》中演绎出来的卦象为山天大畜，曲折变化之中，穿根通关之后，才有了我意外的惊喜，也应验了我将借助乘鹿耀这股火头子寻找我乘姓家族中的许多未解谜团。丁主任，我借的火头子中，只有去的马星，而无回头的识途老马，我也就留在南方了。这就是我为什么说，我与丁主任今夜一别，不再有见面的机会了。”忽然间，神仙口神情愉悦地笑了笑，说：“只是，我见到你那位朋友时，他身边应该还有一个人才对啊！”

想了想，丁小夕神情愉悦地说：“是不是女的？”

“是。”

“她会不会是我未来的弟媳妇？”

“不会。”

丁小夕立刻收敛起笑容，问：“为什么？”

“梦中的明月，虽然为他照亮了崎岖的山间小路，但月亮终究在天上。他与月之仙女的一段情缘，只不过是长河中的月影，增添的，只是双方感情上的愁绪而已。”

快艇已经发动起来。

神仙口踏上船舷，转身对丁小夕抱拳说：“丁主任，我们也是有缘的。只是缘分太浅，相聚匆匆，但愿来世，我们再做情深缘厚的朋友。”

丁小夕也如江湖人一样，抱拳对神仙口说：“先生，一路上风寒露重，望先生多多保重。”

快艇慢慢地滑离江津码头，驶向江心。随后只听到轰轰的响声，伴着艇上的闪闪红灯，顺江而下。一会儿，轰轰的响声和闪闪的红灯都消失在浓重的夜色里。一阵冷风扑面而来，丁小夕这才发觉不知什么时候，脸上已经淌满泪水。他很奇怪，自己都人到中年，早已不知流泪是怎么一回事了，现在却泪流满面。他说不清、道不明的是这满脸的泪水到底为谁而流？

### 第三十章 算命先生遭抢劫

神仙口到达广州火车站碰到的第一件事情，就让这位名声响亮的算命先生自叹无颜见人：他身上的钱财差一点被洗劫一空。

只要到过广州的人们，尤其是那些离乡背井到珠江三角洲做工的人们都知道：广州火车站可以说是全国最“复杂”的地方，三教九流的人物无处不有。

神仙口是第一次到广州。

排着队，摩肩接踵地走出火车站，来到广场上。虽然已到深秋，但是，南国艳丽的阳光依旧挥洒到这位老人身上。事实上，神仙口是非常讨厌人家称呼他为老人家或老先生的。他那满头的青丝和满面的红光，也的确不像一位老头子，更与人们印象中那些走街串巷的算命贩子的形象大相径庭。他放下手中的旅行袋，仰起脸，眯起眼睛，将一只手盖到额上。阳光将他盖在眼睛上的手掌映的殷红透亮。他想，哦，这就是我祖籍的太阳啊！在神仙口看来，广州火车站上空的太阳，就如同他的祖籍广东东莞的太阳一样，他想，乘鹿耀啊乘鹿耀，如果不是借助你的火头子，我哪有什么机会回到祖籍啊！神仙口的初步打算是：第一步，先到祖籍东莞看一看，毕竟，那儿是生育他的故乡；下一步，再到人间花园。

然而，人算不如天算。一个小小的年轻人，打乱了神仙口“先回祖籍”的计划。

就在神仙口晒太阳的时候，一位操着广东普通话的年轻男人来到神仙口面前，手里拿着一块硬纸牌。他一脸的灿烂笑容，如同此时此刻挥洒在神仙口身上的秋阳一样。他问：“先生，你到哪里？”

第一次到广州的神仙口当然不清楚广州火车站的复杂性，就连在南国影响很大的《羊城晚报》也不得不在报上多次无可奈何地告诫市民：不要到广州火车站去；如有非去不可的时候，希望尽早离开。站在广场上的神仙口，他那种对广州的陌生感，他神态里隐隐透出的无措之情，早就落入了车贩子的眼中。神仙口看了看那位年轻人，感觉一切都很正常。在神仙口看来，对方手中的硬纸牌表明了他的职业是为旅店或汽车拉客的人。

“小兄弟，”神仙口客气地问，“到东莞应该到哪儿坐车？”

“哎呀啦，老先生啦。”那位年轻人立刻从一叠纸牌里抽出一张，递到神仙口面前。纸牌上果然歪歪斜斜地

写着东莞两个字。“老先生啦，你真是有福之人啦。我这个车就是到东莞的啦。”

“小兄弟，是直达东莞吗？”

“嗨呀嗨呀。”

神仙口莫名地望着那位年轻人。他听不懂广东白话（方言）。

“是呀是呀。”那位年轻人赶忙换成普通话，接着补充道：“老先生，车很快就开了。来，我帮你提行李。”那位年轻人一只手提起旅行袋，一只手挽着神仙口的一条胳膊，一边走一边热情地说：“老先生，一眼看上去，你就是一副福相。你的运气真的很好，我这个车，直达东莞。”

那是一辆白色面包车。车上已经有了十多位乘客了。神仙口上得车来，礼节性地朝车内的乘客们点点头，然而，神仙口看到的，是一张又一张冷漠的脸，以及一双又一双心怀戒备的眼睛——众人彼此间都是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态。神仙口找了个座位，刚一坐下，就听到车门砰一声响亮地关上了。

那位年轻人对身旁的司机大声说：“开车。”

面包车越过环市西路，驶上车流如注的东风路，十多分钟后，转入一条不知名的巷道里，停下。

司机对年轻人说：“我去拿点东西，很快就回来。”

待司机的身影消失到巷道的另一端后，那位年轻人开始变脸了——他凶神恶煞地说：“买票。不管远近，一律每人一百元。”

一位女乘客立刻问：“什么一百元？到顺德只要十元钱。”

“少罗嗦。十元？谁说的？一百元，快点拿钱。”

一位男乘客吃惊地问：“顺德？你这车不是到花都吗？”

那位年轻人不耐烦地说：“先到顺德，再到花都。”

紧接着，乘客们的疑问一个接一个地提了出来：

“你这车不是到从化么？”

“在火车站，你为什么说这车直达增城？”

“我到中山。”

.....

这时候，神仙口已经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这是一辆黑车，根本不会到什么东莞了。他在心里悲哀地叹息一声：在广州，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什么封闭得这么深？如果众多的乘客在车上互相交流一下，到达不同目的地的人们，哪里会乘同一辆车呢？并不高明的骗子，用了并不高明的骗术，居然把来自五湖四海的众多聪明人给骗了。他偷眼看看四周，看到有人掏出笔，在掌心里记录着前窗玻璃上的一些证件号码。他在心里发笑，记这些有什么用？这帮人既然要吃这碗黑饭，哪里会将真实号码暴露出来？

就在乘客们七嘴八舌的时候，那位司机带着一大帮人杀气腾腾地扑过来，顷刻间便将面包车团团围住了。其中一位大汉指着车内的乘客，大声吼道：“哪个不买车票？他妈的，坐车不买票，天下哪里有这等好事情？”

一时间，面包车内鸦雀无声。

神仙口明白了他们的骗术底牌是什么。他担心的是，弄不好，一车的人都会被甩在这条充满危险的巷道里。想了想，神仙口站起身，挤到车门口。

那位年轻人有些诧异地打量着神仙口。在他看来，这位脸上带着一团福气的老头，从广州火车站上车伊始，到现在都未曾说过一句话，应该是一个很好“搞定”的人物。此刻，他挤到车门口，有什么话要说呢？

“小兄弟，”神仙口一团和气地说，“我明白大家的意思。我呢，也自不量力地代表大家提个小小的要求：一百元钱一张的车票，我们同意买。你呢，将我们送到一个交通比较方便的地方，我们各自搭车走，如何？”接着，神仙口回头对车内的乘客们说，“我们来自四面八方，出门在外，什么样的事情都会遇到一些。今天这件事情，我看只有这样解决较为妥当。你们表个态，可以吗？”

“行行行。”

众乘客无可奈何地同意了。

在每人交了一百元钱后，面包车又重新发动起来，慢慢开出巷道，重新汇入大街上滚滚的车流中。

大约半小时后，面包车停在一条江边。



那位年轻人拉开车门，说：“下车，全部都下车。”

乘客们下得车来，面面相觑。

那位年轻人用手指着前方一里之遥的地方，大声说：“看到了吗？前面是洛溪新城，那里有汽车站的。”说完，钻进面包车，一溜烟似的跑了。

乘客们惊魂稍定，这才纷纷叹息：这世道，人心不古。

其中一位女乘客说：“汽车站就在前面，为什么不把我们送到车站，把我们甩到江边？”

一位男乘客说：“送我们到车站？你也不想一想，他龟儿子开的是黑车，他把我们送到汽车站后，不怕我们报警？”

另一位男乘客接过话头说：“今天这件事，多亏了那位老人家。要不是他出了这么一个主意，那伙人很可能将我们一车人都扔到巷子里，谁知道还会不会发生其他什么事？”

大家这才想起神仙口。

人堆里已经没有了他。

人们看见，神仙口一个人站在不远处的江堤上，双手叉在腰间，似乎在眺望着什么，又似乎在思索着什么？

是的，神仙口一则在眺望，二则在思索。

他下了面包车后，一看到这条江，就有一种眼熟的感觉，有一种让他心悸让他心跳的感觉。

那么，这种感觉的真意到底是什么呢？

一位中年男人路过这里，神仙口趋上前，客气地问：“先生，请问这条河叫什么名字？”

“你是说这条河？”那位中年男人奇怪地打量着神仙口，用手指着这条江面不是太宽的小河，得到神仙口肯定的答复后，他连声说：“三支香水道，三支香水道，不叫河的，不叫河的。”

“谢谢先生。”

神仙口那种熟悉的感觉愈发明显了。他在心里一遍遍地说：三支香水道、三支香水道……他屈起一根手指轻轻地叩击着脑门，仿佛夜深人静时寺院中的小沙弥在一声声地敲击着木鱼。

在神仙口的背后，一箭之距的地方，就是欢镜听在那个凉津津的秋月之夜望见的一排排红墙、红瓦、式样统一、独门独院、院中栽着芒果树的别墅群。因为在车上有着惊魂、下车后又眼熟这条三支香水道，神仙口竟然没有注意到身后的别墅群。

三支香水道的对岸，就是人间花园。

一阵河风扑面而来，扬起神仙口的满头乌发。他举头朝对岸的人间花园望去。突然，他惊骇地张开嘴巴，情不自禁地发出惊恐的叫声：“啊！乘氏家族的符号。”

在三支香水道的江堤上，神仙口就那么木呆呆地站立着。在南国艳丽的阳光下，神仙口却浑身直冒冷汗。不过，在出了一通冷汗之后，神仙口又忽然间有一种全身虚脱的感觉。旅行包就在脚边，他索性坐在旅行包上，神情木然地望着前方。在外人看来，神仙口此时的言行举止，不仅透出古怪，还透出痴呆。神仙口那声“啊！乘氏家族的符号”的叫声，把离他不远的众多乘客吓了一跳。由于谋生方式带来的职业习惯所致，江湖术士的言行本就与常人不同，外人看起来的言行古怪，在他们的圈子内却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乘客们对这位言行异常的老头，大多抱着碰到神经病人的心态。因此，当神仙口虚弱地跌坐在旅行袋上时，他们仅仅是远远地望了神仙口的背影一眼，又相互间快速地打量了一遍，不约而同地，提起各自的旅行袋，飞快地离了开去。

现在，江堤上只有神仙口一人。

他原本就独来独往惯了，无论你说他是神龙见首不见尾也好、还是说他是闲云野鹤也罢，他习惯的，是一种清闲与自由的生活方式，而不是热闹和排场。乘客们的聚与散、走与留，他没在意。此时此刻，占据他胸腔的、在他心际间横冲直撞的，就是从他嘴里惊恐地说出来的家族符号。

其实，让神仙口感到惊骇与惊恐的，就是高小姐给欢镜听作毯子用的那块蜡染。

其实，让神仙口的心鹿左冲右突的，就是那块蜡染上印着的奇形怪状的图案。

假如神仙口知道了这块蜡染上的图案——他乘氏家族的符号被高小姐用作欢镜听的垫身之物，他会不会怒发冲冠或者说心痛得昏过去？

反过来说，假如欢镜听当时知道了这块蜡染上的图案就是神仙口家族的“族徽”，那么，他还会全身心地躺

倒在上面睡大觉么？

事实上，就在这天早晨，欢镜听起床后，将那块蜡染洗了一下，挂到窗户外面。

神仙口就在这一天到达了广州，然后，又阴差阳错地来到了三支香水道的江堤上，阴差阳错地望到他乘氏家族的符号。

过了许久，那幅蜡染没有了，显然，有人已经将它收了进去。

忽然间，神仙口望见了一个人影，一个让他梦魂牵挂的人影——欢镜听的身影，出现在早先悬挂符号的窗口前。

神仙口闭上眼睛。在远远地望见欢镜听的身影后，他竟然心潮起伏，激动难耐起来。“天啊！天意啊！真是天意啊！”他喃喃地自语着，从怀中掏出欢镜听的相片。相片上的人影早已被他熟悉了若干遍。嗒！不知不觉中，一滴泪水滴到他手里的相片上。“天意啊！乘鹿耀，难怪我心神不宁，原来是你在这儿啊！”

其实，真正让神仙口心神不宁的原因并非欢镜听，而是另一个让他产生熟悉心跳的人。

神仙口牢牢地记住乘氏家族符号现世的窗口，然后提起旅行包，朝人间花园走去。

### 第三十一章 与众不同的租房客户

人间花园有许多房屋中介公司，“南海”是其中的一家。南海房屋中介公司的服务小姐，对神仙口的印象相当的深刻。广州，从某种程度上讲，可能是全国服务质量最好的大都市。只要你是顾客，只要你愿意接受，你完全能够体会到上帝的感觉。前提是：你必须要有做上帝的本钱。此刻，神仙口就被服务小姐客气地安排在沙发上，还没等他从服务小姐“老先生，你好”的甜润问候中回过神来，一杯凉茶也已放到他面前的茶几上。

“老先生，请用茶。”随着茶杯一起放到神仙口面前的，是一张价目表。接着，一位带着职业笑容的服务小姐在神仙口身边轻飘飘地坐下来——丽波楼：四室二厅，望江，有简单家具，月租三千元；丽影楼：二室一厅，望街，无家具，无电话，月租一千元；丽茵楼：三室二厅，望湖，装修齐全，月租壹千五百元……

神仙口一边将那张表格轻轻地推到一边，一边从身上摸出一张纸条，对身旁的小姐解释说：他只想租这样一套“指定”的房屋。接着，他重重地补上一句：“房租价格的高低，我不考虑。”

长期从事房屋中介的人员大多练就了一双锐眼，什么样的客户、租什么样的住房、有多大的经济承受能力？说得刻薄一点，你要享受上帝的滋味，必须要有财神做朋友，否则，彬彬有礼的职业笑容，也会在一瞬间消失的。眼前这位其貌不扬的老人，穿着一件汗渍斑斑的白衬衣，看不出从事何种职业，竟然要指定住房？服务小姐的心里，已经开始怀疑这位老先生在作秀（装假）了。

神仙口清楚地看到服务小姐脸上的笑容在渐渐冷退下去，他心里暗暗地笑了起来。他拉开旅行包，取出一个牛皮纸大信封，故意让信封里的钞票现出一角身子出来。他将信封轻轻地放到那张价目表上。

那位服务小姐故作不经意地瞟了一眼，脸上的笑容又灿烂起来。

“小姐，我只租那套住房，拜托了。”

“老先生，我给你推荐其他房间吧，位置很好的哟。”

神仙口坚决地摇摇头，不再费口舌了。

在广州，人们早已养成了一种约定俗成的规则：无论你做什么工作、无论你住哪里，没有人打探你的私生活。尤其是从事房屋中介服务的，更不会关心客户租房的目的。这是他们的行规。那位服务小姐不愿放弃这笔送上门的生意，而且，看样子，这老先生身上的油水还很大。她思忖片刻，站起身，客气地说：“老先生，你等一下，让我来想想办法。”

她闪进另一间屋子里。

神仙口听到那位小姐在电话里跟什么人商谈。他仰起脸，将头靠在沙发上，微闭双眼。早先在三支香水道江堤上那种心烦意乱的情绪好多了。此刻，他的心境渐渐地浸入一片空明状态中，脑子里的空明似乎混杂着一丝慵懒的思绪，如早间的薄雾在山谷间流动。

“老先生，恭喜你啦。”不知什么时候，那位服务小姐笑容可掬地站到神仙口面前，双手叠到小腹上，躬着腰，一副侍奉上帝的令人无法不感动的样子，“上个月，有一个客户租了那套住房。等到搬进去住后，他又抱怨

租金太高……”

神仙口摆了摆手，他不需要对方更多的解释了。饱经世故的神仙口本来就是靠一双锐眼、两张嘴皮吃开口饭（算命）的人，他怎么会不明白服务小姐话中“他又抱怨租金太高”这类小小的花招呢？虽然他不清楚眼前这位小姐用了什么方式让原有客户“让”房的——说实话，这跟他没什么关系。但有一点他是明白的，“他又抱怨租金太高”这句话的潜台词，一定比原租金高出了许多。

“那……先生，先看看房，如何？”

神仙口点点头，他收起茶几上的那个信封。在将信封放进旅行袋前，他从中抽出几张钞票放到服务小姐手里，说：“小姐，让你费心了。”

那位小姐脸上的笑容越发灿烂起来，她抢着提起神仙口的旅行包，热情地说：“老先生，你真是世上难得的好人。往后哇，你住在人间花园，我们就是朋友。你生活上有什么不方便的，尽管找我啦。”

路上，神仙口一本正经地对她说：“往后，你不要叫我老先生。我姓乘，你叫我乘先生。”

“哇，乘先生，你的姓氏好靓哇。”

真是有钱能使鬼推磨，神仙口在心里暗暗冷笑起来，有了钱，“乘”这个在《百家姓》里一查就到的姓氏，都不伦不类地变“靓”了。

一会儿，他俩来到一幢楼下。就他俩开始上楼梯的时候，让神仙口心绪不宁的人物出现了——欢镜听与高小姐一前一后走下楼梯。在与神仙口擦肩而过时，欢镜听不经意地看了神仙口一眼，紧跟着，高小姐也不经意地看了神仙口一眼。神仙口停住脚步，回转身望着欢镜听和高小姐有说有笑地离去。

忽然间，神仙口明白过来：丁小夕写在纸条上的“指定”房屋，就在高小姐的楼上。

准确地讲，是那位躲在丁小夕身后的神秘人物，暗中一步一步地安排了这一切。

就在神仙口住进那套“指定”房屋的当天晚上，房间里的电话突然间响了起来。开始，神仙口以为是前任住户的朋友打来的电话，因此，他拿起听筒，刚要说出类似“你朋友已经搬家了”这样的话时，忽然，他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丁小夕的声音。

一时间，神仙口惊得目瞪口呆，心想，我才住进来，远在江津的丁小夕是怎么知道这个陌生的电话号码的呢？

### 第三十二章 一分钱逼出英雄泪

现在，回过头来，再说欢镜听。

难道，真是一分钱逼出英雄泪吗？

这天晚上，欢镜听坐在人间花园“丽湖”边的石凳上，双手在膝盖上撑起无力的脑袋瓜，愁眉不展地望着冷浸浸的湖水。已经是深夜了。湖水里倒映着湖畔四周的万家灯火，青草在湖畔四周遍地铺展开去。时而有对对情侣从他身后窃窃私语地走过。欢镜听发愁的，是到哪儿去弄五百元钱？五百元押金，三天以内交到保险公司。

今天上午，欢镜听和高小姐一同赶到广州东风路上的地质大厦时，梁小姐与何先生已经在门口等候多时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寿险）的办公地，就设在东风路上的地质大厦里

“欢先生，”见面后，梁小姐握住欢镜听的手，很慎重地说，“今天这一关对你很重要。”

梁小姐口中的“这一关”，就是公司总部的面试关。只有通过公司总部的面试关，才能成为保险公司的一员。何先生也握住欢镜听的手，“很多人就是在这一关给卡住的。不过，我相信你能顺利通过的。”

接下来，梁小姐又望着高小姐（她与何先生都认为高小姐是欢镜听的夫人了）微笑着问：“欢太太，你对老公做寿险有信心吗？”

高小姐圆而白净的脸上立刻飞起一团红霞，她双手吊住欢镜听的一只胳膊，那一副小鸟依人的样子，让旁边的梁小姐和何先生双眼都红了起来。高小姐双眼望着欢镜听，不知是在回答梁小姐的问话呢还是在鼓励欢镜听，她说：“欢太太相信，只要我老公下定决心做的事情，没有他做不成的。”

何先生在旁边拍起掌来，嘴里情不自禁地唱起一首歌：“我们热烈地欢迎你，欢迎，欢迎你……”

欢镜听后来才知道，何先生唱的这首歌，是平安保险公司的规定——每一个部门一旦增添新的人员，都会受

到这首歌的欢迎。

他们进入职场，接受主考官的面试。在欢镜听的前面，还有三个人。于是，他静静地等在他们后面，等待着那位主考官的召唤。何先生、梁小姐、高小姐三人远远地站在屋角，他们神情严肃地望着欢镜听这边，似乎他与主考官的一举一动，都牵扯着他们的呼吸。终于，轮到欢镜听了。他沉着冷静地坐到主考官面前。主考官叫罗秀东，是一位四十多岁的中年男人。罗秀东到底在公司总部负责什么，欢镜听并不清楚。他只记住何先生对他说过的一句话：“罗先生那一关最为重要。”因此，他打起十二分精神，不敢有丝毫的大意。罗秀东不动声色地打量着欢镜听。忽然，他问：“欢先生，按照平安保险公司的规定，男士必须穿西装、打领带；女士必须着套装、套裙。你为什么只穿一件黑衬衣？”

欢镜听平静地答道：“罗先生，等到我成为贵公司的一员后，公司所有的规章制度我都应当遵守。但是，在我没有正式成为贵公司的员工前，我只是一个与保险没有任何关系的人。罗先生，你之所以要面试我，无非是想看到一个真实的欢镜听，而不是经过精心设计、包装以后的欢镜听。罗先生，你说是不是这样呢？”

罗秀东没有说话。欢镜听感觉到他愣了一下。也许，欢镜听那不温不火的回答让罗秀东稍感意外。他重新埋下头，将桌上那张欢镜听填写的表格重新仔细地看了一遍。许久，他才抬起头，平平常常地问了一句：“欢先生，你是怎样看待寿险的？”

这个问题如果不是罗秀东在此时此地问起，倒真的是一个平平常常的问题。欢镜听立刻意识到：此时此地，这个问题是不平常的。为什么呢？生活中许许多多的平常事蕴藏着若干的大智慧——事物的发展如此，为人处世也莫不如此。大智若愚这句话，是值得好好玩味的。平常人的朴实、聪明人的机巧、江湖人的怪异、僧道们的机锋……都会平平常常的话题中显山露水。因此，罗秀东是厉害的。

“罗先生，”欢镜听依旧不温不火地说，“寿险既然是一份走进千家万户的事业，涉及每一个人的未来，那么，我的理解，寿险就是一份非常生活化、非常感性化的东西。站在这个角度来理解，寿险不是‘人’做的，也不是‘人才’做的。如果把从事寿险工作的人称作寿险推销员，我认为是一种观念上的错误。罗先生，假如我有幸通过面试关，成为贵公司的一名员工，我决不会将自己降格到寿险推销员的地步。”

“欢先生，”罗秀东专注地望着欢镜听，这时候，兴趣上来的不是欢镜听，而是罗秀东本人了。“按照你的理解，寿险推销员应该是什么呢？”

“罗先生，我应该是这样的。”欢镜听拿起罗秀东面前的签字笔，在一张白纸上仿照名片格式刷刷地写了一行字：现实生活设计建议者——欢镜听（一位分享你的快乐、分担你忧愁的朋友）。然后，欢镜听将那张白纸轻轻地推到罗秀东面前，不再说话。

罗秀东看着面前那张“名片”，不露声色。实际上，他的惊讶和激动，全都隐埋在他貌似平静的外表下。

如同发起最后的冲刺一样，欢镜听吹响了最后的号角——他指着桌上的“名片”，说：“罗先生，在这些文字的下面，就等着填上贵公司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了。”

这时候，罗秀东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笑意，他满面笑容地站起身，紧紧地握住欢镜听的手，热烈地说：“欢先生，你很优秀。”

……

区区五百元钱的押金，真的会逼出欢镜听的英雄泪吗？

高小姐一怒之下，可以将万金化为远去的一阵轻风，而堂堂男子汉的欢镜听，却为区区五百元钱一筹莫展。

在回来的路上，坐在他身边的高小姐，几次动嘴，都被欢镜听冷冷的脸色吓回了想说的话。高小姐知道：如果她不给对方说清巨款的来路，身边这位男人是不会接受她的帮助的。

夜很深了，湖水的寒意化作夜的寒气渐渐地裹住了他。在这样的秋夜，欢镜听凝视着湖中倒映的万盏明灯，没有哪一盏明灯是属于他的，没有哪盏明灯可以解开他眉上的愁结。他身上全部的财产就只有皱巴巴的十元钱。十元钱，莫说在广州，就是在内地，十元钱又能做什么呢？使他愁眉不展的，不是十元钱本身，而是如何在十元后面，想方设法地加上一个0，变为一百元，一百元再变为一千元……但是，不管做什么生意，十元钱的本金，都是太少太少了，甚至，少的使人不好意思笑出声来。

“小兄弟，你在想什么？”

寂静的夜里，忽然传来一位老人的问话声。

欢镜听猛醒过来，看到那位曾经“还钱”给高小姐的神秘老人，不知什么时候，笑眯眯地出现在他身后。一刹那，一种奇妙的感受突突地撞击着欢镜听的大脑——是那种能够激活他每一根神经都发出张力的感受。让他感到非常奇怪而又困惑的是，自从他亡命南国以来，他遇到了两个与众不同的人：高小姐和这位老头。如果说高小姐展现给他的，除了一团又一团的迷雾、一个又一个的问号以外，她的另一面，却是让欢镜听着迷和动心的空谷幽兰般的孤傲、山涧泉水般的清纯和柔美。但是，这位老头却不一样。面对这位老头，他的思维有一种莫名的兴奋，有一种激越和高飞的活力，如同在秋风中摇晃的山坡野草。

“老先生，夜深人静，我出来呼吸一下新鲜空气。”欢镜听站起身，指着石凳，礼节性地说，“老先生，请坐吧。”

那位老头就是神仙口。

神仙口点点头，也不回谢，毫不客气地坐了下来。

“老先生，你是什么地方的人呢？”刚说完，欢镜听就急忙改口道，“老先生，对不起，我忘记了，在广州，彼此之间是不打听这些私事的。”

神仙口望着欢镜听，忽然间笑起来——是那种很开心、很神秘的微笑，他慢吞吞地说：“小兄弟，你是怕我打听你的来历吧？”

欢镜听嘿嘿地一笑，未置可否。

就在这时，一对情侣从他们面前走过，那种卿卿我我、旁若无人的样子转移了他们的视线。与此同时，那位女孩子将吸完的果酸瓶子随手一扔，瓶子骨碌碌地滚到欢镜听脚下。

一直目送着那对情侣消失在树丛中，欢镜听才将不满的眼光收回来。他拾起那个果酸瓶子，自言自语地说：“他们怎么能乱扔垃圾呢？”

“小兄弟，”神仙口风趣地说，“说不定，她是故意抛给你的绣球。那瓶子里，装满了对你情深义重的爱情哩。”

“老先生，你真会开玩笑。”

神仙口话锋一转：“小兄弟，我住你楼上，我们是邻居了。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往后，你喊我师傅，好不好？”神仙口的脸上虽然是风趣的神态，但说出来的话，却毫无风趣之意，“小兄弟，答应我，就叫我师傅，如何？”

“这……”欢镜听奇怪地看着神仙口，“老先生，应该有一个什么说法吧？”

“小兄弟，我当然要给你一个说法的。”残留在神仙口脸上的最后一丝风趣都消失了，“我们两人先来一个约定——干脆叫做打赌吧。如果我赢了，你从此以后就叫我师傅；如果我输了，我赔你一万块钱。如何？”

“老先生，赌什么呢？”欢镜听对神仙口这位老人充满了好奇。说实话，他对“赌注”不感兴趣。感兴趣的，是眼前这个神秘的老人。而且这个赌注大大的有失公平原则，赢了，可以得到一万块钱；输了，只需叫对方一声师傅。天下竟然有这种下赌注的人。

“小兄弟，赌一件既忧伤又快乐的事情。”

“老先生，请讲。”

“小兄弟，你……哎，你到底赌不赌？”神仙口伸开右手，摊到欢镜听面前。

欢镜听一咬牙，在神仙口的手掌上重重地击了一下，说：“我赌。”

“好，小兄弟，爽快。”神仙口先是赞赏道，接着一本正经地说，“小兄弟，我可以把你的命算得很准。假如我算准了，你除了给我当徒弟外，还必须听师傅的话。”

欢镜听立刻站起身，先是惶惶地望着神仙口，继而问：“你是算命先生？”

神仙口点点头，说：“小兄弟，我可不是一般意义的算命先生啊。我不但能算出你的真实身份，算出你过去许许多多细小到比如喜欢吃什么菜、睡什么样的床、穿什么样的衣服？还能算出你真实的姓名。小兄弟，你信不信？”

欢镜听显出怀疑的神情，“天下，真有这么神奇的算命先生？”

神仙口再次摊开手掌，“小兄弟，如果不信，请把你的生庚八字写给我，试一试。”

欢镜听仍旧显出怀疑的样子，想了想，说：“你让我考虑一下，三天后，我再答复你，好吗？”

神仙口一边点着头，一边站起身，带着一脸莫测高深的笑容，不再说话，转身慢慢地离去。

欢镜听木呆呆地站在那里，任身边湖水的凉意冷冷地浸入他心头，冷冷地流转他的全身。他惊骇地想，这是一位什么样神秘莫测的老头，他为什么要收我为徒弟？

### 第三十三章 从果酸瓶子吸出创新思维

真的，此时此刻，欢镜听对昨天晚上那位扔果酸瓶子的年轻女人满怀感激。插到那个小小塑料瓶中的一根吸管，似乎突然间刺入他的大脑，吸出了他的创新思维。他终于想出了一条可以在十元钱后面加上一个或多个“0”字的办法了。

在高小姐眼里，欢镜听简直是一个怪物。她知道欢镜听拿不出五百元钱，也知道交押金的期限只有三天。她期待着欢镜听在无可奈何后，会接受她的帮助。如果是那样的话，她会很开心。

一早醒来，她看到欢镜听的卧室门洞开着。

“欢先生，欢先生。”她轻轻地喊了两声，无人答应，她又赌气似地喊了一声，“老公，欢太太在找你，你在哪里？”喊完这句话，她猛然意识到什么，先是伸出舌头，又急忙用手捂住嘴唇，偷眼看看四周，四周寂静无声。只有秋天的早阳在窗口满脸含羞带笑地望着她。她的脸上一阵羞红，飞快地跑到窗边，哗哗地拉上窗帘，屋子里顿时幽暗起来，但是，眼前的幽暗并不能遮掩她含苞欲放的心花，何况，有一种花专门在黑暗里绽开花蕾和散发出幽香。她摸了摸发烫的脸，轻轻地说了声：“不要脸，真不要脸。”也不知她说的是自己不要脸呢还是其他人不要脸。接着，她长长地吁一口气，慢慢地拉开窗帘，早阳带着秋意伸出柔情的舌头恬静地吻着她的脸盘，恍如一条忠实的家犬在讨好主人。随着窗帘的缓缓拉开，她圆而白的脸盘越发地轮廓鲜明。她望见了三支香水道的波光，望见了对岸的别墅，接着，她也望见了那位让她既嗔、且怒、还羞、并莫名地牵挂着的人。她看到欢镜听的手里提着一个大塑料袋，正在路边的垃圾桶里搜寻着什么？“欢先生，”高小姐摇了摇头，她想起那些盲流，那些靠拾垃圾维持生计的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你这是……唉，何苦呢？”高小姐的心里忽然涌起一阵难以言喻的感受，似乎酸甜苦辣，五味俱全了。她重新哗一下拉上窗帘，屋子里重新黑暗起来。她双手捂住脸，顺着墙壁慢慢地蹲了下去，她眼里流着泪，嘴里却轻轻地说：“欢……你这是……何苦呢……”高小姐就那么蹲在那里，如一树雨打的梨花。许久，她听到一阵稳健、踏实的脚步声；听到开门、关门的声音；听到拉窗帘的哗哗声，在，早阳将屋子照得透亮；在，早阳将屋子晃的透明时，一双脚立在她面前。一会儿，她感到一只厚实的大手温厚地放到她的头上，大拇指在她头上轻轻地动作着，却没有说话声。然而，就是这么一只手，就是这么一个动作，仿佛蕴藏了早阳所有的光和热，直直地射进她脑门的天窗里，如一束灿烂的光柱，从头至脚地将她的全副身心照得通体透亮；之后，那手从她头顶移到她耳根上，抚摸了一下，温柔地扯着她的耳轮，轻轻地往上提起。高小姐泪眼婆娑地站起身，望着欢镜听，她插了对方一粉拳，不好意思地说：“你……真是何苦呢？”

欢镜听双眼布满红丝，显然，他一夜没睡好觉。但，他的精神却是异常的亢奋。他手中的塑料袋里，装满了果酸瓶子。

“你……”高小姐望着那些果酸瓶子，“这种东西也能卖钱？”

欢镜听显得很兴奋，“我的钱，全装在这些瓶子里。我的五百元押金，都在它们身上。”

高小姐随欢镜听走进卫生间。她要看看这个怪物又会生出什么新鲜的主意出来。欢镜听先用洗洁精、清水将果酸瓶子浸泡片刻，再一一地洗净。然后，他找出一小块肥皂，在一口小盆里搓了起来。最后，他将肥皂水灌进果酸瓶子，插进吸管。大功告成。

欢镜听奔到窗前，他兴奋地将肥皂水递给高小姐，兴奋地说：“欢太太，试一试。”

兴奋已经让他有些忘乎所以了，兴奋已经掩盖了他冲口而出的欢太太。好在，此刻，高小姐的心思全在那瓶肥皂水上。

高小姐将吸管在果酸瓶子里搅拌了一下，抽出来，将吸管放到嘴里，一下、一下地吹着。“哇。”高小姐兴奋地大叫起来。情不自禁中，她飞快地在欢镜听的脸上响亮地吻了一下。没等欢镜听回过神，她又调头望着窗外。

在灿烂阳光下，从吸管里吹出一个接一个的肥皂泡。欢镜听后来给肥皂泡取了一个美丽的名字：彩虹球。彩虹球在半空中飘浮着，轻轻地向着远方飞去。

“高小姐，”欢镜听兴奋地扳过她的肩，“假如……仅仅是假如，你是一个母亲，牵着小孩子在大街上玩。有

一位小商贩，在你的孩子面前吹着彩虹球，你会给孩子买吗？”

“会，我会的。”高小姐兴奋地说，“我肯定会给孩子买的。”

“那么，”欢镜听有些冷静下来，“卖多少钱一个才合适呢？”

“只要小孩子喜欢，”高小姐说，“卖多少钱一个我都不在乎。”

欢镜听知道：这个问题放到高小姐面前，真的有些多余了。一位一怒之下可以将万金化为乌有的神秘而富贵的小姐，只要她心里高兴，当然不会太计较货物的价格高低。欢镜听已经在心里为彩虹球定好了价：十元。因为，他身上只有一张皱巴巴的十元钱钞票；又因为，在高消费的广州，十元钱确实算不得什么高价位。

于是，在秋日的阳光普照下，在离人间花园不远的洛溪新城，人们看到一位圆脸、皮肤白净、身材娇小的花季少女，迎着大街上手牵着小孩子的父亲或母亲走去。

她微微地弯了弯腰，甜甜地说：“先生，你好，请为你的女儿买一份惊喜吧。”或者，“小姐，请为你的儿子买一份梦想吧。”

当那些父母还没有回过神时，跟在高小姐身后的欢镜听立刻做起了示范，一个接一个的彩虹球，从他嘴上悠悠地升上天空。

长年累月地生活在大都市里的小孩子的幻想，就在这紫色的彩虹球中激发了出来。

往往是，父母还没从愣怔中回过神来，小孩子已经哇哇地嚷开了：“我要我要我要。”

往往是，无论此时此刻父母亲的想法如何，只需花十元钱就给孩子买一份新奇与惊喜，倒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这一天，彩虹球为欢镜听进了一千元的账。交押金，已经绰绰有余了。

回到人间花园的时候，高小姐一横身躺倒在地板上，闭着眼，一副疲倦极了的样子。她说：“欢先生，我给你辛苦了一天，你要付劳务费给我的哟。”

“好啊。”欢镜听盘腿坐在高小姐身边，将面值不一的钞票在地板上一一地排列开来，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高小姐，这些钱，你都可以拿去。”

高小姐睁开眼，忽然勾着欢镜听的脖子，一边用两排白牙在他耳轮上磨了一下，一边将手伸进他的上衣口袋中，掏出那张皱巴巴的十元钞票，说：“我只要这张钞票。我要研究它是如何从十元变为一千元的。”

“高小姐，我要抓紧这三天时间，抢在他人前头挣一笔钱。”欢镜听轻轻地刮了一下高小姐的鼻翼，“这种生意是一阵风，三天后，再做这种生意，是挣不到多少钱的了。”

高小姐不解地望着欢镜听，“为什么？”

“彩虹球的实质是肥皂泡，”欢镜听笑着说，“肥皂泡是很快就会破灭的呀。”

### 第三十四章 金钱真是一个好东西

金钱真是一个好东西。

一天一千元的进账，让欢镜听体会到了什么叫做财大气粗，也让他体会到了生意顺手时的乐趣，尤其是身边有着柔美的高小姐作陪。

“难怪，那些有钱人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欢镜听笑着对高小姐说，“身边还有美女环绕。”

“不害羞。”高小姐讥讽道，“你才发了二千元钱的小财，不够高级打工仔一月的薪水，就找到财富的感觉了？就想左拥右抱，妻妾成群了？”

第三天早上，欢镜听对高小姐说：“我们今天换一个地方卖彩虹球，争取日收入突破二千元大关。”

高小姐问：“不到洛溪新城，到哪里呢？”

“火车站，”欢镜听说，“广州火车站。”

这一次，欢镜听选了一个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错误地去卖彩虹球。

面积不大的广州火车站，据说，吃黑饭的人，早已将这块物欲横流的地盘划分成若干的势力范围。在大鱼吃小鱼的明争暗斗中，渐渐地形成了两个大的帮派体系，简称北方帮和南方帮。北方帮和南方帮的作案手法，是有很大的区别的。

先说北方帮。北方帮的作案对象，主要针对外地到广州的旅客，手段单一且残酷至极：那些在广州火车站发生的抢包、诈骗、色诱等暴力型犯罪，大多是北方帮所为；那些刊登在报刊上的无名死尸，也大多是北方帮所弃。

后说南方帮。南方帮的作案对象，基本上是以在广州火车站谋生的外地民工为主：那些卖盒饭的、卖书报的、卖扑克牌的……诸如此类的流动商贩，每月必须向南方帮缴纳所谓的保护费。

无论是北方帮或南方帮，他们的帮主和核心成员，是不会在任何一个地方租房长住的。通常情况下，他们选择住中档宾馆，最喜欢各类机关办的招待所。在他们的理解里，住高档了，太显眼；住低档了，容易出事。至于公开的身份，也大多是外地某公司到广州出差的业务代表。在一家招待所住十天半月，再“出差”到另一家招待所住下来。

就在这一天，欢镜听带着高小姐，懵懵懂懂的到广州火车站来卖彩虹球，其结局会如何呢？结局当然是不妙的。一位手端盒饭的年轻人迎面撞来，盒饭洒了一地。他立马瞪大双眼，做出一副打人的样子。蹙即，四周立刻拥出几位扮黑脸和白脸的人物。

这是南方帮最常用的方法之一。

如果是北方帮，他们会把你弄到一个僻静的地方，将你身上的钱财洗劫一空。南方帮则讲究细水长流。一般情况下，他们会将你搞到一间出租屋，先打听你的来路，再听听你的想法。如果你真想在广州火车站谋生，他们是欢迎的，那意味着他们多了一份保护费收入。如果你仅仅是临时混一混，对不起，劫财劫色。从这个角度说，南方帮与北方帮同样的残忍。

此刻，欢镜听和高小姐就被南方帮的几个人弄到一个僻静的出租房里。

欢镜听观察了一下，屋子里一共有四个人，先前那位手端盒饭的年轻人，就是他们的头儿。头儿正在用手机与他们的帮主通话。原来，这几人是南方帮里的几名小喽罗。那位头儿一边与帮主通话一边走到另一个房间里去。欢镜听听头儿说：“他们是散户，短线投资。”

短线投资的意思，欢镜听心想，可能是说我和高小姐是临时的吧？

一会儿，头儿回到他们面前，一只手指着欢镜听，另一只手朝其他几人挥了一下，命令道：“给我搜。要钱，要金货。手表不要，衣物不要。”

“不用你们动手。”这时候，欢镜听已经镇静了下来，他双手摊开，“我和夫人，只是因生活所迫，才到火车站找几分钱。”

“一分钱都没找到。”旁边的高小姐急忙补充道——高小姐的冷静，是欢镜听深感吃惊的。“那种彩虹球，根本不适合在火车站卖。”

“先生，夫人。”那位头儿仰起脸，一脸的冷漠，“我只需要钱。钱！钱！钱！先生、夫人，明白了吗？”

只要谈钱，倒也没多大关系。欢镜听和高小姐是出来卖彩虹球的。他和高小姐身上，不会带很多钱。两人加起来，只有一千多元。

“先生，你可以走了。”头儿依旧冷漠地说，“这位夫人慢走一步。”

另外三个喽罗互相看了一眼，不怀好意地笑起来。

欢镜听明白了头儿的意思。

身边的高小姐也明白了头儿的意思。她死死地捏住欢镜听的胳膊。这个动作使欢镜听想起他俩认识之初，在广州火车站，高小姐对他纠缠不休时的动作，还有她那句胡搅蛮缠的话：“你必须给我说清楚。”

欢镜听拦腰紧紧地抱住高小姐，望着头儿，用一种冷冷的口吻说：“我认为你做事太过分了。你既然在吃这碗饭，难道，没有听说过盗亦有道这句话吗？就连做强盗都有强盗的规矩，难道，你做的这一行没有行规的吗？你要明白，她是我的夫人，难道，你没有听说过世上有两样东西是可以让男人疯狂起来的吗？”

头儿依旧冷漠着一张脸，却与另外三个喽罗交换了一下眼色。

“第一件，妻子骂丈夫是性无能。”欢镜听说，“第二件事，妻子受到他人侮辱。”

头儿的脸色稍有缓和，他又与另三个喽罗相互交换了一下眼色。

“你们的目的是要钱，”欢镜听依旧用一种冷冷的口吻说，“你们仔细想一想，假如我夫人受了侮辱，我能不能疯狂吗？疯狂的结果是什么？要么我死，要么你亡。不管出现哪种结局，你们的麻烦都会像天一样的大。想一想，这间屋子溅满鲜血，出了一桩命案，将会给你们带来什么样的结果？”



“你们不可能得到我。”高小姐虽然死死地捏住欢镜听的胳膊，但是，说出的话，却镇静异常，“我要么与我老公一同死掉，要么与你们同归于尽。但不管如何，只要出了命案，你们四个人的脑袋都保不住。”

果然，他们的话起了作用。

“大哥，”一位喽罗对头儿说，“放他们走算了。我们手里有钱，走到大街上，什么样的女人找不到啊？！”头儿冷着脸，一只手托着下巴，在他们身边转了几圈。终于，他咬了咬牙，手一挥，说：“走吧，走吧。”事情，原本就应该这样结束了。

就在欢镜听和高小姐正要出门时，那位头儿拧了一把高小姐的脸，说：“便宜你了……”

话音未落，啪！

头儿的脸上便印上了高小姐五个殷红的手指印。

头儿愣住了。

三个喽罗愣住了。

欢镜听愣住了。

只是，欢镜听比头儿和那三个喽罗早醒过来一秒钟。

在这电光火石的一瞬间，欢镜听一只手突然卡住头儿的脖子，另一只手当机立断牢牢地抓住头儿的隐私处。就在另三个喽罗刚一按倒高小姐的一刹那，屋子里骤然响起头儿鬼哭般的号叫声：“哎哟，我的妈妈啊！”

欢镜听抓住头儿的隐私处，将一条腿死死地压在头儿的胸脯上。在头儿的号叫声中，他红着眼睛对另三个喽罗厉声说：“放开她，放开我夫人。我数三声，一、二……”

头儿一边号叫一边命令三个喽罗：“放开她，放开她。”

三个喽罗非常不情愿地放开了高小姐。

“你们三个，”欢镜听对三个喽罗说，“统统站到屋角去。”

“快过去，快过去。”头儿紧接着命令起来。他很清楚，此时此刻，自己的生命之根就操在这位红着双眼的男人身上，万一对方……他简直不敢想象下去。

等三个喽罗站到屋角后，欢镜听一横心，索性一不做二不休，他声色俱厉地说：“把身上的钱全部拿出来。快点，钱，只要钱！”

三个喽罗面面相觑，他们还不习惯“把钱拿出来”。在他们往日的的生活里，都是他们恶狠狠地命令别人“把钱拿出来”，怎么现在突然间翻天了呢？

“快点，把钱拿出来。”欢镜听又一次声色俱厉地说，手上使了一把劲，屋子里又一次响起了头儿凄厉的惨叫声。

三个喽罗只得将身上所有的钱全部掏出来，堆到屋子中央。

“到房间里去，快进去。”欢镜听一直看着三个喽罗非常不甘心地起走进另一间房屋后，才对高小姐说，“把房门反锁了，不要放他们出来。”

三个喽罗被锁在房间里了。

“高小姐，”欢镜听不敢有丝毫松懈，他明白身下这条狼一旦得到机会，便要吃人。他不能给这条狼任何吃人的机会。“把他的手机打开，对了，把手机放到我身边。”他手上又用了一把劲，待头儿又一阵号叫声过后，他问，“手机号码是多少？快说。”

头儿说了一串数字。

高小姐记牢了。

“高小姐，”欢镜听说，“把地上那堆钱全部装进挎包里。”

“欢先生，”慌忙中的高小姐却说，“我们没有这么多钱啊？”

欢镜听明白高小姐的意思：那帮人没有抢劫我们这么多钱。地上那堆钱，大约有两万多元吧。

“高小姐，他们的钱，全都是一些不义之财。”

“可是，”高小姐还在犹豫，“我们两人的钱，全加起来才一千多元啊，地上的钱……”

此刻，欢镜听“气”急而笑，说：“高小姐，我们今天的生意做不成了，彩虹球也没法再卖了。这些钱，算是补偿我们的生意损失。”

高小姐似乎被猛拍一掌，一副恍然大悟的神态。她一边急匆匆地往挎包里塞钱，一边恨恨地说：“对，这些钱算作补偿我们的损失。彩虹球、本钱、利润、罚金……哼，再有两万元都是不够。”

等高小姐装完钱，欢镜听对她说：“你赶快跑，跑到一个比较安全的地方，打这个手机号码。”

高小姐已经完全明白欢镜听的意思了：欢镜听要她安全地离开这里啊！她没说多余的话，只是噙着热泪在欢镜听后颈上轻轻地吻了一下，转身风一样地奔出了屋子。

这时候，头儿喘着粗气，说：“朋友，我现在才看出来，你和她不是两口子。”

欢镜听刚想说什么，一阵钻心刺骨的疼痛忽然传到他的心上。原来，他的左腿上，深深地扎着一柄匕首。

匕首是什么时候扎进去的？他竟然没注意到。

他心里轰地升起一团怒火，正要报复性地狠命捏一把头儿的隐私处，头儿却连声哀求道：“朋友，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欢镜听想了想，最终放弃了报复的念头。不过，他并没松手。

“朋友，我看出来了，你的胆量是放在心里头的。真的，朋友，你是有胆有识的人。”头儿一半恭维一半佩服地说，“朋友，你不是一般的人吧？朋友，我敢肯定，就凭你这把胆识，你也根本不是到广州火车站当小商贩的人。”

欢镜听俯视着身下的头儿，冷冷的。许久，他说：“你，给老子听好，我——你爷，是一个逃犯。你听明白了吗？”

压倒在地上的头儿立刻睁大了眼睛，张开的嘴巴里只吐出一个啊字，却再也合不上。

就在这时，地上的手机响了。

高小姐已经到了一个安全的地方。

欢镜听松开手，忍痛拔出匕首，当一声扔到头儿身边，摇摇晃晃地站起身，蔑视着头儿，说：“我虽然是逃犯，却根本不屑与你这样的下三烂人为伍。”

头儿依旧躺在地上，依旧惊愕地张开嘴。等欢镜听的身影从他视野里消失了以后，他才合上嘴巴，望着屋顶愣愣地出神。

### 第三十五章 南国秋境

高小姐并没跑远。

她在附近的公用电话亭打完“安全”电话后，立刻拦了一辆出租车，正好接到从巷道里跌跌撞撞地跑出来的欢镜听。欢镜听的左腿鲜血淋漓，吓得四周的人们远远地躲了开去。他几乎是扑进了出租车里。

那位男司机说：“小姐，送医院啦？”

没等高小姐答话，欢镜听抢着说：“不，不到医院，到人间花园。”

出租车飞快地跑起来。

高小姐将一叠钞票放到前窗票盖上，对司机说：“先生，开快点吧，好吗？”

司机瞟了一眼那叠钱，连连说：“小姐，钱不钱的没所谓的啦，救你老公要紧啦。”

欢镜听左腿上的鲜血依旧在流淌，一张脸惨白。高小姐用眼扫视了一遍，车内，没有适合包扎伤口的布条。身着薄装、泪流满面的高小姐情急智生，一咬牙，将少女的羞怯扔到一边。她背过双手，伸进衣服里，解开纽扣，取出花布乳罩，将带着她体温的乳罩紧紧地绑在欢镜听的左腿上。鲜血很快就浸透了乳罩，一如此时此刻高小姐的脸庞，发出殷殷的红光。欢镜听先是将头埋进高小姐的怀内，继而又放到她的肩上去。实在是，失血过多，他感到乏力，感到一阵阵的晕眩。

“欢先生，”高小姐在欢镜听耳畔轻轻地问，“现在好些了吗？”

欢镜听没有回答高小姐的问题，却轻轻说：“高小姐，等……到了人间花园，立刻给我师傅打电话。”

“师傅？”高小姐惊讶地问，“哪里来的师傅？”

欢镜听知道，此时此刻，他难以三言两语说清楚。他吐出了一串电话号码。高小姐听了，越发地吃惊起来：这串电话号码，明明是那位古里古怪的老头写在那张十元钞票上的啊！那位神秘的老头，什么时候成了欢镜听的

师傅了呢？

“高小姐，”这时候，欢镜听惨白的脸上现出素净的笑容，“假如……假如我真的……”

“不许你胡说。”高小姐一把捂住欢镜听的嘴，两汪泪水一下子滚了出来，“没有假如的，没有的。”她眼泪汪汪地看着欢镜听，“你怎么能够抛下一个孤孤单单的欢太太不管她的死活呢？你怎么可以不负责任地说什么假如呢？”

欢镜听从衣服里掏出一根红丝线。红丝线两端，各自系着一把钥匙。高小姐认得，红丝线是她的，那把黄灿灿的铜钥匙也是她的一一在那天早晨，她亲自将钥匙挂到欢镜听的门楣上方的。红丝线的另一端，系着一把银灰色的钥匙。那么，这把钥匙又是谁的呢？

欢镜听虚弱地说：“高小姐，假如我真的……这把铜钥匙，随同我一块火化，好吗？另一把银灰色的钥匙，请一定交到江津市教委，交给我的忘年交丁小夕……”

“没有假如的，没有假如的。”高小姐一边说一边将欢镜听的脸贴到自己的泪脸上。

欢镜听在她耳畔有气无力地说：“高小姐……欢太太，我真的很喜欢你，说不清楚的那种喜欢。”

车外，不知什么时候下起了雨。南国的秋雨很少有内地的那种秋雨绵绵的景象，也很难体验到内地的秋风秋雨渐渐凉般忧郁而伤感的秋景。

“小姐，”司机提醒道，“前面就是洛溪大桥了。”

只要跨过洛溪大桥，就到了人间花园。

欢镜听依偎在高小姐的怀里，闭着双眼，似乎睡着了。他失血的身体，似乎越来越虚弱。高小姐紧紧地抱住欢镜听，抱住这个使她空虚了，哭，踏实时，也哭的男人，眼里的珠泪，又禁不住滚滚而下。于是，在这个不知是美丽还是忧伤的雨境中，他们朝着人间花园奔去。

### 第三十六章 智谋收徒

那个让高小姐深感困惑的欢镜听的师傅神仙口，此刻就坐在电话机旁。

神仙口并不是在等候高小姐的电话。

尽管在欢镜听眼里，那位自吹不仅能够算出他的真名实姓，还能算出他喜欢吃什么菜、穿什么衣的老人，显得神秘莫测，然而，转过身，神仙口便在心中暗暗笑起来：只要一个三岁小孩，沿着丁小夕安排的路子走过来，那么，突然间站到欢镜听面前，都会成为“算命大师”。

丁小夕曾经对神仙口说过：欢镜听这人外柔内刚，一身的胆气都藏在胸腔里，当初，欢镜听既然做出了苦海无边的逃亡选择，那么，现在要他回头是岸，只能智取，不能直来直去。

收徒弟，就是神仙口“智取”的第一步。

不过，神机妙算的神仙口无论如何都演算不到：今天，在广州火车站，欢镜听会遇到血光之灾；他更演算不到的是，另一个人物，将很快出现在他的生活里。

这时候，神仙口将沙发推到窗边，又端了张矮凳放到窗口前。接下来，他全身放松地躺到沙发上，双脚也放到矮凳上，两眼半睁半闭起来。他就那么舒服地半躺在那里，任南国的秋阳无限温情地抚摸着，一股难以言喻的柔情便缓缓地升上他的心头。像神仙口这样饱经沧桑的人，是难得产生多少柔情暖意的。

如果不是一位女人的出现，他或许就会长久地浸润在这份难得的温情中。

开先，在神仙口半睁半闭的视野中，出现的，仅仅是一个远景模糊的白点。他浸润在那份来之不易的温暖中，他不愿此刻有任何的干扰来冲散那份珍贵的感受。后来，那个白点老是在他视野里晃来晃去，使他感到隐隐的不快乐——这份被破坏了的心境，很难再恢复到先前的氛围中去。这，倒也符合人生的体验：幸福和快乐总是短暂的，人生大部分的时间都活在无奈和烦恼之中。最后，神仙口突地睁大眼睛，猛然从沙发上撑起身。他全神贯注地望着那个白点，那个身着一袭白衣的女人。首先，让神仙口全神贯注的不是那个白衣女人，而是那幢别墅，那幢坐落在人间花园对岸、三支香水道旁边的别墅。在常人的眼里，比方说在欢镜听的眼里，孔雀东南飞仅仅是一个小小的亭子间，甚而会认为是一个设计失误、施工不均衡的建筑物。但在神仙口看来，却有一种让他心跳加快的感觉。最后，由物到人，神仙口开始注意到那个白衣女人了。远远地，他看不到那个白衣女人的脸相，但她

那种游来游去的姿态，给神仙口一种失魂落魄，准确地说，一种类似梦游般的强烈印象。忽然间，神仙口有一种心跳的悸动。一种莫名的熟悉的心跳。他立刻站起身，用脚将矮凳扫到一边，身子贴到窗前，将头远远地伸出窗外，喉结滑到脖子中央。一个原本轻飘飘的想法立刻膨胀成一个强烈的欲望。在他视野的远方，就是那个白衣女人。那位白衣女人如一片轻云，一忽儿飘进亭子间，一忽儿飘到平台上。那种熟悉的心跳又在神仙口的胸间开始了。这种熟悉的心跳有一种让他深感不安的东西——一种情感深处如同乡愁一样的愁绪。这一丝一缕的愁绪，如雨后天晴的沙地上悠悠地冒起的水气，带着冰凉的寒意，带着曲折的情怀。难道，那位白衣女人跟神仙口有什么关系吗？

于是，神仙口来到了三支香水道的江堤上。

此刻，他手里拿着一个果酸瓶子，瓶颈用一根细细的丝线缠着。他要做一件事，做一件别人看来是神经病而在他本人却是聊解乡愁的事情，似乎是，一件小事情。

他要尝一口祖籍的水。

尽管，人间花园离东莞还有很远的路程，但是，他的先辈们是一夜之间从东莞消失然后沿三支香水道离开了南国，星散在不为人知的四方。所以，三支香水道不仅仅是当年他们乘姓家族的生路，还是神仙口现今聊解乡愁的渴望了。三支香水道两岸已经修建了牢固的江堤，已经不再是神仙口的先辈们驾小船登岸时的河滩地了。神仙口将果酸瓶子放到江面上，握住丝线重重地一抖。他终于得到了小半瓶江水。神仙口看了看左右，只有几位年轻女人抱着小孩子在远处散步，没有人注意他的举动。他犹豫着将瓶口放到嘴前，心里却忽然想起在许多影视剧里看到的游子返乡时的情景，那些归乡的游子一边捧起小河中的清水豪饮，一边情不自禁地说：“我终于喝到家乡的水了。”

“我终于喝到家乡……”神仙口也自言自语起来。

突然，他噗一声喷出嘴里的江水，随即恨恨地将果酸瓶子远远地扔掉。想象中甘甜清冽的家乡水怎么是这样一种味道？他明白了，已经被现代经济污染了的三支香水道，永远都恢复不到他的先辈们品尝过的清纯了。

就在神仙口大失所望的时候，他隐隐地听到了歌声。歌声时断时续，若有若无。平常人听了，根本不会留心这歌声。但在神仙口听来，这歌声却非同小可。

这是他乘氏家族的族歌——祖曲。

歌声从对岸飘来。歌声时断时续，如同一块白色的薄薄瓷片从江面打着水漂，一路时隐时现地溅起浪花飞过来，若轻若重地叩响神仙口的耳鼓。神仙口两腿发抖，那莫名的熟悉的心跳又开始了，而且一次比一次猛烈。他顺着歌声飘来的方向望过去。他终于望见了三支香水道对面的那幢别墅，同时，他也望见了那个想象中的孔雀东南飞。就在孔雀东南飞的羽翼下，神仙口望到了一个白色的影子。

那个身着一袭白衣的女人似乎也在隔河眺望着他。

忽然间，在一阵强大的熟悉的心跳过后，神仙口惊愕地发觉自身要保持平静的心态似乎不大可能了。他惊愕的，不仅是三支香水道给他带来的激动，也不仅仅是寻到了欢镜听的那一份喜悦，实实在在的，是孔雀东南飞下的那位白衣女人。

歌声，神仙口乘氏家族用来认祖归宗的族歌，就是那位白衣女人唱出来的。

起风了。

天空上开始布施乌云。

南国的天气说变就变。

看来，天，要下雨了。

在细若游丝的歌声中，神仙口远远地望见那位白衣女人正在朝他这个方向，做出招手的动作。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那个动作可以理解成“招魂”。难道，那位白衣女人认识神仙口？神仙口的眼睛瞪得溜圆。那位白衣女人招手的动作似乎唤醒了他记忆中的某种东西。

起风了。

风将那位白衣女人乌黑而柔长的头发吹起来，也将她的白衣高高地掀起。

其实，掀起的何止是那位白衣女人的衣服，还有神仙口深嵌在记忆深处的关于陈年往事的丝弦。拂去丝弦上的尘埃，弦音依旧一如当年。终于，神仙口找到了心跳为什么有熟悉的感觉。他的眼里，不知不觉地掉下了泪珠。

在这条珠江的支流上，在三支香水道的江堤上，这位老人是第二次流泪了。前一次为欢镜听，这一次，却为了心中尘封已久的记忆。

风，停了。

风，又起。

“天哪，天哪，我的天哪！”神仙口闭上双眼，任泪水滴满他的脸颊，“没想到，你竟然藏在这儿。难道，冥冥中，真有什么天意吗？”

神仙口手脚颤抖，似乎有一种打击从江面上扑面而来。就在那位白衣女人时断时续的歌声中，他感到一阵阵的天旋地转，紧跟着，扑通一声，他身不由己地掉进了三支香水道里。歌声，那支乘氏家族的族歌，却在那位白衣女人细若游丝的哼唱声中，也立刻顽强地浸入三支水道冷冷的江水中，也立刻顽强地刺进神仙口淹没在江水中嗡嗡作响的耳鼓里……

### 第三十七章 淹不死的神仙口

神仙口是不能死的，至少，他不能这么早就死去。

然而，他又确实死过一回，死在三支香水道中，死在那铺天盖地般涌来的冷浸浸的江水里。

唯有让他感觉不死的，是灵魂。

他似乎从很远很远的天边，意识到自身的灵魂在轻如薄云般地游动着，而牵挂着这根游丝精神的，便是那位白衣女人唱出的族歌。

在冷浸浸的江水中，在天旋地转般的黑暗中，他依稀记得自己落了泪，依稀记得自己说了一句：“难道，冥冥中，真有什么天意吗？”

想起来可笑，在江湖上有着神机妙算响亮名声的神仙口，无论如何也演算不到，借助欢镜听的火头子到达广州，到达三支水道，他寻找的初衷和目的，只是欢镜听，却还没算到会意外地碰到她。

除了她，还有谁，能够把神仙口拉进三支水道中呢？

那位把神仙口拉进三支水道中的白衣女人，就是江津知青。

那位会唱乘氏家族族歌的白衣女人，就是欢镜听铭刻在记忆深处的知青姐姐。

事实上，无论神仙口多么神机妙算，他都不可能算出：那位让他产生熟悉心跳的江津知青就是欢镜听的知青姐姐；他更不可能算出，江津知青与高小姐长得是如此相像。因为，镂刻在神仙口心中的，是一个头发遮着大半张脸的疯女人：半边脸。

最先给神仙口带来微弱温暖的，是眼皮上映出的隐隐红光。

最先给神仙口带来生命活力的，是滴到他眼皮上滴答作响的泪珠。

“大姐，他的眼皮在动了。我看到他的眼皮跳了一下。”

似乎是，从遥远的天边隐隐飘来一位女人喜悦的声音。接着，他恍惚听到一个木然的声音轻轻地说：“唉，果然是他。我好像在做梦一样……”

“大姐，”那个喜悦的声音问，“他就是你时常提起的那个煤球哥哥么？”

“阿珍，”那个木然的声音接着说，“是的，是他，是我的煤球哥哥。”

“大姐，书上说，千里姻缘一线牵……”

“阿珍，我不相信书上的什么姻缘。”那个木然的声音说，“我现在只相信，江津的几江与广州的三支水道是相通的。要不然，他怎么会从几江，一路漂到这里来呢？”

接下来，神仙口又听到了半边脸轻声哼唱的族歌。

在顽强的刺破眼皮穿进视觉的隐隐红光中，在第二朵温暖的泪花绽开在他眼皮上的生命的活跃中，神仙口缓缓地睁开了眼。

隐约中，她听到一位女人急切地说：“大姐，大姐，你跑什么？你跑什么嘛？”

睁开眼后的神仙口，首先引起他注意的，是一股接一股奇妙的香味，有一点儿檀香的味道，也有一点儿麝香的味道，再有一点儿甘草的回甜，还有一点儿苦艾叶的生涩……总之，在阵阵奇妙的香味中，他感到身心舒泰，体力在迅速复原。完全是一种本能，神仙口的目光追随着香味发出的地方而去。终于，神仙口望到了挂在屋中央天花板上的红灯笼。如丝如缕的香气，就是从红灯笼里飘出来的。然后，他看到了一位满脸慈祥的中年妇女，眼角噙泪静静地站立在他的旁边，满脸含笑地望着他。神仙口愣了愣，难道在模糊状态中听到的大姐，就是这位中年妇女喊出的？

“先生，你终于醒了。”那位中年妇女一边说，一边用手背抹着泪水，“你知道吗，大姐守了你两个多钟头了。”

“这是哪里？”神仙口问，“我好像听到半边脸在唱歌。”

“先生，”那位叫阿珍的中年妇女从小桌上端起一碗稀饭，“先生，等一会儿你就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了。这碗稀饭是大姐亲自给你煮的，你先吃点东西吧。”

“这是什么地方？”神仙口缓缓地环视着红光满堂的屋子，“我记得我掉进河水里去了，怎么会在这里呢？”

“先生，”阿珍说，“大姐在屋顶上亲眼看到你掉进河中，要不是大姐叫人间花园的保安把你从河里救起来，先生，你早没命了。”

“半边脸呢？”神仙口急急地、却又虚弱地问，“半边脸在哪里？”

“半边脸？”阿珍惶惶地望着神仙口，满脸疑惑，“先生，你说什么半边脸啊？”

忽然，另一位女人的声音响在屋角：“阿珍，半边脸就是我。”

阿珍转头望去，情不自禁地瞪大了双眼。江津知青穿着一身白色的睡袍，站在楼梯的转角处。阿珍吃惊的，不是大姐的衣着，而是她从来没有看到过大姐将乌黑而又柔长的头发，悬在额前，如一帘黑色的瀑布，遮住她的大半张脸。

“大姐，”阿珍惊异地叫了一声，“大姐，你……”

“阿珍，”江津知青一边说一边朝神仙口慢慢走来，“如果我不遮去半边脸，如果我不身披白袍，他是认不出我的。”江津知青忽然间鼻头一酸，泪水立刻淌满她的半边脸。她望着神仙口，轻轻地说：“煤球哥哥，我这里没有白床单。要不，我重新系一床白床单，让你重新认一遍。”

神仙口激动地站起身，激动地摇摇头，激动地说：“半边脸，就算你不遮去你的半边脸，就算你不披上白床单，只要你喊我一声煤球哥哥，我就知道是你。”

江津知青扑上前，拦腰抱住神仙口，哇一声大哭起来。在满屋子的红光中，在江津知青哇哇的哭声中，只有阿珍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阿珍完全糊涂了：世上哪有这样的情人？为什么要遮去半边脸、为什么要身披白袍才能认出来呢？

江津知青的头紧紧抵到神仙口胸前，泪水浸湿了神仙口胸前的衣裳。

“哇哇哇……”江津知青一边哭一边插着神仙口的肩头，“煤球哥哥，这么多年来，我一直不敢回江津找你。天书爷爷说，你已经不在江津了。天书爷爷说我将还有与你见面的一天，哇哇哇……”

激动中的神仙口，没注意到江津知青话中说出的天书爷爷。

“半边脸，我原来也认为今生今世再也见不到你了。哪知道……唉，如果没有丁小夕，如果没有乘鹿耀，我又怎么会到广州来呢？”

使阿珍大开眼界的，不仅仅是江津知青的装束。她跟随江津知青的日子也不短了，江津知青过去留给她的印象，从来都是神情木然，语态也木然，说话做事，似乎无情无绪地停留在某一个节拍上，生活中，仿佛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让江津知青的情绪激动起来。但，这一次，一位从江水中救起来的男人，却使她大悲大喜起来。

等他们激动的情绪稍稍平静后，阿珍手捧那碗余温尚在的稀饭，说：“大姐，稀饭快凉了，还是让先生吃点东西吧。”

“真是的，真是的。”江津知青退开身子，从阿珍手里接过饭碗，双手捧到神仙口面前，“煤球哥哥，这碗稀饭，我放了补品在里面的。”

神仙口真的是饿了。他毫不客气地接过饭碗，三两口就喝了个干净。

“你呀，”江津知青噗哧一声笑了出来，“都这把年纪了，吃东西怎么还像年轻时那样……你是饿鬼投胎的？”

“大姐，”阿珍将碗收起来，乖巧地说，“我到外面去买菜，晚点回来。”

“对了，阿珍，”江津知青急忙说，“多买点补品，像甲鱼啦，像……”

“知道啦，大姐，我知道啦。”阿珍急匆匆地出门去了。

现在，屋子里只剩他们二人。

神仙口慢慢地躺到沙发里，望着天花板上悬挂的红灯笼，一副神情肃穆的样子。

江津知青走上前，轻轻地问：“煤球哥哥，我坐哪里？”

“你坐哪里？”神仙口将目光从红灯笼上移到江津知青脸上。他看见，在满屋子艳丽的红光中，江津知青白净的半边脸上，现出一朵红云。

“煤球哥哥，我要你回答我，我到底坐哪里？”江津知青潮红着脸，满眼含嗔带着羞地望着神仙口。她那么固执地提着这个要求，同时，也是那么固执地等待着神仙口的答复。

神仙口先是愣了一下，望了望四周，沙发到处都是，难道还放不下一个女人娇小的身躯么？继而，他恍然大悟，禁不住有些哑然失笑。对于他们这样年龄的人来说，表达爱情的方式早已不像小青年那样在花前月下跑来追去，如果真有什么疯疯癫癫的举动，可能连他们本人都不习惯了。想了想，神仙口重新坐回沙发里，仰望着江津知青，温情脉脉地说：“半边脸，你是自由的。你愿意坐哪里？你高兴坐哪里？随你选择。”

但，在江津知青听起来，神仙口这句原本温情脉脉的话却充满了一语双关的意思。什么你是自由的？什么你愿意坐哪里？什么你高兴坐哪里……？她轻轻地咬住嘴唇，鼻头忽然一阵发酸，一粒泪珠夺眶而出。她飞快地扭过头，飞快地弹掉那粒泪珠。她重新望着神仙口，依旧固执地问：“不，我要你亲口回答我，我坐哪里？”

一时间，神仙口沉默起来。江津知青这句重如大山般的问话，他是不能草率答复的。与此同时，他想起了另一件事情：直到今天，他都没有看到过江津知青的全貌。这么多年来，刻在他心中的，只是一个被长长的头发遮去了大半张脸的疯女人。

“半边脸，”神仙口站起身，轻轻地拉起江津知青的手，轻轻地说，“我想看看你的脸，全部的脸。好不好？”

江津知青的鼻头又一阵发酸，她有些哽咽地说：“煤球哥哥，说出去真的没人相信，这么多年来，你这是生平第一次看我的脸。”她眼泪汪汪地望着神仙口，动情地说，“煤球哥哥，这么多年来，我另外半边脸，一直为你留着。”

一串珠泪溢出江津知青的眼岸。她捧起神仙口的手，轻轻地放到自己的脸上。

神仙口用手指缓缓拨开那帘黑色头发。他终于第一次看到了江津知青全部的脸孔：圆脸、皮肤白净……神仙口突然间惊叫起来：“啊！你怎么像高姑娘？”

神仙口吃惊地望着江津知青。

江津知青也同样吃惊地望着神仙口。

“我像高姑娘？”江津知青问，“什么高姑娘？哪里来的高姑娘？”

### 第三十八章 半边脸的真面容

神仙口看到的江津知青——一位没有头发遮掩的江津知青，竟然活脱脱一张高小姐的脸庞。

神仙口跌倒在沙发里，摇摇头，说：“半边脸，你怎么会像高小姐？”继而想到两人的年龄差距，他又改口说，“哦，应该是高小姐像你。”

江津知青懵了，看神仙口的表情，似乎世上另有一个什么高姑娘，长得与自己一模一样。她的注意力，不再固执地放到那个“煤球哥哥，我坐哪里”的曲折情关上去，而是转移到这位高姑娘身上来了。她轻轻地坐到神仙口身边，轻轻地拉起对方的手，轻轻地问：“煤球哥哥，告诉我，高姑娘是怎么一回事？她是哪里的人？”

神仙口稳了稳情绪，缓缓地出一口气。他重新将江津知青的头发拨开，然后，掏出手绢将头发束了起来。做完了这些，他双手托起江津知青的脸庞，细细地端详着。神仙口感慨万端地说：“半边脸，你先前说的对，如果你不遮去半边脸，如果你不身穿白睡袍，我虽然不能说完全认不出你来，但可以肯定的是，我会将你认成那位高姑娘。”

这时候，外面下起了雨。

神仙口毕竟是神仙口，丰富的社会阅历与人生体验让他似乎悟到了什么，他将丁小夕、欢镜听、高小姐、江津知青等等看似互不相关、实则紧密相连的事情，前后左右地梳理了一遍，渐渐地，他的脸上露出了浅浅的笑容，情不自禁地说：“妙啊，这才是真正的天机妙算啊！”

想到这里，神仙口站到窗口前，望着对岸的人间花园出神。

江津知青也站起身，站到神仙口身后，双手温柔地搭到对方的肩上，温柔地说：“煤球哥哥，你有什么心事吗？”

神仙口避开了这个话题，他推开玻璃窗，一阵冷风扑面而来。

“煤球哥哥，你……”

神仙口指着三支香水道对面的人间花园，指着其中一幢楼，慢悠悠地说：“半边脸，你看，你来看，高姑娘就住在那里，乘鹿耀也住在那里。”他回转头，“半边脸，你来看。”他猛然瞪大双眼，惊愕地嚷道，“半边脸，你怎么了？”

神仙口看见，江津知青原本白净的脸上，一刹那变了颜色。

神仙口一把抱住江津知青。他不明白，江津知青的脸色为什么会变？

“半边脸，你怎么了？”

江津知青将头轻轻地抵到神仙口胸前。

过了许久，江津知青的脸色才好转起来。

神仙口试探着问：“半边脸，你跟对面人间花园的高小姐，难道……”

江津知青避开了神仙口的问话，反问：“煤球哥哥，你知不知道，贵州有一处叫做红崖天书的地方？”

神仙口点点头。

江津知青说：“你嘴里说的那个高姑娘，来自红崖天书。”

大约在半年前，一位人称天书祖爷的老人，将江津知青安排到这幢别墅里，要求她每月旧历的初一、初二、初三的晚上，每到午夜，就将红灯笼挂到别墅平台上那个小小的亭子间去。天书祖爷曾经对她说：“这个世上，有一个与你长得很相像的少女，在每月的这三天时间里，需要看到这盏红灯笼。”

神仙口问：“那个什么天书祖爷，他现在在哪里？”

“他安排完这里的事情后，就回贵州红崖天书去了。”

神仙口又问：“天书祖爷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神秘人物？”

江津知青说：“这个，我也不知道，我从未见过天书祖爷的真面孔，不过，天书祖爷却是我的救命恩人。”

当年，疯疯癫癫的她，到处漫游，最后，她竟然漫游到了贵州的红崖天书附近。在这里，一位白胡子老人收留了她，并用草药慢慢地治好了她的疯病。等到她神智正常后，白胡子老人才告诉她：救她性命的人并不是白胡子老人本人，而是另一位不愿跟她见面的神秘人物天书祖爷。

这一次，神仙口思忖了好久，也没办法思忖出天书祖爷的神秘模样出来。

这时候，江津知青望着神仙口，奇怪地问：“煤球哥哥，除了那位高小姐，另一位乘鹿耀又是怎么回事呢？”

“他的真名不叫乘鹿耀，而是叫欢镜听。”忽然，神仙口又一次瞪大了双眼，“半边脸，你……你又怎么了？”

神仙口之所以说“又怎么了”，是因为他看到江津知青的脸上，重新淌满了激动的泪水。

“他就是小弟娃。那个叫乘鹿耀那个叫欢镜听的男娃儿，就是五里坡的小弟娃啊！”江津知青欣喜地跳起来，情不自禁地搂住神仙口的脖子，“煤球哥哥，你带我去见他，你快点带我去见小弟娃。”

一时间，神仙口反倒目瞪口呆起来。

过了许久，神仙口才回过神来。

就在这时，神仙口猛然想起一件事：电话，那个他住进人间花园的当天晚上，丁小夕从遥远的江津打来的长途电话……想到这里，神仙口顾不得多说什么，他将激动中的江津知青安顿在沙发上，说：“半边脸，你那位小弟娃，也是我将来的徒儿。”望着江津知青渐渐变呆的神情，他又说，“半边脸，有许多问题，比方说你当年是如何跑到贵州去的？你是如何遇到天书祖爷的？你又是如何与高姑娘牵上联系的？这一系列的事件，我以后再慢慢问你。现在我只问你一个问题，你这盏红灯笼，是不是与住在人间花园的高姑娘有关？”

“是的，这是天书祖爷安排的。”江津知青答道，“我只知道，对面那幢楼，住着一位与天书祖爷关系密切的



女人。至于那位女人是老是少？是美是丑？她的情况到底如何？我遵照天书祖爷的告诫，不去管这些事。煤球哥哥，如果不是你刚才说起，我还不知道对面那位姑娘姓高……”

神仙口断然说：“不，半边脸，她不姓高。”

江津知青诧异地望着神仙口，“她不姓高？那你怎么叫她高姑娘呢？”她说，“难道，是你演算出来的？”

“错错错！”神仙口连声说出三个错字，“半边脸，她的姓氏，是欢镜听在江津的忘年挚友丁小夕在电话中告诉我的。”

江津知青依旧诧异地望着神仙口。

这时候，神仙口却仰视着头上那盏红灯笼出神。

“煤球哥哥，你……”

“半边脸，你帮我打一下这个电话，我要找一个女孩子。”神仙口嘴里吐出一串数字，但双眼，依旧仰视着那盏红灯笼。

神仙口要找的女孩子，就是人间花园南海房屋中介公司的那位服务小姐。

神仙口请那位小姐打听一下欢镜听和高小姐现在的情况。末后，神仙口补充道：“小姐，我会重重谢谢你的。”

“乘先生，没所谓的啦。”电话里，传来那位小姐既轻柔又甜美的声音，“往后，你多照顾我几单生意就可以啦。”

没多久，那位小姐将看到的情形告诉了神仙口——她的语气里，含着惊慌与疑虑：“乘先生，不好啦，欢镜听腿上受伤了，流了好多好多的血……”

神仙口大吃一惊，略略犹豫后，他再次请求道：“小姐，请你帮我打听仔细一点，比方说，欢先生是为什么受的伤？”

那位小姐爽快地答应了。

又过了许久，那位小姐又打来了电话，将欢镜听受伤的情况详细地说了一遍。不过，她的“详细”是相对的，是从高小姐嘴里得来的材料，也就是说，她只知道欢镜听在广州火车站卖彩虹球时，与人发生了争执，导致大腿被刀刺伤。

放下话筒，神仙口双眼望着江津知青，心思却浸入某种思绪之中。

江津知青却着急起来，她拉起神仙口的手，眼眶里盈起泪珠，“煤球哥哥，快，快快，你快带我去看小弟娃。”去看小弟娃？

江津知青这句话似乎提醒了神仙口，碰出了他心中的灵感，与此同时，一个真正称得上神机妙算的主意，立刻在他心中成熟起来。神仙口说：“半边脸，今天晚上，你要去办一件很重要的事。”他奇怪地笑起来，“这件事，同样是天书祖爷的安排。”

事实上，神仙口只说出了一半的实情：在那天晚上的长途电话里，丁小夕转达了天书祖爷的计划，按计划，应该由神仙口亲自出面安排这件事，现在，他却把这件事神不知鬼不觉地“转嫁”到了江津知青身上。

江津知青尽管满心的疑窦，然而，她还是爽快地说：“煤球哥哥，你说吧，什么事？”

“半边脸，你知不知道，那位高姑娘中了一种世上少见的毒？”

江津知青摇摇头。

“那种毒跟你是大有关系呢？”神仙口一边讳莫如深地望着江津知青，一边指着红灯笼，“跟它，也大有关系呢？”

江津知青吃惊地望着神仙口。

“半边脸，”神仙口说，“把那盏红灯笼取下来。”

江津知青取下那盏红灯笼，提到手里。

神仙口把江津知青拉到身边，在她耳边细细地说了许久。

最后，江津知青红着脸，问：“煤球哥哥，这真是天书祖爷的安排？”

神仙口脸色一凛，反问：“难道，你还怀疑天书祖爷不成？”

江津知青想了想，虽然，她要去做的事情匪夷所思，然而，她没有理由怀疑天书祖爷的计划，她想，天书祖爷要她这样做，一定有着她暂时不能理解的深刻原因。不过，她还是红着脸，问：“世上哪有这种解毒法呢？”

神仙口叹口气，抚摸了一下江津知青的头发，没作更多的解释。

临出门时，江津知青回头望着神仙口，双眼放光，满面羞红地说：“煤球哥哥，那……我体内的毒，你什么时候给我解呢？”

一瞬间，神仙口的一张老脸，顿时腾起一团血红的火焰……

### 第三十九章 高小姐在秋雨中的个性

欢镜听是确实“死”过一回的。

等出租车开到人间花园时，欢镜听因失血过多，昏迷了过去。

“小姐，”出租车司机再次征求高小姐的意见，“送医院啦？”

这时候，高小姐已经下了车，哗哗的秋雨立刻将她浑身上下淋了个透湿。她考虑片刻，摇摇头，“不。”她想，既然早先欢镜听说找他的师傅——那个神秘的老头，那么，就应该找到那位老头再说。

没听到司机的反应。司机的两只眼珠，早已飞到了高小姐身上。原来，雨水将高小姐薄薄的衣衫淋湿后，没有乳罩保护的胸脯，凹凸毕现。

“看完了吗？”高小姐红了一下脸，立刻气呼呼地说，“需不需要我脱给你看？”

“啊！不不不！”司机回过神来，不好意思地摆摆手，“小姐，对不起，对不起。”

“有没有手机？”高小姐仍旧气呼呼地说，“借我用一下。”

司机赶快将手机递到高小姐手里。

高小姐打通了那位神秘老头留在钞票上的号码。可是，没有接电话。

高小姐关掉手机，将它扔给司机，依旧是一副气哼哼的样子。她决定先将欢镜听弄回屋子再说。身材娇小的高小姐，此时不知哪里来的力气，扯住昏迷中的欢镜听往车外拖。中途，那位司机想上前帮忙，却听高小姐气哼哼地说：“不要你管。”

那位司机先是摇了摇头，一边钻进汽车后座，推着欢镜听的身子，一边故作幽默地说：“小姐啦，我只看一眼啦，值得你生那么大的气啦？”

高小姐终于将欢镜听背到背上，恨恨地瞪了司机一眼，鼻孔里重重地哼了一声，一转身慢慢地消失在雨境中。那位司机双手叉在腰间，不知是何感受地站在雨中，解嘲似地说：“哼，只看一眼，生那么大的气？合算吗？”

高小姐将欢镜听放到卧室中央，放到那块蜡染上——不，画着乘氏家族符号的“符”上。

她身上的雨水和欢镜听腿上的血水很快将那些符号浸湿了。

就在这时，她听到敲门声。

出现在门口的，是南海房屋中介公司的那位小姐。

经过一番真真假假的交谈，高小姐终于送走了那位小姐。

——这段过程，已在前文中简略地叙述过了。

接下来，望着无色的雨水和殷红的血水在“符”上渐渐地融汇成淡淡的粉红，然后又渐渐地浸染开去，高小姐绞着手指，一时间呆呆地立在那里，不哭、不笑、不悲、不乐、不怒、不恼……不知不觉中，天完全黑了下来。一阵冷风吹来，高小姐猛地打了个寒噤。她终于清醒过来了。她以最快的速度脱掉身上湿透了的衣服，换上了一套淡黄色的服装。正准备出门到楼上去找欢镜听的师傅时，门，再一次敲响了。

高小姐再一次打开门。

出现在她眼前的，是两个女人。

前面那位年轻女人，是高小姐已经面熟然而叫不出姓名的姑娘——那位房屋中介公司的服务小姐。此刻，她正满面笑容地站在门口。后面那位女人，高小姐无法判断她的年龄。因为，那位女人乌黑而柔长的头发，遮掩了她的大半张脸，只有一只大大的眼睛，在一小片白皮肤上闪着光泽。高小姐看不到对方的具体表情，倒是对方那一身白色的睡袍，让高小姐顿时产生一种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感觉，而且，这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印象，一瞬间就烙在她的心中。

白衣女人，就是江津知青。

那位服务小姐回头对江津知青轻轻说：“就是这里。”

江津知青神情木然地点点头。在那位服务小姐即将离开时，江津知青塞了一卷钞票在她手里。

“这……不必了吧？”那位平时收小费习惯了的小姐这次反倒不好意思起来。

“不是我给的，是那位老先生的意思。”江津知青依旧木然地说，“收下吧。”

那位服务小姐收下小费，朝着江津知青躬了一下身，说：“谢谢你。代问乘先生好。”

待那位服务小姐消失后，江津知青没等高小姐邀请，主动跨进屋，反手轻轻地把门关上了。

“你是谁？”黑暗中，高小姐终于问，“为什么到我这里来？”

江津知青没回答高小姐的问话，却反问：“他在哪里？”

“谁？”

“小弟娃——乘鹿耀。他在哪里？”

“这里没有什么乘鹿耀。”

“哦，欢镜听。这里只有你的欢先生。他在哪里？”

“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黑暗中，高小姐依旧冷冷地问，“你到底是谁？”

沉默。

屋外，雨依旧在下着。一阵阵的冷风，挟着秋雨的寒意从窗外扑进来。

黑暗中，高小姐只能模糊地看见一团白影静静地浮在屋中央。

高小姐正想去开灯，却听到江津知青冷冷地说：“不要开灯。”

这时，黑暗中传来欢镜听一声疼痛的呻吟。就在那团白影朝卧室浮去时，高小姐飞快地抢前头，拦在门口。

高小姐说：“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你是谁？你跟欢先生是什么关系？”

“我是谁并不重要。至于我跟你的欢先生产生关系的时候，你不知在哪里？”黑暗中，只听到江津知青木然地说道。

高小姐感到奇怪的是，为什么眼前这位白衣女人，无论谈到什么话题时，都是一副木然的、没有任何变化的口吻。

江津知青又说：“高姑娘，我是受人之托，来救你的欢先生性命的。”

“你怎么知道我姓高？”高小姐忽然想起那个古里古怪的老头，“是不是那个老人家告诉你的？”

高小姐的本意是想听到“是”——那位古里古怪的老头既然是欢镜听的师傅，想必知道徒儿身边的高小姐的。眼前这位白衣女人既然是受那位老头之托来到这里的，知道她姓高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但是，江津知青冷不防说：“不，你不姓高。”

“你……你说什么？”

黑暗中，江津知青抓起高小姐的一只手，在她手掌心里写了一个字——一个神秘的姓氏。

“你……”黑暗中，只听到高小姐一声压抑的呻吟，“你为什么知道我的姓？你到底是谁？”一时间，高小姐感到浑身无力，似乎身上的每一根筋都在丝丝地抽离她的身体，眼底的泪水，不由自主地夺眶而出。她顺着门枋，缓缓地坐了下去。

江津知青木然地站在高小姐面前。一会儿，她俯下身，轻轻地抚了一下高小姐的泪脸，一下又一下，那动作，极轻，极缓。末了，她才叹口气，轻声说：“放心。我只知道世上只有一个喜欢我小弟娃的高小姐，她来自贵州高原，唉，她只能姓高。小妹妹，我不知道你将给小弟娃的命运带来什么样的影响？这个影响会有多大？唉，姻缘、姻缘，到头来全是一片镜中花缘啊！”

江津知青到底说了些什么？痴呆呆的高小姐似乎没有听到。

## 第四十章 黑夜中的红光

最先让高小姐清醒过来并感到异常震惊的，是她眼前突然闪起的一阵红光。原来，江津知青的手里，提着一个红灯笼。她将红灯笼点亮，挂在屋子里。

——欢镜听到达人间花园的第一个晚上，远远望见的，就是这盏红灯笼，以及这一系列传统到家的了点亮红灯笼的动作。

现在，欢镜听已经昏睡过去了。

异常震惊的高小姐，先是扑到窗口，远望着三支香对岸的孔雀东南飞。在黑沉沉的夜空里，在淅淅沥沥的秋雨中，没有一点红光的影子。她回转身，伸开左手五指，刚要张开嘴巴说什么，却传来江津知青的说话声：“高姑娘，你不用数日子了。今天是旧历初一的晚上。”

“奇怪啊！”高小姐摸着自己很正常的肚子，“奇怪啊，我怎么……”

“你奇怪肚子内的毒性为什么没有发作，对不对？”江津知青一边说着话，一边将卧室门关上，又将窗帘拉上，“高姑娘，我今天晚上不单受他人之托来救你的欢先生，更重要的是，还要解除你体内的毒性。”

“你解除我体内的毒性？你到底是谁？”高小姐一边问着，一边感到害怕。一种神秘的、骤然到达的害怕。她缩紧身体，退到墙角。在满屋子的红光中，她似乎有一种冷到极点的感觉。她双手交叉着抱紧自己的肩头，眼睛里躲闪着一种欢镜听完全陌生的害怕的光芒。

江津知青望着高小姐。她很能理解高小姐的害怕。

“你到底是谁？”

江津知青依旧木然地说：“高姑娘，其实，我和你之间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你既然不能将你的真名实姓告诉你的欢先生，你又何必苦苦追问我到底是谁？”

“可……我怎么称呼你？”

江津知青摇了摇头。一时间，她真的不好回答这个问题。称呼？哪个时期的称呼？江津知青有很多的称呼。十六岁以前，父母亲叫她么女，她在家中排行最小；十八岁以前，学生们叫她老师，她在一所乡村小学代课；十八岁那年，五里坡的人们叫她江津知青；同样在十八岁那年，她得到了两个男人无比真诚的称呼——知青姐姐和半边脸；那么，她该给眼前这位高小姐一个什么样的称呼呢？难道允许她如同欢镜听一样叫她知青姐姐吗？江津知青想了一会儿，然后说：“高姑娘，我是受人之托，来办事的。办完事，我就走。至于你应该叫我什么？等往后，你自然就知道了。”接着，她调转话头，“高姑娘，我需要你做我的助手。”江津知青一只手指了指昏迷在地上的欢镜听，一只手指了指门口，“为我端一张凳子、打一盆清水、找一把小刀。快点。”

高小姐已经从害怕中回过神来，她想，眼前这位头发遮去了半边脸的女人，既然能在她掌心写出她真实的姓氏，想必这个女人与她的家族渊源很深。奇怪是有的。但是，在高小姐的生活里，在外人看起来奇奇怪怪的事情，对她本人而言不正是一件又一件平平常常的事情么？于是，她赤着一双光脚，在屋子里飞快地进进出出，搬凳子、打清水、找小刀……等她做完了这一切，关上卧室门后，她看到江津知青已经盘腿坐在欢镜听身边，俯视着他左腿上的伤口。

高小姐的花布乳罩，已经成为一团泡满血水的东西。江津知青将乳罩撤下来，扔到一边，同时飞快地瞟了一眼高小姐的胸脯。高小姐的脸上一红。江津知青重新俯下身，仔细地察看着欢镜听的伤口。伤口上的血早已止住了，皮肉却翻卷了起来。

许久，江津知青才站起身，望了高小姐一眼，莫名地叹息道：“小弟娃啊，你腿上的伤好治啊！依我看，你心头的伤，将来如何才好啊？”

高小姐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搓着手。她问：“我把灯打开吧，这样屋子里要亮一些。”

“不，不能开灯，只要红灯笼。”江津知青急忙摆摆手，望着高小姐，“高姑娘，你没闻到这间屋子有一股香味吗？”

果真，屋子里有一股淡淡的奇妙的香味。早先，高小姐全部的心思都放到江津知青身上，没注意到这种香味。江津知青取下红灯笼，又从灯笼里取出一支红蜡烛。那是一支粗壮如酒杯的红蜡烛。她将红蜡烛递到高小姐面前，说：“拿着。”

高小姐接过手，红红的烛光将她圆而白的脸庞映得红光粲然。那股香味是越发地浓郁起来。

江津知青望着高小姐，叹息了一声：“唉……”

高小姐瞪大双眼望着江津知青，她不知道江津知青为什么叹息？

江津知青伸出手，在高小姐红光粲然的脸上抚摸着，眼睛里透出无限的迷茫。最后，她放下手去，再次叹息

一声，轻轻地说：“难怪，小弟娃会喜欢你。”

砰！红烛爆出一个灯花。一瞬间的光亮把两人都吓了一跳。倒是那种奇妙的香味，是越来越浓了。

这时候，江津知青坐到凳子上，说：“高姑娘，这红烛里混合了许多的药物，只要点燃红烛，这些药物就会飘到这间屋子的每一个角落。这种香味除了起到杀菌、止血、止痒等功能外，它还有一个最奇特的作用，通关。”

“通关？你是说这种药物还能通关？”

高小姐大吃一惊。看来，高小姐是知道通关的。

看着高小姐吃惊的样子，江津知青站起身，一边接过蜡烛一边说：“高姑娘，你什么样的稀奇事没有见到过？难道还会对这小小的通关感到奇怪么？”

“不不不，我不是对通关感到奇怪。”高小姐有些忐忑，也有些不相信地说，“我只是怀疑，这香味能解我体内的毒？”

“高姑娘，你想得太简单、太容易了。”

“那……”

“高姑娘，这种香味只是若干种药物混在一起的东西，只能起一个辅助作用，如同病人做手术之前，先要打麻药一样，而麻药本身不能治病啊！”说到这里，江津知青指着一个地方，“要解除你体内的毒性，只有他才能办到。”

高小姐顺着江津知青的手指望下去，她看到了昏睡在地上的欢镜听。

“天哪！”高小姐闭上眼，嘴里轻轻地说，“自从我在火车上看到他的那双眼睛，我就知道天书祖爷说的话是多么正确。天哪！”

这次，反倒是江津知青诧异地望着高小姐。江津知青问：“天书祖爷给你说什么？”

高小姐睁开眼，眼光有些迷乱，“天书祖爷曾经对我说，要彻底解除我体内的毒性，除非遇到一个我非常喜欢的男子。唉，没想到，阴差阳错，我在火车上竟然遇到了欢先生；更没想到的是，欢先生那双略带忧郁光芒的眼睛，一下子就将我的芳心击得粉碎。”一边说，一边摇着头，“后来，我将欢先生的事情，打电话告诉了天书祖爷。”

听完高小姐的话，江津知青愣了起来。许久，江津知青重新坐回凳子上，又恢复了先前那种木然的口吻：“高姑娘，我们开始工作吧。再过一会儿，他就要醒过来。那种香味会很快恢复他的体力。”

高小姐问：“我该做些什么呢？”

“把他的衣服、裤子全脱光。”

高小姐费了很大的劲才将欢镜听身上的衣服脱下来，只剩一条内裤。

“高姑娘，”江津知青依旧是一副木然的口吻，“我是说全脱光，身上不能留一丝一线。”

高小姐一张脸顿时滚烫起来。她望着江津知青，几番欲言又止。

“高姑娘，你现在是我的助手。你想象你现在是医院的护士，他只是一个等待救援的病人。”

“那……”高小姐冲口而出，“你为什么不来做？”

江津知青依旧坐在凳子上，依旧一副木然的口吻：“高姑娘，他是谁的欢先生呢？”

高小姐的脸越发地滚烫起来。犹豫片刻后，高小姐一咬牙，蹲下身，拿起地上那把小刀，嚓一下割断了裤带，又嘶啦一声，将内裤撕裂成几大块。她似乎在与谁赌气似的，几下就将那些布块连扯带拖地扔到了屋角。在满屋子的红光中，欢镜听赤裸的身体暴露无遗。

江津知青依旧不动声色地说：“用这盆清水，将他全身上下擦洗干净。”

在心理上闯过了最难的一关后，高小姐很快地恢复了常态。接下来，她将欢镜听浑身上下擦洗得干干净净。

江津知青又说：“高小姐，你另外拿块床单，换下他身下的那块蜡染。”

很快，高小姐照江津知青的吩咐做了。

随后，江津知青用两根手指，挟着一个小小的纸包，纸包里，全是黄色的药末。“把纸包里面的药粉，洒在他的伤口上，包扎起来。”江津知青说，“用不了多久，他又能够行走如飞了。”

一番忙碌后，高小姐的额上，居然冒出了汗珠。

忽然间，江津知青冷冷地说：“高姑娘，脱掉你的衣服。”

高小姐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双眼直直地望着江津知青，惊疑地问：“你说什么？”

“脱掉你的衣服。”江津知青重复道，“全脱光，身上不能留一丝一线。”

高小姐浑身发抖。她不知道自己是因为气愤发抖呢还是因为恐惧或者羞辱发抖？她颤抖着嘴唇，又一次问：“你说什么？”

江津知青说：“高姑娘，我早先说过，我只是你解毒的引路人，而你的欢先生，才是真正能解除你体内毒性的人。我只教给你引导的方法，至于做与不做，全在你自己。”江津知青站起身，“不过，从此以后，三支香水道对面，不再有红灯笼为你悬挂了。”一边说，一边走到高小姐面前，将嘴唇凑到对方耳畔细细地说了一阵，最后，江津知青说，“我该走了。天亮前，我再回来接他。”

浑身发抖的高小姐只听到两声关门声。等她清醒过来时，红光照耀的屋子里，除了越来越浓的香味，已经没有江津知青的影子了。她低下头，俯视着欢镜听，嘴里喃喃地自语道：“怎么会是这样呢？”

一滴热泪，滴到欢镜听干涸的嘴唇间……

## 第四十一章 陌生的爱情

爱，是陌生的。

爱，是盲目的。

爱，是迷乱的。

如果你真的爱一个人，你是无法说清理由的。细细想来，等到你将爱的理由说得一清二楚时，那已经不是爱情而是情绪冲动了，因为，这个时候，爱的激情早已离你远去了。

高小姐眼里含着泪水，俯视着欢镜听。在满屋子的红光中，她的欢先生就那么静静地躺在屋中央。应该说，这个情景是非常浪漫的，是很典型的适合谈情说爱的粉红色环境。但是，高小姐的心情，却是一种沉沉的失落。欢镜听身上的血迹早已被高小姐擦洗得干干净净，整个人就赤身裸体地横躺在那里。从小到大，高小姐还没有这么近距离地看到过一位裸体的异性彻彻底底地展现在她面前。对面前这位男人，高小姐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爱。她对这个男人的过去，一无所知。她只知道，这个男人能够让她灵魂产生极大的震荡，能够燃起她浑身的热情。不能否认，高小姐是爱欢镜听的，但要爱演变成投怀送抱，演变成男女之间的阴阳交合，何况，这个过程要由她本人来主动完成。想到这里，她竟然有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

啪！红灯笼里的灯花又爆了一下，一缕轻烟从灯笼里悠悠地冒出来，萦绕在红光满室的屋顶上。

“怎么会这样呢？”高小姐眼含热泪，又一滴泪珠，滴到欢镜听干涸的嘴唇间。

在红光照射下，那种香味是越来越浓了。江津知青告诉过她：红蜡烛里，有一种药物，将通过奇异的香味，进入体内。这种药物的作用便是催情。

江津知青曾经说：“如果不这样，你的欢先生在身受刀伤的情况下，他会对你做那种事情吗？”

“唉……”高小姐看到欢镜听的头轻轻地动了一下，嘴里发出轻轻的叹息声。

高小姐知道，她不能再犹豫了。欢镜听很快就会醒来。她慢慢站起身，慢慢走到屋角，犹豫片刻后，她开始慢慢地脱掉身上的衣服。

屋子里，依旧是满堂的红光。

屋子里，依旧是奇异的香味。

就在高小姐一件一件地脱掉衣物时，就在红红的屋子红得正艳、满屋的云烟越来越氤氲时，一件奇异的事情发生了。

最先给予欢镜听知觉的，是高小姐滴到他干涸嘴唇间的热泪。因为有了咸咸的热泪，他才有了生命的知觉；因为有了生命的知觉，他的意识才能从昏迷状态中渐渐地回到这间红光满堂的屋子里。恍惚中，他只记得坐在出租车里，高小姐是那么温柔地抱着他，他还记得，他曾经对高小姐说过：“我真的很喜欢你。”

那么，那个“我真的很喜欢你”的高小姐，她到哪里去了呢？

欢镜听的手动了一下。在他的意识里，他真的是想摸到高小姐，他真的希望高小姐就在他的身边。然而，他

的手指触到的，不是高小姐柔腻的肌肤，也不是往日表层粗糙的蜡染布，而是一张床单。

他终于睁开了眼睛。

他默默地体验那种奇怪的感觉。在他以往全部的生活阅历里，他都没有过这种感觉。一种难以言喻的、用任何的语言和文字都无法表述清楚的感觉。接下来，他才注意到，自己躺在一片红色的世界里，躺在一片浪漫温柔的梦乡中。然后，他听到了一阵细微的响声。他侧过头，看到高小姐背对着他，最后一件衣服正从高小姐的身上滑下来。顿时，他惊恐地张大了嘴巴，却又立刻用手捂住。

让欢镜听感到惊恐的，绝非高小姐裸露的身体。

欢镜听在高小姐的背上，看到了一些符号，一些似曾相识的符号。这种符号，绝不是印到蜡染布上的乘氏家族的符号。在红灯笼的照射下，那些符号在高小姐白净的背上，闪烁着斑驳的蓝光。那么，这些他似曾相识的符号，他是在哪里看到过的呢？他努力地回忆着。他敢肯定，他曾经到过什么地方，那个地方有一座野山，野山坡上有一面巨大的石壁，石壁上刻着一些似文非文、似图非图的符号。那么，那是个什么地方呢？那个地方又在哪儿呢？他曾经到过那个地方，怎么会想不起来呢？

“高……”欢镜听刚要喊高小姐，可还没等他把小姐二字喊出口，突然间，那个他正在努力回忆的地方如一支利箭射入他心中，他疾速地脱口而出：“晒甲山……红崖天书。”

突然，高小姐的身子剧烈地震动起来。

## 第四十二章 晒甲山上的红崖天书

那些刻在一面山坡上的似文非文、似图非图的符号，叫做红崖天书。

——在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有一座山，叫晒甲山；晒甲山上，有一面褐红色的石壁，石壁上写着一些似文非文、似图非图的神秘符号，当地人叫天书，外地人叫红崖天书。关于红崖天书，当地流传着种种传说：有人说它是某个失踪的少数民族已经失传的文字，有人说它是一些毫无意义的文字游戏，有人说它隐藏着一段惊人的历史，有人说它是一幅藏宝图，有人说它是明朝建文皇帝的遗书……

如今，在这间红光粲然的屋子里，在高小姐的背上，欢镜听无比惊恐地看到了红崖上的天书。

那么，那些至今无人能识的天书，为什么会刻到高小姐的背上去？

高小姐的身体在一阵剧烈的震动后，慢慢地转过身来。她惨白的脸上，珠泪滚滚。

“高……”

高小姐望着欢镜听，轻轻地说：“欢……我曾经告诉你，我要做欢太太。”

高小姐的双手，先是护住胸前的两个乳房，然后，不知所措地绞来绞去。最后，她将那张珠泪滚滚的泪脸，深深地埋进双掌中。

“高……”

高小姐轻轻地抽泣起来，“欢……我没想到，做欢太太是这样子的。”

欢镜听跳起身来，跨前一步，猛然发现自己如同高小姐一样赤身裸体。一时间，他愣在那里。他不明白，自己是什么时候变得来一丝不挂的呢？他急忙扯起地上床单裹住身体。他望了望高小姐，又在屋子里到处看了看：空荡荡的屋子里再也没有可以遮掩的东西了。他慌忙来到高小姐面前，取下那块床单，将高小姐拦腰围起来。他似乎明白了自己裸体的原因——他原本受了伤，满身血迹，现在却干干净净，伤口处包着一块布。他说：“高小姐，对不起，我给你添麻烦了。”心里却想到：高小姐为什么也要赤身裸体？

他刚要转身离开，高小姐却一把抓住他的手，满眼里，除了盈盈的泪水，剩下的，全是少女羞怯过后的果敢与决然。欢镜听惊惶地望了高小姐一眼，又马上调头望着头上的红灯笼。一方面，他不能也不敢正视高小姐，另一方面，他心中堵塞着太多太多的疑问，比方说这盏红灯笼，比方说高小姐为什么脱得一丝不挂……？

高小姐拉起欢镜听的双手，轻轻地放到自己的两个肩头上。她一旦果敢而又决然地做出了某种决定，她性格中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血性，让她立刻产生出无比的豪气。她正视着欢镜听，看着对方一副惊惶不安的样子，一个字一个字地问：“欢先生，你看到那盏红灯笼了吗？”

“看到了。”

“你闻到有一股奇怪的香味了吗？”

先前，欢镜听没有留心，他的注意力，全都放到高小姐身上。现在，经高小姐一提醒，他才耸耸鼻子。他果真闻到了一股奇异的香味。那如丝如缕的香味宛如早晨山谷间绵绵的清岚，又如同深夜里夜来香绽放的幽香。

高小姐依旧望着欢镜听，眼眶里慢慢盈起泪水。这一次，她含着泪光的微笑里，带着几分少女的羞涩。她说：“这不是一般的香味。这是一种迷幻药物的气体。你知道这种药物的作用么？它可以使每一位男人都失去……理智。”高小姐说完最后两个字时，一张脸涨得通红。

欢镜听没有太多吃惊的表情。他自从遇到了高小姐后，已经经历了许多让他吃惊、困惑的事情。他没说话。此情此景，他实在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

“欢先生，既然我们有缘，真的，太有缘了。我不愿意你受到什么药物的控制。我更不愿意，这一身清清白白的身子，就那么糊糊涂涂地交给一个发情乱性的男人。欢……我要你在清清楚楚的时候，在你明明白白的状态中，把我变成欢太太。”

“高小姐，不……”

“欢先生，你把我变成欢太太，你一定要把我变成欢太太。你知道么，这对我很重要。”说完话，高小姐解开欢镜听给她围到腰间的床单，将欢镜听连同自己一同掩盖起来。黑暗中，高小姐的牙齿轻轻地咬住欢镜听的耳轮，轻轻地说：“欢先生，抱起我，把我抱到我那间卧室里去。”

头顶着床单，欢镜听摸黑抱起高小姐，慢慢朝那间神秘的卧室走去。不知为什么，他忽然轻轻地哭了起来，眼里的珠泪，滴到高小姐的脸上。

高小姐愈发抱紧了他。

在推开那扇神秘的卧室门以前，高小姐再一次问：“欢先生，你要向我发誓，你在我卧室里看到的一切，绝不告诉任何人？”

欢镜听想了想，他很清楚，也很明白：此时此刻的高小姐怀着的是一份多么忐忑不安的心情啊！高小姐需要的，不单单是一份誓言，更重要的是一份重若泰山般的踏实与稳重，无论是心理上也好还是生理上也好，她都需要这份踏实与稳重。欢镜听不说一句话，却将两片厚实的嘴唇牢牢地焊接到高小姐不断颤抖着的双唇上。

那扇神秘的卧室门，终于打开了。

她，来自贵州高原一个叫红崖天书的地方。

她，终于跨过了从高小姐到欢太太的一段人生河流。

在这个结束了一个旧时代又开创了一个新时代的活动过程中，除了她的高姓是假的，其余的，全都是真实的。

### 第四十三章 目的地不明的角色转换

欢镜听流着泪，完成了欢先生的角色转换。

应该说，这是一次“目的地不明”的行为。

不是他的生理需要，也不是高小姐的生理需要，更不是他和高小姐的感情发展到如火如荼、浓情激烈的程度时，非要通过爱的升华来平息双方情感的烈焰。

那么，这一切，又是因为什么呢？

奇怪的是，没有任何人，可以给他任何的答案，包括已经成为欢太太的高小姐。似乎是，高小姐根本就不给他一点答案。更为奇怪的是，在没有任何答案的前提下，他居然很好地完成了欢先生的角色。因此，欢镜听的泪，无论对他本人或是对高小姐而言，都流得有些莫名其妙。

黎明时分，欢镜听穿好衣服，走出那间神秘的卧室，回到先前那间红灯高挂的屋子里。这时候，那盏红灯笼，除了粲然的红光，已经没有那种奇异的香味了。那种致人发情乱性的药物，早已燃尽。

欢镜听心中一片茫然。他从睁开眼睛看到红灯笼开始，直到现在，在这一段时间里，他做了些什么？他似乎全然忘记，记忆里，似乎是一片空白。



忽然，一双柔柔的小手从他身后伸过来，贴着他的后背温柔地抱住他。紧接着，他的一只耳轮被两排细细的牙齿轻轻地咬住了。他忽然想起一种说法：爱，是有牙齿的！

他抚摸着高小姐的双手，微笑着说：“高小姐，你好像特别喜欢咬我的耳朵。”

刚说完，只感到高小姐的舌尖在他耳轮上柔柔地滑了一下，紧跟着一阵刺痛传来……他皱紧了眉头，嘴唇裂开一条缝隙，倒吸着丝丝的凉气。他明白高小姐在报复他说“错”了话。

“高……那，我该如何称呼你？”

耳轮上，又一阵刺痛开始了。

“高……饶了我吧。”欢镜听急忙改口说，“太太，欢太太，你是我的欢太太。”

舌尖，重新在他耳轮上柔柔地滑动起来。

一会儿，高小姐将两排细细的牙齿从欢镜听的耳轮上取下来，轻声问：“老公，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么？”

“太太，你要问什么呢？”

高小姐依旧从后面抱住欢镜听，却将下颏搁到他的肩头上，说：“有一个故事，说的是一户人家的女子，出嫁后，丈夫考问她，什么叫在家从父，出嫁从夫？父亲与丈夫，都是男人，两者之间的区别在哪里呢？”

欢镜听想了想，答道：“穿衣开门，是父；脱衣上床，是夫。”

高小姐轻轻地笑了笑，双手更紧地抱住了欢镜听，继续问：“老公，我再问你，什么是妇人？什么是妻子？”

想了想，欢镜听轻声答道：“衣着整齐，打开房门，是妇；关门闭户，赤身裸体，是妻。”

高小姐没有表态。过了一会儿，她在欢镜听耳畔悠悠地叹息道：“老公，你已经把门都打开了，为什么还让我身份不明呢？”原来，从背后拦腰抱住欢镜听的高小姐，依旧赤裸着身体。高小姐珠泪盈盈地对他说：“老公，我现在还是你的妻子，我要你亲自给我穿上衣服。”

欢镜听这才注意到，高小姐的衣物堆在屋角。在粲然的红光里，高小姐松开手，慢慢地旋到欢镜听面前。她就那么赤身裸体地站在那里，满眼含泪地望着欢镜听。接下来，她将双手放到欢镜听头上，从头顶两端慢慢地往下抚摸着，一点一点地往下走着，最后，她的双手，停留在欢镜听的两只脚背上。在高小姐弯下腰时，欢镜听看到她背上的天书在红灯笼的照射下闪着神秘的蓝光。高小姐慢慢地伸直腰，紧紧地闭着双眼，串串泪珠从她眼缝里挤出来，挂满她的双颊。

欢镜听赶忙给她穿好衣服。

就在欢镜听给她穿上最后一件衣服、扣上最后一颗扣子时，高小姐忽然双手合十，嘴里不断地诵着佛经里的六字真言：“嗡吗呢叭咪吽。”

一时间，欢镜听疑惑不解地望着高小姐。

高小姐依旧双手合十，却缓缓地睁开泪眼，“欢先生……”

“太太，你……”欢镜听浑身一颤。

“欢先生，你已经给我穿好了衣服，我不再是你的妻子了。从今往后，我只是一个小小的妇人。”

“太太……”

“欢先生，还是叫我高小姐吧。”

欢镜听浑身颤抖起来，他跨前一步，想拥抱住高小姐。

高小姐却迅速地后退了一大步，依旧双手合十，满眼的泪水，却是铺天盖地般地流淌下来。她说：“欢先生，你身体里的每一块骨头，都印到我这个小妇人心中。”

欢镜听大吃一惊，他朝前跨了一步。

“欢先生，”高小姐后退了一大步，双手依旧合十，但却是满脸的严肃神情，“世上原本就没有什么高小姐，世上只有一个来自贵州高原的阴性之物。”

“高小姐，我……”欢镜听眼含泪水，慢慢地说，“我真像做了一场梦。”

“欢先生，我知道你有太多太多的疑问，这些疑问不是现在的你能够知道的。但是，欢先生，等到有一天，天书祖爷会把一切前因后果，明明白白地告诉你。”

欢镜听是第一次听说天书祖爷这个神秘的人物。他问：“谁是天书祖爷？”

高小姐避开欢镜听的问题，她走上前，轻轻说，“欢先生，你坐下，背对着我。”

欢镜听默默地坐下，盘着腿，背对着高小姐。

“欢先生，”高小姐依旧轻轻地说，“闭上眼，双手放到膝盖上，全身放松。”接着，高小姐也盘腿坐在欢镜听的身后，将双掌卷成一个圆形，放到欢镜听的头上。她闭上眼，嘴里不断地诵着六字真言：“嗡吗呢叭咪吽。”许久，高小姐收回手，慢慢站起身，轻轻说：“欢先生，你现在可以走了。”

欢镜听依旧盘腿坐在地上，却扭过头望着高小姐，不解地问：“走？”

高小姐泪流满面地说：“是的，你应该返回江津，投案自首了。”

一时间，欢镜听脸色变得刷白，“你早就知道我是逃犯？”

高小姐点点头，“欢先生，在你住进这间屋子不到一个星期，我不仅知道了你的真实身份是逃犯，而且，我还知道了你为什么逃亡。”

“你是怎么知道的？”

高小姐没有回答他。

欢镜听望着高小姐，郑重地点点头，“我听你的话，明天，我就返回江津，投案自首。”

高小姐将欢镜听慢慢地拉起来，细声说：“欢先生，在你离开广州以前，你一定要去见一个你做梦都想不到的人。”顿了顿，“一会儿，你的师傅，就会派人来接你走了。”

欢镜听想起那位与他打赌的神秘的老人。他先指了指楼上，刚要开口说什么，门，却突然响了。

听到敲门声，高小姐迅速地退到屋角，埋着头，依旧双手合十，说：“欢先生，你去开门吧。”

欢镜听犹豫了一下，终于，他还是打开了门。

门外，站着一位身着白衣、长长的头发遮住了大半张脸的女人。那位白衣女人轻轻地拉起欢镜听的一只手，没有说话。只是有一滴泪珠，从白衣女人的眼里，嗒一声滴到欢镜听的手背上。

“你是谁？”欢镜听问，“我为什么要跟你走？”

那位白衣女人依旧不发一言，只是默默地淌着泪。她的另一只手，轻轻地抚摸着欢镜听的头。

这时候，躲在屋角的高小姐走上前来，依旧的双手合十，依旧的泪流满面。她说：“欢先生，跟着她去，到你师傅那里去。你真的该走了。”

欢镜听一肚子的疑问，想了想，他干脆一个问题也不问了。他对这一切，都无法理解。他转过身，面对高小姐，先是学着高小姐的样子，双手合十，默默地望着这个让他今生今世刻骨铭心的女人。忽然间，他跪了下来，跪到高小姐的脚下，同时，眼泪如同泉水一样地涌了出来。

高小姐弯下腰，泪水滴到她胸前双手合十的指尖上，又从指尖上，滴到欢镜听的前额上。跟着，高小姐从身上掏出一根红丝线，红丝线上，系着两把钥匙。她给欢镜听轻轻地套在脖子上。

欢镜听仰起脸，任高小姐的泪水滴到他同样泪流满面的脸庞上。一会儿，他埋下头，咚咚咚连着给高小姐磕了三个响头，之后，他站起身，对白衣女人说：“师傅在哪里？带我走！”

那位白衣女人牵着他的手，慢慢地走出了高小姐的屋门。

身后，传来高小姐越来越细、越来越远的声音：“嗡吗呢叭咪吽。”

#### 第四十四章 久别重逢的知青姐姐

欢镜听终于走进了那幢别墅里。他看到，那位神秘的老人一脸平静地站在屋中央；他似乎还看到，那位老人的万顷波涛，全都掩藏在平静的脸庞下。

“师傅。”欢镜听跪到神仙口面前，禁不住放声大哭。

神仙口慢慢地拉起欢镜听，仔仔细细地端详了他许久，又掏出一块手绢，为他揩净脸上的泪水。他感慨地说：“乘鹿耀，一切都是一个缘字啊！”

欢镜听吃惊地望着神仙口。须知，乘鹿耀这个名字，只是他过去写文章时的笔名，除了文朋诗友们知道以外，其他人很少知道生意场上的欢镜听就是文艺界的乘鹿耀啊！

神仙口并未理会欢镜听的惊愕表情。这些，他早已想象到了。神仙口轻轻地说：“乘鹿耀，回头看看，你身后是谁？”

欢镜听回转身，看到早先那位白衣女人慢慢地掀开挡在脸孔前的长发。他禁不住一阵晕眩，激动地喊道：“高小姐……知青姐姐……”

## 第四十五章 新生

一九九六年九月下旬，欢镜听回到了江津。

一九九六年十月中旬，欢镜听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一九九六年十月下旬，欢镜听被押送重庆某看守所劳动改造。

一九九八年三月中旬，欢镜听因表现良好，获得减刑半年。

一九九八年四月五日，欢镜听刑满获释，走出看守所森严的大门。

他，新生了。

## 第四十六章 夜渡几江河

一九九八年四月中旬的一个晚上，心血来潮的欢镜听在他的忘年交丁小夕的陪同下，先是漫步来到江津长江公路大桥上，后来，他们漫步到江津火车站月台上。欢镜听给丁小夕讲述他的童年，当讲到那位早已逝世的大伯时，他禁不住潸然泪下。

书店已经消失了，取代它的是江津火车站邮电所。

欢镜听禁不住感慨万端地对丁小夕说：“小夕，我真的很感谢这次坐牢。如果没有这一年半的牢狱生涯，我不会明白许多事情。”

丁小夕说：“你现在的处境很糟糕，你应该接受我的帮助。”

欢镜听理解这位身为教委副主任的忘年交话中“帮助”的意思。他没有立即答复。一会儿，他们来到长江边上。欢镜听指着在夜幕下泛着冷光的江面，对丁小夕说：“小夕，我与你赌一把，今天晚上，如果我游过了长江，你就再也不要提帮助二字了；如果我没有游过去，你再帮助我，好不好？”说完，欢镜听将衣裤脱下来交到了丁小夕手上，扑通一声跳进了冰凉刺骨的江水里。

丁小夕知道，欢镜听还在十多岁时就是横渡长江的高手了，但是，毕竟十多年没游过了，万一，欢镜听……丁小夕不敢继续想下去，他急忙找了一辆出租车，从江津长江公路大桥上飞奔过江。等欢镜听在江津文化馆附近的旧码头上岸时，他看见丁小夕已经泪流满面地站在那里。丁小夕一边给他披上衣服一边说：“我到了这里才明白过来，如果你游不过江，我将永远失去你这位朋友。”

他忌讳说淹死二字。

但在欢镜听心里，在这个寒风飕飕的夜晚横渡长江，对他则是一种意志上的考验。他说：“小夕，在江心里，我就想好了，我过几天到广东去。我要去找师傅。”

丁小夕沉默了一会儿，告诉对方：“你师傅——神仙口，已经带着半边脸回到祖籍东莞去了。另外，那位让你刻骨铭心的高小姐也已经离开了人间花园。”

欢镜听惊讶地望着丁小夕，“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丁小夕讳莫如深地笑了笑，不作任何解释，继续先前的话题：“不过，你到了广州后，应该先到那幢别墅去，有一个人，他在那儿等着你。”

欢镜听思忖了一下，似乎猜到了什么，“那个人，是不是天书祖爷？”

丁小夕仍旧没回答对方的问题，仍旧是一脸讳莫如深的笑容。

就在欢镜听动身到广东之前，丁小夕搬进了教委的集资房。在这套宽敞明亮的住房里，丁小夕多年前梦想的书房，现在终于实现了。他将欢镜听请到家中，他要这位忘年交也来享受一下书房的书香。就在这天晚上，他们谈了一个通宵。他俩谁也没想到，这是他们今生今世最后一夜绝谈。

## 第四十七章 天书祖爷

没几天，欢镜听重返广州。

丁小夕没有骗他：神仙口、半边脸和高小姐，早已从人间花园消失了。在欢镜听的感觉里，似乎是，他们从来就没有在他的生活里出现过。怀着一份即将揭开谜底的心跳，一天下午，欢镜听敲响了那幢别墅的大门。

开门接客的，是那位叫阿珍的中年妇女。对于欢镜听的到来，阿珍不仅没有露出一丝一毫的吃惊，相反，她回头朝屋子深处大声说：“你盼望的贵客，终于到来了。”

就在欢镜听吃惊的时候，一位精神饱满的老人，急匆匆地扑到门口，一把捧住欢镜听的手，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他一番，热情地说：“请屋里坐。”

双方经过一番必不可少的客套后，他俩坐到沙发上。

这时候，阿珍将两碗盖碗茶送上茶几。

欢镜听一只眼盯着茶碗，另一只眼望着老人，忽然问：“天书祖爷，你是四川人？”

天书祖爷先是一愣，继而，他顺着欢镜听的另一只眼光落到茶几上，一刹那，他明白过来，笑着说：“难得你长着一颗玲珑心，仅仅从盖碗茶这样一个生活小节上，就看出我四川人身份。”

盖碗茶是四川茶馆的一大特色，这是众所周知的。

欢镜听问：“天书祖爷，请问你是四川哪儿的人？”

天书祖爷说：“江津。”

欢镜听霍地站起身，惊疑地望着对方，心想，怎么越说越近了，过去那位神秘莫测的天书祖爷，竟然是江津人？！

天书祖爷招招手，示意欢镜听坐下。接着，他手端盖碗茶，慢慢地讲述起来——

现实生活中，许多看似神秘的事物，如同魔术一样，中间仅仅隔了一张薄纸，一旦把这张薄纸捅穿后，神秘便成为平常，这是一种现象；还有一种现象，许多所谓的好人与坏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生存环境里，好与坏是可以发生变化的，好人可以变坏，坏人也可以变好。

那位后来让神仙口深感神秘莫测的天书祖爷，就是过去江津城里那位某单位的头头。

头头姓张名林生。

话说张林生把江津知青折磨出疯病、又将江津知青送给神仙口为妻之后，他本人在良心上也受到了极大的折磨，反省自己的所作所为，竟然心如刀绞。他想，江津知青的疯病是自己一手造成的，那么，也应该由自己把她的疯病治好。因为有了这样一份心思，所以，他便到处打听治疯病的偏方。功夫不负有心人。一天，他从一位贵州到江津城摆草药摊的游医口中，得知贵州省安顺地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晒甲山附近，有一位民间医生，专治疯癫病。得到这个消息的当天，他便兴冲冲地跑到渡口找驾长。然而，驾长告诉他：江津知青失踪了。大约一年之后，张林生出差到贵州省习水县（习水与江津接壤）。在习水县城某招待所住下后，与服务人员的交谈中，他得知一条消息：半年前，县城里忽然来了一位女疯子，整天嘴里唧哩哇啦地唱着谁也听不懂的歌，还在墙上乱涂一些稀奇古怪的符号。

那首歌是神仙口乘氏家族的祖曲，那些符号是乘氏家族的族徽。

张林生当时就怀疑：那位女疯子，会不会是江津知青呢？

事实证明了张林生的怀疑，那位女疯子果真是江津知青。在县城附近的一个垃圾堆上，张林生看到了江津知青，对方的形象可以用惨不忍睹来形容。想想看，一个女疯子，在长达一年多的流浪途中，会遇到一些什么样的风吹雨打？她没有因饥寒交迫而死去，也没有沦为野兽们口中的食物，便属万幸。可是，江津知青虽然是疯子，但是，不知为什么，她竟然牢牢地记得那个把她折磨成疯子的男人。因此，她一见到张林生，第一反应便是惊恐地大叫，第二反应便是惊恐地逃跑。这样一来，原本压在张林生心上的石头，无形中变得更为沉重起来。与此同时，也更坚定了他寻医治病的信念。用他后来的话说：“我不是为她人治病，我是在为自己赎罪。”

思来想去，张林生只好在县城请了两个人，谎称那位女疯子是自己的亲戚，将江津知青绑到一副担架上，送到晒甲山，来到那位民间医生家里。不过，为了在路上不再刺激江津知青，张林生特意化了装，扮成一个须发皆白的老头子模样。那位民间医生告诉他：像江津知青这种疯病，只能住在家中，一边用药物治疗，一边用天长地

久的时光慢慢地调养她受到极大伤害的身心，也就是普通百姓的常说的“慢慢将息”。

从此，江津知青就住在那位民间医生家中，她的生活费，则由张林生负担。

一年复一年，江津知青的疯病慢慢地好起来。

病症减轻后的江津知青，依稀记得那位送她到晒甲山治疗的须眉皆白的老人，她向民间医生打听。因为民间医生事前已经知道了原委，所以，急中生智，顺口扯了一个谎言：“那位老人叫天书祖爷。天书祖爷要见你的时候，自然会来见你的。”

从此，天书祖爷这个称号，便在民间医生、江津知青，以及后来的高小姐口中，代替了生活中真实的张林生。

那么，高小姐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说到高小姐，便不能不提到下海。

下海是后来出现的新词语，就是经商做生意。不过，等到下海这个新词语广为人知并成为旧词语的时候，张林生早已离开原单位，走出家乡江津，在广州开了一家公司，成为商界上一名大器晚成的成功人士。三支香水道旁边的这幢别墅，便是他买下的。一天深夜，张林生乘私家小车从深圳返回广州的路途中，一条黑影猛然从路边扑过来，幸好驾驶员不仅车技好，而且反应特别快。等到黑影砰一声撞到车厢后部时，小车也刚好吱一声急刹下来。满头冷汗的小车司机一边怒骂着，一边打开车门，急急地奔到车后，旋即，司机将一位头上流着鲜血的少女拉到车门边，说：“老板，这位小姐的头撞破了皮，有点伤，但不会有生命危险。”

听说没出人命，张林生心中的石头咚一声落了地，禁不住吐出一口长气。他以为那位撞车的少女是因失恋或工作压力过重而自杀。这种事，在广州，每年都要发生好多起，人们早已见惯不怪了。因此，张林生示意司机把少女弄进车，说：“不管怎样，她已经受伤了。送医院吧。”

那位少女一直低着头，长长的头发如黑色瀑布似地流泻下来。

到了医院，出现了两件让张林生深感惊异的事情。

第一件事：那位躺在病床上接受检查的少女，拨开她覆盖在脸上的长长黑发，竟然是一张江津知青年仅十八岁脸孔的再版。难道，人世间，真有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吗？

——后来，张林生就这个问题请教过有关专家，得到的答复是：根据科学测算，平均每十万人中，会有一对相貌非常相像的人。

第二件事：那位小姐的背上，文着一些稀奇古怪的符号。

在外人看来，那些符号无非是喜欢文身的人随心所欲设计的图案而已，然而，因为张林生多次到过贵州高原的红崖天书，所以，他一眼就认出，少女背上的符号，是描摹的晒甲山上无人破译的天书。

这样一来，张林生对那位少女的态度，就不仅是“给一些钱，治好伤，打发走”了，相反，他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如同对待自己的女儿一样，无微不至起来。

其实，张林生关心高小姐的心思很简单，他要弄清楚：这位少女，为什么会把红崖天书纹到背上？

那位撞车的少女，就是高小姐。

——尽管高姓并非那位少女的真实姓氏，然而，为了叙述的方便，也为了前面与后面行文中的内在联系，笔者仍旧称她为高小姐。

等到高小姐伤愈出院的同时，张林生也将高小姐的情况摸透了。

原来，高小姐的母亲是贵州人，还在母亲青春年少时，一位位高权重的领导人将她母亲金屋藏娇起来，用后来广为人知的话说：高小姐的母亲成为某领导人的二奶（情人）。高小姐就是那位领导人的私生女。高小姐十岁那年，那位领导人因经济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注意。不知通过什么渠道，领导人提前得到了这个消息。于是，在一个深夜，领导人将高小姐和一个薄薄的信封，郑重托付给一位姓刘的朋友。随后，领导人便带着高小姐的母亲，偷偷潜出境外，亡命海外去了。

说起那位姓刘的中年男人与那位领导人的交往，就不能不提到贵州高原的红崖天书。

那年，贵州省安顺地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向海内外公布一条消息：谁若破译了晒甲山上的红崖天书，奖励破译者一百万元。消息公布后，一时间，前往红崖试图破译天书的人们，如过江之鲫。在这些人中，有真心破译者，有单纯的好奇者，当然，也有浑水摸鱼别有用心的人……

那位姓刘的中年男人，到底属于哪一类人物，还真不好说。

刘姓中年男人原本是民间的一个气功爱好者，练了几年气功后，在江湖上便小有名气，被人们称为刘大师。因为这个缘故，刘大师身边便聚集了一批气功痴迷者。众所周知，气功原本是一套朴素的体育运动，除了强身健体，再无其他作用。然而，朴素的气功一旦走入极端，便落入歪门，成为蛊惑人心的邪道，那些诸如远在千里之外发功、扑灭了满山熊熊烈火之类，便是走入歪门邪道的“说法”。

一天，一位气功痴迷者对刘大师说：“刘大师，你的修为，能否破译红崖天书？”

已经被众多信徒们奉为“大师”的刘大师，当然不愿承认自己的无知与无能，他不仅满口答应下来，还拍着胸脯说：“那些在外人眼中神秘莫测的天书符号，只要我刘大师一发功，打开天眼，就如读一封家书一样简单。”说到这里，他话锋一转，“不过，打开天眼需要一些时间，另外，还需要信徒们表示诚心。”

这个所谓的诚心，便是钱。

于是，有了刘大师的许可，信徒们便飞奔各地，广拉赞助。不过，拉赞助是他们自己的漂亮说法，外人的说法则大大地不好听：借此机会骗钱。短短时间里，刘大师便收到了若干“赞助款”。然而，还没等刘大师把天书破译出来，一封又一封检举信便飞到了许多领导人手里。不久，一副手铐便套到了他手腕上。

似乎真的应验了福兮祸所伏这句话，关押在看守所等待审问的刘大师，做梦都想不到，其中一封检举信飞到一位领导人手中，竟然让他双眼发亮……

刘大师后来才知道，那位领导人本身就是一位气功爱好者。

接下来的日子里，刘大师不仅平安地走出了看守所，还成为那位领导人家中的座上宾。再后来，许多人看出了端倪，便聪明地将“后门”开到刘大师跟前。

这样一来，那些怀揣红包（钱）的人，在领导人办公室无法办到的事情，只要将红包（钱）从刘大师这道“后门”递进去，不出几日，原本艰难的事情便一帆风顺了。

靠着气功大师的名头与效果灵验的“后门”，刘大师迅速地暴富起来。

那位领导人，就是高小姐的生父。

自从那位领导人携情人逃亡海外后，刘大师也带着高小姐到处躲避起来。他知道：那位领导人办理的许多事情牵涉到他这扇“后门”，弄不好，他将再次走进看守所。这次进去，也许就出不来了。问题是，天涯茫茫，他躲到哪儿去呢？想来想去，刘大师忽然想起原先那个没有实现的破译天书梦。于是，改名换姓之后的刘大师，以父女身份隐居到晒甲山上。

一转眼，八年过去了。八年时光，在宇宙中仅仅是一瞬间；而对活生生的人来说，不仅是一段漫长的光阴，还意味着人生许多方面都将大大地改变。事实也是如此，八年后的刘大师，已经出落成一位漂亮的少女，对于十岁那年发生的家庭变故，留在心中的也只是一些支离破碎的记忆。而那位刘大师呢，也许是造化弄人，他除了身体越来越虚弱外，还出人意料地迷上了红崖天书，整天对着晒甲山上那些似文非文、似图非图的符号，一门心思地钻研起来。也就是说，这时候的刘大师，是真正意义上的天书破译者了。

一天，刘大师取出一个薄薄的信封，对高小姐说：“你到广州去一趟，你的生父与生母，在那儿等着与你见面。”

信封是八年前那位领导人交给刘大师的，信封里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广州某地某门牌号；除此之外，别无他物。看来，这个地方，是那位领导人过去在广州的一个落脚处。

不知为什么，在高小姐临走之前，刘大师也许是意识到了什么，他忽然提了一个奇特的要求：把红崖天书纹到高小姐的背上。刘大师伤感地说：“见到你父亲时，请告诉他，我没有辜负他当年对我的信任，为了你安全地长大，我在红崖天书这个地方躲避了八年。”

于是，背上文着红崖天书、怀中揣着那封信，高小姐到了广州。然而，在日新月异的广州，八年前的旧地址，早已换成了一片花木扶疏的新兴住宅区，何况，纸条上只有门牌号码没有联系人，高小姐连一个寻找的对象都没有。

那片新兴的住宅区，就是后来广州有名的富人区——天河花园。

失望中的高小姐，只好返回红崖天书。可是，等她回来时，却听到一个令她大惊失色的消息：刘大师前脚送走高小姐、后脚便到当地检察机关投案。然而，还没等检察官认真审问，他忽然间口吐白沫，倒地身亡。后经法医检查，刘大师在投案前，便吞了毒药。在刘大师的衣服里，发现了一封写给检察机关的遗书，只有简简单单的

几行字：躲避八年，只为了报答友人的信任；我罪恶深重，自绝于人民，只为了在生命的最后来一个正义的了断。

失去了刘大师的高小姐不仅悲伤，还很茫然：往后，她的生活出路在哪儿？茫然中，她第二次到达广州。那天晚上，高小姐在灰心失意之际，漫无目的地来到公边路。当黑夜里出现汽车灯光时，一瞬间，她想到了死……

这就是高小姐与张林生的“相识”过程。

张林生把高小姐接出医院后，没有迎回自己的别墅，相反，他在隔江相望的人间花园，为高小姐租了一套豪华住宅。张林生暗暗想到：既然高小姐的生父八年前留下人间花园的旧地址，那么，把对方安顿在那儿，说不准，有朝一日，高小姐会意外地与生父重逢。后来的事实证明张林生的做法既简单又有效。

没想到，刚刚租好房屋，麻烦事接踵而来。车祸之后的高小姐，皮外伤虽然痊愈了，但是，精神上却受到了莫大的刺激，每月都会有那么二三天时间，她自我感觉到体内有一条虫子在噬咬，其痛苦情形，让人既迷惑又着急；送到医院，却查不出任何毛病。更奇巧的是，每月发病的这三天，又恰逢每月旧历的初一、初二、初三。这样一来，就连无神论者的张林生，也疑神疑鬼起来。

一天，高小姐又一次发病，张林生将她送到广州的中山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这一次，张林生特意请到一位德高望重的医学兼心理学教授为高小姐检查。检查结论跟过去其他医生做出的判断没有两样。就在张林生现出沮丧表情时，教授说：“我想详细了解这位患者（高小姐）过去的生活经历。”

张林生毫不隐瞒地将高小姐的情况诉说了一遍。

过了两天，教授将张林生请到医院，严肃地说：“张老板，那位患者（高小姐）的病不在身体上，而在她心里。”

按教授的说法：高小姐从小就生活在一个不正常的生存环境里，尤其在她心性成长的关键时期，她跟着刘大师隐居在红崖天书，整天看着刘大师钻研晒甲山上那些稀奇古怪的符号，久而久之，她的情感里，也很自然地跟着痴迷起来。这个道理，与那些迷信某种“神学”人物的心态一样，正常人看来既虚无又虚假的东西，在迷信者心里，却神圣之至，此其一；其二，后来，高小姐接二连三地遭遇到人生的大变故，尤其是撞车后，她的心性滑入一种病态的思路，也就是说，在她看来，每月旧历的初一、初二、初三这三天，埋藏在她体内的毒性，一定要发作。这，便是一种奇特的心病。

张林生急忙问：“教授，有治疗的办法吗？”

教授笑着说：“治疗这样的心病，非‘心药’不管用。她需要通关啊！”

张林生惶惑起来，“心药？通关？”

教授说：“人在生理上有病，需要打通经络，这叫舒经活血；如果病在心上，则需要非物质手段的通关术。”

张林生终于明白了。

接下来，教授又说起了另外两个故事。

第一个故事：一位城市少女，每月例假来临前，肚子总是疼痛异常，吃了无数的中药、西药，均不管用。一家人愁眉不展，弄不清楚毛病到底出在哪儿。有一天，一位乡村女亲戚进城探望他们，看到少女在床上翻来覆去呻吟不息的样儿，这位颇有生活经验的农村妇女一眼就看出问题，并且，还一口就开出了“药方”，她心直口快地说：“结婚吧，找个男人，生下小孩后，自然就不疼痛了。”

果然，那位城市少女结婚生子后，肚子再也不疼痛了。

第二个故事：一位带发修行的俗家弟子，每当闭上两眼、双手合十、嘴里念念有词时，感觉到肚子里有一条蜈蚣在慢慢爬行，干扰他的功德。睁开眼，蜈蚣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一天，他把这件事告诉了师傅。师傅笑着说：“这好办，你闭上眼，我帮你把虫捉掉。”

他再次闭上眼，只感到肚皮上一凉，似乎那条蜈蚣真的被师傅捉掉了，通身一阵清凉。可是，等他睁开眼，看到的却是肚子上一圈黑墨。

师傅举起手中的毛笔，话藏机锋地说：“因为，你心中生出了蜈蚣，所以，你肚皮里便有了蜈蚣在横行。”

讲完以上两个故事，教授仍旧笑着说：“张老板，这副心药，看你怎么去‘配’了。”

理解了教授话中“心病”的内容后，张林生便打了一个主意——实际上，他针对高小姐迷信的心理，策划了一个同样迷信的计划：每月逢旧历初一、初二、初三的深夜，他便在别墅屋顶的亭子间内，挂上红灯笼。

张林生对高小姐说：“红灯笼可以阻止你体内的毒性发作，起到重要的通关作用。”

高小姐问：“通关？你是怎么知道的？”

张林生先给高小姐解释了通关，继而，他想到高小姐的养父刘大师，便顺口撒了一个谎：“一位对红崖天书有研究的气功大师悄悄教给我的。”他说，“对了，你千万不能告诉其他人。”

高小姐又问：“红灯笼只能阻止毒性发作，那么，什么东西才能解除我体内的毒性呢？”

张林生想到那则“结婚生子不痛经”的故事，同样顺口说道——不过，这一次，张林生的“顺口”却充满了严肃的成分：“将来，你的生活里会出现一位你看得顺眼的男青年，只有他，才能解除你体内的毒性。”

事实上，张林生这句话不仅没有说穿，也没说完。在他看来，像高小姐这样的心病，只有爱情，只有一个让高小姐心旌飘摇的男人，才是治疗心病的最好良药。

高小姐脸上一红，天真地问：“看得顺眼的男青年？什么样的男青年，我才看得顺眼呢？”

张林生愣了一下。是啊，爱情一无固定的框框，二无法定的模式，一个男人要让一个女人动心，哪里会有规定的程序呢？

就在张林生张口结舌之际，一只黄颜色的猫儿轻咪一声从窗台边掠过。张林生一阵心血来潮，冲口而出：“高小姐，将来，那个让你动心的男人，他的五官不完全像汉人，他的眼珠是褐色的，还带着忧郁的光芒。你看到对方那双眼睛的第一眼，心灵就不会平静了。”

孰料，张林生这句纯粹的“顺口”话，却为后来高小姐在火车上遇到欢镜听埋下了激动“她”心的伏笔。自从悬挂红灯笼后，高小姐心理上的病痛，奇迹般地没有发作了。看来，事态的发展真的应验了那位教授讲的第二个故事：毛笔捉蜈蚣，心病还真的需要心药治。

一转眼，两年过去了。不知不觉中，高小姐在人间花园，深居简出地长到了二十岁。到后来，每月旧历初一、初二、初三的深夜，张林生悬挂红灯笼、高小姐远眺红灯笼，与其说是治心病，还不如说是一种习惯，一种双方都需要的“心理习惯”。

这期间，按照老习惯，张林生每年都要去一趟红崖天书，看望那位民间医生和江津知青。不过，为不刺激江津知青，张林生不敢到民间医生家里去，不敢露出他的真容。他只得在小镇上选择一家旅馆住下，约来民间医生，了解一些情况，再留下若干生活费，最后，他总不忘感慨万端地补上一句：“我这是在赎罪啊！”

这句话，张林生每次都要说，似乎是，说一次，他心里的压力就会减轻一些。

反过来，在江津知青眼里，那位神仙般的天书祖爷，不仅神秘，还善良。她每次要求见天书祖爷，民间医生总是淡淡地说：“天书祖爷要见你的时候，他自然会来见你的。”

上次，张林生重返红崖天书，临走时，民间医生拿出一块蜡染布放到桌上，说：“这是江津知青亲手做的，她一定要我转交给你。”

蜡染布是贵州高原的一大民族特色，这一点，许多人都知道。张林生仔细看了看蜡染布上那些奇怪的符号，问：“这是什么意思？”

民间医生摇摇头，“真实情况我也不知道，好像是江津知青家族中的什么符号？”

收好蜡染布，张林生高兴起来，“既然，江津知青能够亲手做蜡染布了，说明她的疯病，快彻底根除了。”他说，“等她的疯病完全好后，我接她到广州去。”

回到广州后，张林生将那块蜡染布转送给了高小姐。虽然，张林生和高小姐并不知道蜡染布上的符号是神仙口乘氏家族的“族徽”，但是，高小姐在看到这块蜡染布时，立刻滚出满眼的珠泪。张林生知道这块蜡染布除了勾起高小姐的思乡之情外，还引发了她对刘大师的思念之心，毕竟，高小姐有八年的时光，是在贵州高原上度过的，此其一；其二，那位养育了她八年的刘大师，从大道理上来说，他虽然触犯了国家刑律，成为畏罪自杀的罪人，但是，站在个人私情上讲，他则是高小姐恩重如山的养父。

张林生建议道：“要么，你回去看看。”

这个建议正符合高小姐的心意。从此，高小姐每到思乡时，便回到贵州高原、回到红崖天书“探亲”——尽管，那个地方没有她的亲人，也没有她要好的朋友，所谓的“探亲”，也就是类同外出旅游般地到处走走、看看而已。待几天，她又返回广州。

一天晚上，张林生忽然接到一个陌生女人的电话。对方说的第一句话，就把张林生吓了一跳：“我这是海外长途电话。”紧接着，对方又说了第二句话，“明天，有一个姓吴的朋友，要与张老板单独交谈一下。”没等张林



生回过神，对方已经压下了电话。醒悟过来的张林生，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他顿时激动起来：天啊！打电话的这位海外女人，一定是高小姐的生母。看来，当初，自己把高小姐安排在人间花园，这步棋是走对了。

第二天，那位姓吴的中年男人来到张林生办公室。他递给张林生一张名片，上面印着香港某公司广州办事处主任的头衔。张林生知道：这位吴主任是受人之托，办事来了。接下来，没有太多的客套，双方很快就谈到高小姐身上去。果然不出张林生所料：高小姐的生父与生母，逃亡海外后，早已改名换姓，加入了某国的国籍，当起了正正经经的商人。由于某国与中国没有签订引渡条约，因此，他们在某国，过着不仅逍遥而且还很安全的日子。不过，他们很清楚，这一生都别想再踏上中国的土地了。八年后，他们想起了与刘大师的约定，想起了那个私生女儿。于是，他们委托香港那位姓吴的朋友，到老地址打听。正如前文所叙的那样，老地址已经变成了人间花园。打听的结果，让他们很失望。孰料，后来，张林生将高小姐安顿在人间花园，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中，无论高小姐多么的深居简出，她终归有出去露面的机会啊，此其一；其二，作为自身的亲生骨肉，高小姐长得很像生父。常言道，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这样的机会，终于被吴主任碰到了。对于吴主任来说，高小姐的父母是他在某国商界上最重要的客户，讨好客户的机会，只有傻瓜才会放过。于是，吴主任用摄像机将高小姐的形象悄悄地摄下来，又查清了她与张林生的关系，最后，他用最快的速度送到某国，交到高小姐父母手上。已经是某国居民的他们，一眼就认出：高小姐是他们的女儿。

吴主任说：“我准备近期把她弄到海外去。”

听完吴主任的解释，张林生也毫不犹豫地讲高小姐是如何从贵州到广州、如何撞车、如何患病等等事情，竹筒倒豆子似地说了一遍，最后，他郑重地说：“吴主任，请你转告他们，如果他们真的为自己女儿的未来着想，那么，我提个建议，目前，还让她住在人间花园，等她的心病完全好了后，一家人再团聚也不迟啊。”

过了几天，吴主任再次找到张林生，转达了高小姐父母的感激之情。他说：“他们同意你的意见，等女儿的心病治好，再送到他们身边去。”一边说，一边将一张信用卡放到张林生的办公桌上，“这是他们感谢你的酬劳。”

张林生拿起那张信用卡，仔仔细细地看了看，说：“这张卡里，到底有多少钱？”

吴主任没有答话，却伸出了七根手指。

张林生将信用卡还给吴主任，淡淡地笑着说：“这些钱，我不能收。”

吴主任一愣，“张老板，这里面有上百万的钱啊！你不要？”

张林生仍旧是淡淡地一笑：“吴主任，我虽然是商人，但是，我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吴主任稍一思忖，很快明白过来：高小姐的父母是逃亡海外的通缉犯，作为生意人的张林生，倘若接受了他们上百万元的钱，将来，说不准会惹下什么麻烦。想到这里，他试探着问：“张老板，他们对你的报答，是真心的。”

张林生还是淡淡一笑：“吴主任，我不需要他们本人对我任何的报答。不过，我是商人，需要赚钱吃饭，我只想与吴主任在香港的公司做几笔生意，你看，如何啊？！”

吴主任立刻竖起大拇指，称叹起来：“张老板，你不愧是做大生意的，想得周到，想得深远。”

细细想来，躲避在某国的高小姐的父母与香港的吴主任做生意，香港的吴主任又与大陆的张林生做生意，各自不搭界，从而也就避免了法律上的麻烦。

最后，吴主任想了想，将自己的信用卡交到张林生办公桌上，说：“这是我本人的钱，合理合法，干干净净，请你将信用卡转交给她。”

这一次，张林生收下了。

当天，他就将信用卡交给了高小姐。张林生说：“这是你父母亲在香港的一位朋友托我交给你的。卡上的钱，随你怎么花。”

过了一段时间，高小姐的思乡之情又犯了，她又一次回到贵州高原。不料，在返回广州的火车上，她遇到了欢镜听。欢镜听那双黑中透黄、露出淡淡忧伤的眼睛，一下子打动了高小姐的心……天啊！高小姐想起张林生曾经“顺口”说过的话，难道，对方就是医治自己心病的男人吗？

欢镜听住进人间花园的第二天，高小姐找了一个机会，打电话把自己遇到欢镜听的情形，详细地告诉了张林生。听完高小姐的话，张林生也惊呆了。他没想到，自己当初顺口说出的一句玩笑话，竟然成为日后的预言。更没想到的是，那位让高小姐动心的男人，是他的家乡人。张林生自从离开家乡后，便再也没有返回江津了。为了

慎重，张林生打电话到江津，找到几位往日的老朋友，编了一个不让人怀疑的理由，打听欢镜听的情况。很顺利地，张林生不仅知道有欢镜听这样一个人，还意外地打听到欢镜听有一位忘年交叫丁小夕，现在是江津市教委的副主任。终于，一天深夜，张林生将电话打进了丁小夕家中。于是，关于欢镜听的全部情况，张林生便了如指掌了。过几天，张林生找到高小姐，把欢镜听的情况如实地转告了她。张林生郑重其事地问：“你的父母还等着你心病治好，去海外团聚；你与欢镜听的一段情缘，仅仅是水中月、镜中花而已。你要想清楚，你的心病，非得要欢镜听来治疗吗？”

高小姐郑重地点点头。

望着高小姐那张酷似江津知青的脸，张林生忽然想起了神仙口，他想，当年，自己为了避祸，故意把江津知青送给神仙口为妻，现在，假如神仙口还没有娶妻的话，何不想个办法，让神仙口与江津知青“旧梦重圆”呢？想到这里，张林生打电话给丁小夕，将自己当年铸下的大错、江津知青后来的处境，以及现在的良好想法，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丁小夕。末后，他诚恳地说：“请你一定帮我赎这个罪。”

没有太多的犹豫，丁小夕答应了。仅仅过了一天，丁小夕打电话告诉张林生：“当年卖煤球的那个煤球哥哥，现在是江湖上风生水响的算命先生，绰号神仙口，仍旧是单身汉一个。”

得到这个准确信息后，张林生左思右想，终于，他想出了一个神仙口无法演算出来的“天机”，也就是说，这是一套一举数得的妙计：一要让神仙口与江津知青重逢、二要治疗高小姐的心病、三要欢镜听心甘情愿地回江津投案自首。想法成熟后，张林生又一次来到贵州高原、来到红崖天书，将民间医生约到小镇上的旅店中，如此这般地安排了一番。接下来，江津知青来到广州，住进了三支香水道旁边那幢别墅里。那位叫做阿珍的中年妇女，成为江津知青的保姆。至于张林生，则暂时搬离别墅，躲到别处去了。那个每月旧历初一、初二、初三的深夜，悬挂红灯笼的活儿，自然由江津知青来做了。

不过，江津知青做这些事情时，心里只想着认真完成神秘的天书祖爷交给她的任务。

再后来的事情，便是丁小夕按照张林生——天书祖爷的计划，一步一步地实施下去。等神仙口到达人间花园、住进那套“指定”房屋的当天晚上，丁小夕打电话告诉神仙口：一定要利用这个机会，治好高小姐的心病。

神仙口问：“高小姐的真名实姓叫什么？”

丁小夕说了。

神仙口又问：“什么样的治疗方法都可以吗？”

丁小夕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神仙口想，治这样的心病，好像某些少女痛经需要结婚生子才能解除痛苦一样，除了进入高小姐的体内，让她刻骨铭心地记住欢镜听，转移她心理和生理上的注意力，忘却病态的疼痛，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神仙口来自江湖，他想出来的办法，自然也是令人匪夷所思的江湖手段。

就在神仙口冥思苦想期间，他不仅重逢了江津知青，他还从南海房屋中介公司服务小姐那儿，得知欢镜听与高小姐喋血广州火车站。立刻，一道灵光闪现在他的江湖脑袋里，他终于想到了——准确地说，他终于“等”到了一个治疗高小姐心病的天赐良机……

张林生——天书祖爷讲完以上曲曲折折的故事后，手中那碗盖碗茶，已被他喝干了。阿珍接过茶碗，续满茶水，重新轻放在茶几上。

欢镜听问：“那么，知青姐姐与神仙口，后来，他俩知道你就是天书祖爷吗？”

张林生哈哈大笑起来，“神仙口不是算命先生吗？这个谜，还是交给他去演算吧。”

欢镜听又问：“高小姐是不是到海外去了？”

张林生收住笑容，深深地叹口气，“她的心病已经好了，应该回到她父母亲身边去。”

又过了许久，欢镜听离开了那幢别墅。

## 第四十八章 忘年交的遗愿

欢镜听在一家企业谋了一份工作。这时候，他又恢复了若干年前每到一个地方就给丁小夕写信的老习惯。即

便是在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如此发达的今天，他都宁愿将浓浓的友情重重地书写在信纸上。

就在欢镜听头顶南国的烈日奔波在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和乡村时，远在万里之遥的江津城，丁小夕却患了肝癌。很快，医院下了病危通知书。因为出身教育世家，又因为本人在从政以前做过多年的教师，丁小夕可以说是桃李满天下。自从他入院后，政府官员、同事、学生……每天到医院探望他的人络绎不绝，上午送进病房的鲜花，下午便不得不搬出去。送鲜花的人太多，而病房又太小。但是，每当探望的人们离去后，丁小夕的眼睛里常常会出现莫名的空洞。这，让他的夫人感到很奇怪；更让他夫人感到奇怪的是，往日，每当收到欢镜听从异地他乡寄回的信，他都会就欢镜听这个话题说上一阵。但现在，当夫人将一封欢镜听发自广东阳春的信递给他时，他仅仅看了一下内容，绝口不提欢镜听三个字。夫人将他这种反常的举动告诉了丁小夕的学生两口。两口想了一下，终于明白了。在一个中午，两口握住丁小夕的手，试探着轻声问：“丁老师，我通知欢镜听回来，好不好？”

“不。”丁小夕坚决地摇摇头，“他这个人，只要我想见他，哪怕千山万水，他都会回来的。”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午夜，两口终于将这个隐瞒了很久的不幸，打电话告诉了欢镜听。那天晚上，欢镜听终于体验到了什么叫做撕心裂肺，真正的痛苦是无语也无泪的。欢镜听红着双眼，静静地坐到天明。第二天早晨，他急急忙忙地赶到那家企业，他需要几天假期。很遗憾，企业只管利润，不管你家中任何人的任何事。厂方老板在听完欢镜听的诉说后，疑惑不解地说：“欢先生，丁小夕只是你的一个好朋友而已，你给他寄点钱回去不就行啦。”

“不。我必须立刻动身回去。”欢镜听说，“三天后，我再回来办理移交手续。”

按照那家企业的规定，欢镜听只能作自动离职处理。在离职前几天，应向公司申请，便于公司安排其他人来接替该工作。欢镜听本是商界中人，他很理解企业中这种许多人看来不近人情的做法。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欢镜听终于乘机到达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在江津市人民医院住院部病房门口，欢镜听停下脚步。他的身上，还带着广州街头浅浅的风尘。丁小夕的两位女学生轻轻地走到病床前，细声说：“丁老师，想不想知道一个好消息？”

原本闭着眼睛的丁小夕猛然睁开双眼，不假思索地说：“是欢镜听回来了。”

在病房门外的欢镜听听到这句话，眼泪轰一声涌了出来。当他泪流满面地扑到病床前，奇迹发生了：已经濒临死亡线上、连翻身都需要他人帮助的丁小夕，居然一瞬间从病床上一跃而起，与欢镜听紧紧地拥抱起来。丁小夕的惊人之举，把在场的其他人惊得目瞪口呆。

欢镜听只能在江津待一天。在这短短的一天中，丁小夕一反常态地满面红光起来。他几乎用了整整一天的时间，精神亢奋地谈到了欢镜听的未来——他希望欢镜听重新拾起丢弃了十多年的笔。他说：“我从来就没怀疑过你的创作能力，只要你愿意，你会超过许多人。”

一时间，病房里所有的人全都哭起来。

第二天，欢镜听又乘机返回广州，办理移交手续。没想到，他离开江津不久，丁小夕便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在四周如山的花圈簇拥中，在丁小夕的棺木前，身为学生的两口代表欢镜听摆放了一个花篮。一生的忘年情谊都书写在挽联上一行异常简单的文字里：好友欢镜听敬挽！

#### 第四十九章 写作《我为死囚写遗书》

公元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这一天，是欢镜听获得新生后一周年纪念日，他到新华书店买了一支钢笔，迎着灿烂的早阳，再次“行道”，开始自由撰稿人生涯。这时候，欢镜听想起狱中往事。在狱中，欢镜听目睹众多死囚走上不归路，他还亲笔替若干死囚写过遗书，为他们办理过今生今世交待的最后的“后事”。当时，这些鲜活的生命离执行死刑的时间仅有十多个小时。坦诚地讲，当他为死囚写第一份遗书时，笔尖禁不住划破了好几张稿纸，内心的颤栗（并非震撼）让他好多天难以平静。可是，当他替死囚写了数十份遗书后，那种内心的颤栗因司空见惯而渐渐趋于平常，到后来，坐到他面前的似乎不是鲜活的“人”命而是自由市场上那些待宰的活鸡，也就是说，在见多了死刑犯之后，欢镜听的心灵也磨出了厚厚的趺子，对生命不再抱着敬畏，而是一片麻木。

欢镜听动笔写作《我为死囚写遗书》时，已到二十世纪末叶，待到脱稿时，正逢全世界都在庆祝新千年——二十一世纪的到来。那段时间，似乎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都挂满了千禧年的横幅。尽管，有许多学者在媒体上大

声提醒人们，新千年应该从二〇〇一年算起，而且，千禧年这个提法也不准确。然而，学者们的呼吁并未阻挡人们迎接千禧年的热情。也许，在大多数的人们看来，新千年多算一年还是少算一年，无非是早一天或晚一天的区别，跟千载难逢这样需要等上一千年才能遇上一次的新千年相比，似乎不用太过计较了。何况，人类历史上，从未有人活上一千年；更何况，古往今来，人类生生灭灭，又有多少人在活着时刚好踏上辞旧迎新这个坎儿上的？而且，这一次是真正的一辞一千年、一迎一千年，套用一句佛经中生死轮回的话来说：一千年的光阴，够生命轮回好多次了。基于这个原因，有朋友对欢镜听说：《我为死囚写遗书》是一部跨世纪的作品——不是跨一百年这样的世纪，而是一下子跨了一千年。

在这期间，有好多次，欢镜听试图把这些案例写成一篇又一篇“普法”文章投寄给报刊社，从大道理上来讲，通过这些案例可以警醒世人，从个人私利来讲，这样的“普法”文章便于发表。可是，同样有好多次，他放弃了。放弃的原因很简单，他认为，这样的“普法”文章虽不说浩如烟海，但也多如牛毛。至于这种千篇一律的案例文章是否真的达到了“普法”的教化作用？欢镜听心中打着深深的问号。在苦苦的思索中，某天，灵感一闪，他忽然间寻到了一条与传统案例完全不同的写作方法，那就是“敬畏”。不是敬畏那些已经化成朽骨的死囚，而是“敬畏生命”。欢镜听坚信，从新闻效应的角度讲，任何案例都会失效，然而，从“敬畏生命”角度讲，世上从来没有过期的人性。

欢镜听还在写作过程中，《西藏青年报》在成都办的子刊《男报周刊》的主编得知这一信息，几乎一天一个电话催稿，《我为死囚写遗书》写到三分之一时，编辑们已经忍耐不住了，他们率先在《男报周刊》开设专栏连载。由于《我为死囚写遗书》角度新颖、独特，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紧跟着，应广大成都市民的要求，同处成都的大型对开日报《天府早报》征得作者同意后，全文转载《我为死囚写遗书》。从此，作者与千里之外的《天府早报》结下不解之缘，他后来陆续创作的多部长篇小说全部率先在《天府早报》连载。一段时期内，他的作品成为《天府早报》的品牌栏目，《天府早报》还破天荒为他的作品连续三天打出高十厘米的彩色通栏广告。作品连载到高峰期时，报纸每天辟出半个版面，以四至五千字的篇幅发表，有些广告商明确要求将广告位与欢镜听的连载专栏排列在一起。有趣的是，一位往日十分荣光的大富翁白普，在生意场上被一个披着红色外衣的官匪将他所有的财产洗白后，他谋划了一个与官匪同归于尽的计划，就在计划实施前一天，他偶然读到《天府早报》上连载的《我为死囚写遗书》，于是，他通过《天府早报》与欢镜取得联系，又将欢镜听请到成都……后来，欢镜听将这个故事演绎成长篇小说《洗白》。《洗白》在《天府早报》连载后，读者反响很好。

二〇〇一年九月，这本书的单行本问世，书名改为《死囚档案》。这是欢镜听第一次公开出版发行的个人作品专著，他欣喜满怀的同时却也深感遗憾：第一、书名由大众熟知的《我为死囚写遗书》改为完全陌生的《死囚档案》，减小了影响，一段时期内，许多读者打电话到报社询问《我为死囚写遗书》为什么没有单独出书？第二、由于成书匆忙，读者们看到的《死囚档案》，一无自序，二无后记，还有七个精彩的故事没有收入。尽管如此，《死囚档案》的出版还是为欢镜听带来了荣誉：第二年，欢镜听创作的六本长篇小说公开出版发行，据悉，在重庆市文学历史上，这是先例；二〇〇四年，《死囚档案》荣获第二届重庆市文学创作奖。

后来，欢镜听修订这本书时，将当初没来得及收入的七个故事增补进去，同时，他充分尊重那些既读过连载、又读过单行本的读者朋友的意见——他们说：这本书如果有机会再版，书名还是用《我为死囚写遗书》。

## 第五十章 成为中国“欢”姓第一人

二〇〇三年，欢镜听经过深思熟虑后，决定把原本是笔名的“欢镜听”三个字改为真实姓名，完成了身份证、户口簿等法律手续，通过查核，“欢镜听”是中国姓名史上第一个姓“欢”的人，百家姓中增添了一个新姓氏：欢。

基于欢镜听在文学创作上取得的成绩，二〇〇四年，中共江津市委、江津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上报重庆市有关部门批准，将欢镜听作为“特殊人才”特招进江津市文化馆（现重庆市江津区文化馆）。

一晃，时光到达二〇〇六年五月。

二〇〇六年五月上旬，欢镜听回想起当年闯荡海南岛时得到的人生感悟，于是，他在“欢镜听”三个字后面加上“行道”二字，从此，“欢镜听行道”五个字成为他的笔名。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欢镜听突然接到一个陌生女人打来的电话，对方自我介绍说她叫董亿，《重庆晚报》的记者。原来，《死囚档案》初版时，首印一万二千余册，这是一个有一定利润却发不了大财的印数。不过，随着时光的流逝，这本书靠着读者们的口碑相传在图书市场上的生命力越来越顽强，越来越呈现出“长销书”的劲头，终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下旬，这本书在积蓄了近五年的力量后，等到了一个与她“有缘”的人，从而给了她爆发的机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重庆晚报》的女记者董亿采访一位老太婆，无意中，她听老太婆说：最近有人推荐了一本写死囚的书，她看过后，大为震惊：“写死刑犯的书居然可以这样写？！”董亿从老太婆这句话中灵敏地捕捉到一丝新闻线索。次日，董亿寻到这本书，读后，极为震撼。于是，她想办法与欢镜听取得了联系。第二天，她驱车到欢镜听家中采访。五月二十五日，《重庆晚报》用半个版面介绍了欢镜听曲折、传奇的人生历程。当天下午，香港凤凰卫视、河北电视台便打来电话，要求为欢镜听做专访节目。从此，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上海东方卫视、重庆电视台、湖南卫视、黑龙江电视台、天津人民广播电台、《北京青年报》《南方人物周刊》、日本《朝日新闻》、意大利国际新闻社等众多海内外媒体纷纷将关注的目光投到欢镜听身上……综合海内外各家媒体的报道内容，最重要的有三点：

第一、这是中国第一本真正把死囚当作“人”来写的书；

第二、这是一本满怀人道主义情怀、对生命充满敬畏的书；

第三、这本书深刻地揭示出“真正的危险往往隐藏在日常生活中”。

二〇〇六年八月，修订后的《死囚档案》尊重了广大读者的意见，恢复原名《我为死囚写遗书》再版发行。同时，《我为死囚写遗书》也是欢镜听正式用“欢镜听行道”作为笔名出版的第一本书。

二〇〇七年一月，甘肃省文联主办的《飞天》文学月刊发表了甘肃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著名诗人高凯先生的长诗《百姓中国》，全诗撷取七百七十五个姓氏，涉及到“欢”姓时，诗人写到：

公元二〇〇三年，  
一个叫欢镜听的重庆人，  
欢天喜地，  
改原姓为欢姓，  
成为中国官方户籍中欢姓第一人。

二〇〇八年，美籍华人、电影导演柯枫将欢镜听部分人生经历改编拍摄成电影《八百棒》（中美合拍），影片男主角“黄敬亭”即“欢镜听”谐音。片名《八百棒》取自欢镜听接受海内外媒体采访时讲的一则故事。——在欢镜听的家乡，民间有一种说法，一个人来人世间走一遭，倘若没有经历过恋爱、结婚、生育等，他或她就不是一个完整的人，这样的人到了阴曹地府都会被阎罗王打“八百棒”，又叫“八百杀威棒”。电影《八百棒》于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率先在西班牙公映，当年十二月，获得意大利亚洲国际电影节“罗马奖”。二〇〇九年十月，又获得克罗地亚斯匹立特国际电影节“评审团大奖”。

一转眼，时光到达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天，一位文友打电话告诉欢镜听，一些天南地北的文朋诗友们把“欢镜听”撰写进他们的作品中。欢镜听经过查阅，果然如此。比如，一位叫陈绍斌的作家在旧体诗《鸳鸯双瀑》中写到：

听惯子规啼，可知欢应声？  
鸳鸯双瀑布，日夜诉衷情。

诗中提到的欢应声是欢镜听创作的长篇小说《惊魂再现》中的女主人。同样，欢镜听还查阅到一位叫魏长玉的作家撰写的《欢镜听嵌名诗》：

诗一

欢姓第一人，镜鉴透灵魂。

听任死囚去，写书祭荒坟。

诗二

欢姓第一人，百家开新门。

能为天下先，决不是凡人。

不仅如此，更让欢镜听吃惊的是，一位叫做塞北雪的作家撰写的小说《游侠儿》，对方将欢镜听作为“帮主”写进作品中，现摘录片断：

他站在破败的窗户前，望着无边的黑暗，定了定神，这才缓缓道：其实，冥镜宫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门派，这个门派已经在江湖中存在了二十多年。十五年前，冥镜宫宫主白慕云企图借助葬剑岛和索命青衣决战的机会消灭江湖中的各大势力，独霸武林，可是，阴谋败露，死在他的亲叔叔白轻衣的剑下，冥镜宫当时本已烟消云散。可是，没有想到，十五年后，冥镜宫的势力又死灰复燃。让冥镜宫重新在江湖中崛起的这个人叫欢镜听。对于欢镜听这个人，没有多少人了解，但有一点大家都知道，欢镜听的武功奇高。冥镜宫的门下都是曾经死过一次的人，是新任宫主欢镜听通过写作《我为死囚写遗书》的方式赐予了这些死囚第二次生命，所以，他们都发誓效忠欢镜听。

欢镜听相信，诸如此类的“文字”现在不仅涌现在媒体上，将来还会演绎成各种“故事”或者演义成各类“传奇”出现在人们生活里。古人说：谁人人前不议人，谁人人后无人议。倘若有人问及欢镜听的态度，他的答复一如多年坚守的原则：不解释，不争论，微笑之……

公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重庆市作家协会编纂、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重庆市文学志》，收录一九四〇年至二〇一〇年间，重庆籍作家（含客居重庆的著名作家）创作的作品，其中，欢镜听公开出版发行和获奖书目也忝列其中。

没有深刻的沉默就没有伟大的爆发！

——这是欢镜听在二十岁时创作的长篇叙事散文诗《弱冠年·阴·几水》中的一句话，同时，这句话也是欢镜听的文学信仰。

## 祸福人生系列作品后记

本文作者欢镜听不止一次听别人说起过：有一个人的经历让人想起“祸福人生”四个字。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欢镜听。

.....

此命造为阴年生男，命局中一片汪洋大水，财、官、印均不透出天干。大运逆行，滔滔黄河、滚滚长江，流归东南的过程中，总要经历九曲十八弯，沿途多跌宕起伏。春夏秋冬，两岸景色的四季变化，无不阅历，因此，命造主人一生旅程，斑斓耀眼，人生道路充满传奇，却也盈满酸甜苦辣。好在，生月建禄，处临官旺地，虽有劫财阴害，却也有比肩相助，有遇难呈祥之兆。水流归宿的东方，又为命造主人的长生之所。水之特性，遇圆则圆、遇方则方；遇寒冷结冻成冰块，遇热度升空为云霞。此人身体一定强健，皮肤白净、肾水旺盛、生男不育女；五官端正，温厚中透出华贵气质，有文昌附身，生存能力极强。十五岁前玉藏石中，童年不幸；十五岁后遇贵人提携，虽有明月在上，但也必须一步一梯地登上山顶，毫无侥幸的地方。常言说：花无百日红，人无千日好。命造主人年月相刑、坐下财官印遇冲克。大运行到辛酉，前五年尚可，后五年偏印夺食，丢官失职，牢狱标志尽现。日干坐贵，身佩羊刃，命局中有一道天罗凶星。流年行到乙亥，无官煞制约，贵人隐身，落入牢门。然而，塞翁失马，福兮祸兮。命造主人命带文昌，格局多重：有比肩格、建禄格、羊刃格、而更重要的是，日干坐贵的日贵格中，又称财官双美。且一派旺水，润下格哺育食神格中文采斐然。贵神正南，喜神东南，大运逆行到三十六岁后，人生将有一大意料不到的转机。跨下驿马，走遍东西南北，结交无数江湖豪杰。命造主人的思维独特，想法往往与常人不同，能将众口一词的坏事变为好事，且内心的胆识与勇气，非常人可比。此命单的独特之处在于：命造主人的造化不在命局中，而在用神和行运上。用神一到，龙腾虎啸；运转东南，常人最怕的墓库运，于他却都是好事喜事。此人的出名与成功，往往在人们意料不到的地方和意料不到的时候。

.....

以上文字摘自《欢镜听前传》，文中多专业术语，好在，读者们只关心人物命运，至于专业术语，不理睬也罢。

围绕着“祸福人生”，欢镜听创作了长篇档案小说《欢镜听前传》、档案文学《我为死囚写遗书》、长篇档案小说《洗白》三本书。后来，欢镜听整理《欢镜听行道文集》时，将这三本书纳入祸福人生系列作品中。

档案小说和档案文学是本书作者欢镜听“自我命名”的一种文体，在欢镜听看来，有一种文体叫做“纪实”，那是采访，是后人总结前人，书写者跟事件几乎没有关系；“档案”则不同，是亲历，是当事人的感同身受，书写者就是事件中涌现的人物，因此，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最大的区别就是“感受生命的热度”。

欢镜听坚信，读者们读完了祸福人生系列作品后，对“祸福人生”四个字一定有深刻的理解。